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周琮怡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基隆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基隆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5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72 個)之決算。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405 萬餘元，審定為 171 億 3,1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9,302 萬餘元，約為 3.8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7 萬餘元，審定為 165 億 1,50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2 億 8,959 萬餘元，約為 7.2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6 億 1,595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24 億 6,554 萬餘元，合計 30 億 8,149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6 億 6,609 萬餘元，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1,540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 億 7,652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9,713 萬餘元，純損為 1 億 2,060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3,598 萬餘元，約為 22.9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6 億 1,28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

途)65 億 1,101 萬餘元，賸餘 1 億 1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6,259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670 萬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尚有賸餘 6 億 1,595 萬餘元，財政狀況已較往年改善，惟截至本年度止，基隆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78 億 7,70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 72 億 4,318 萬餘元增加 6 億 3,390 萬餘元，另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 億元，債務總額計 93 億 7,709 萬餘元，整體資金需求仍鉅，允宜賡續研謀開創自有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市政建設永續發展。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施政，賡續以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協力及跨域治理合作，推動各項交通運輸建設、社會福利措施、城市觀光行銷及公共建設等，以建構新興活力城市。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惟仍有部分計畫辦理成果及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前置規劃作業尚待加強，允宜持續精進相關施政作為，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以提升整體市政服務品質及民眾生活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基隆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405 萬餘元，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4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基隆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本室對於基隆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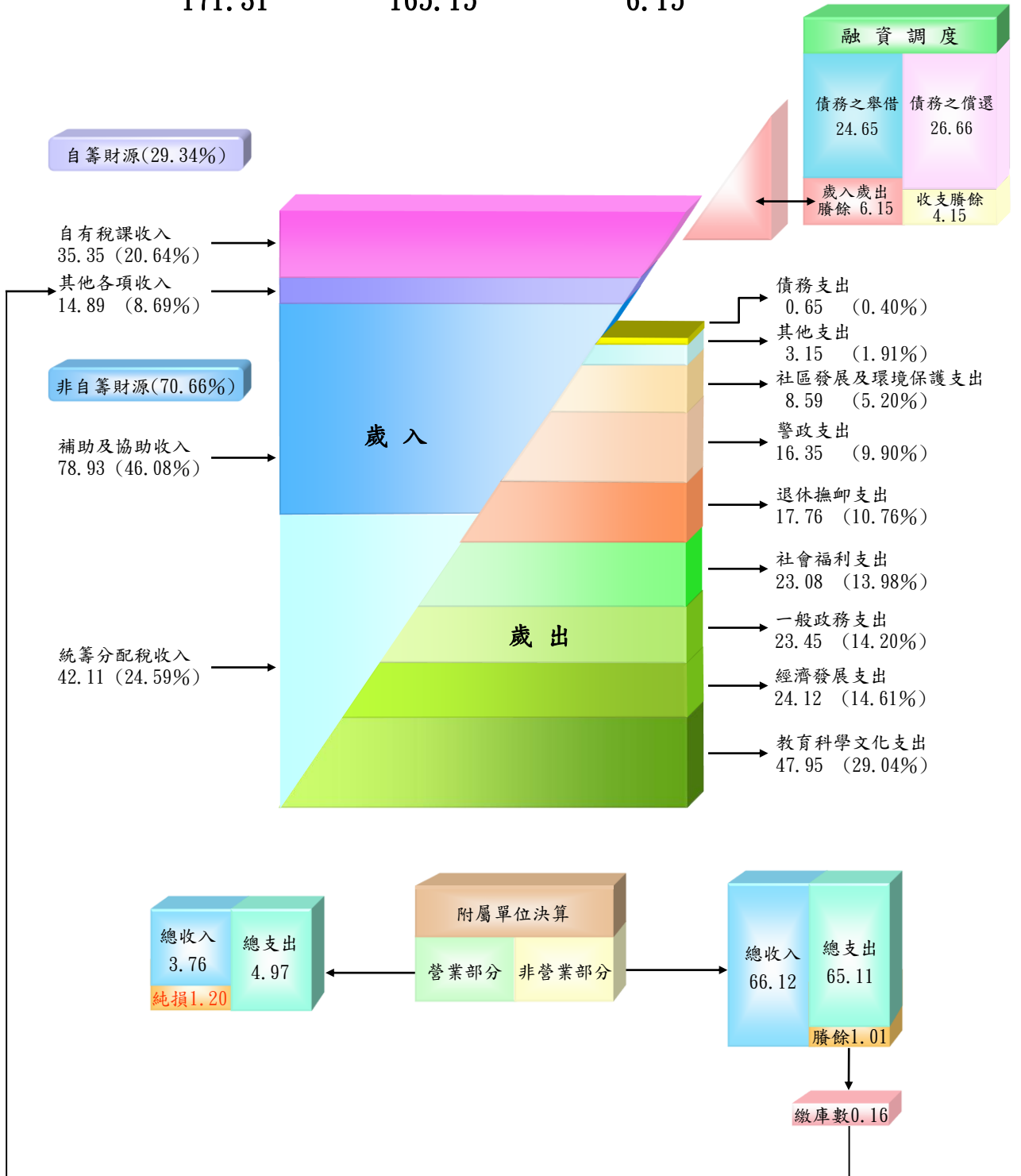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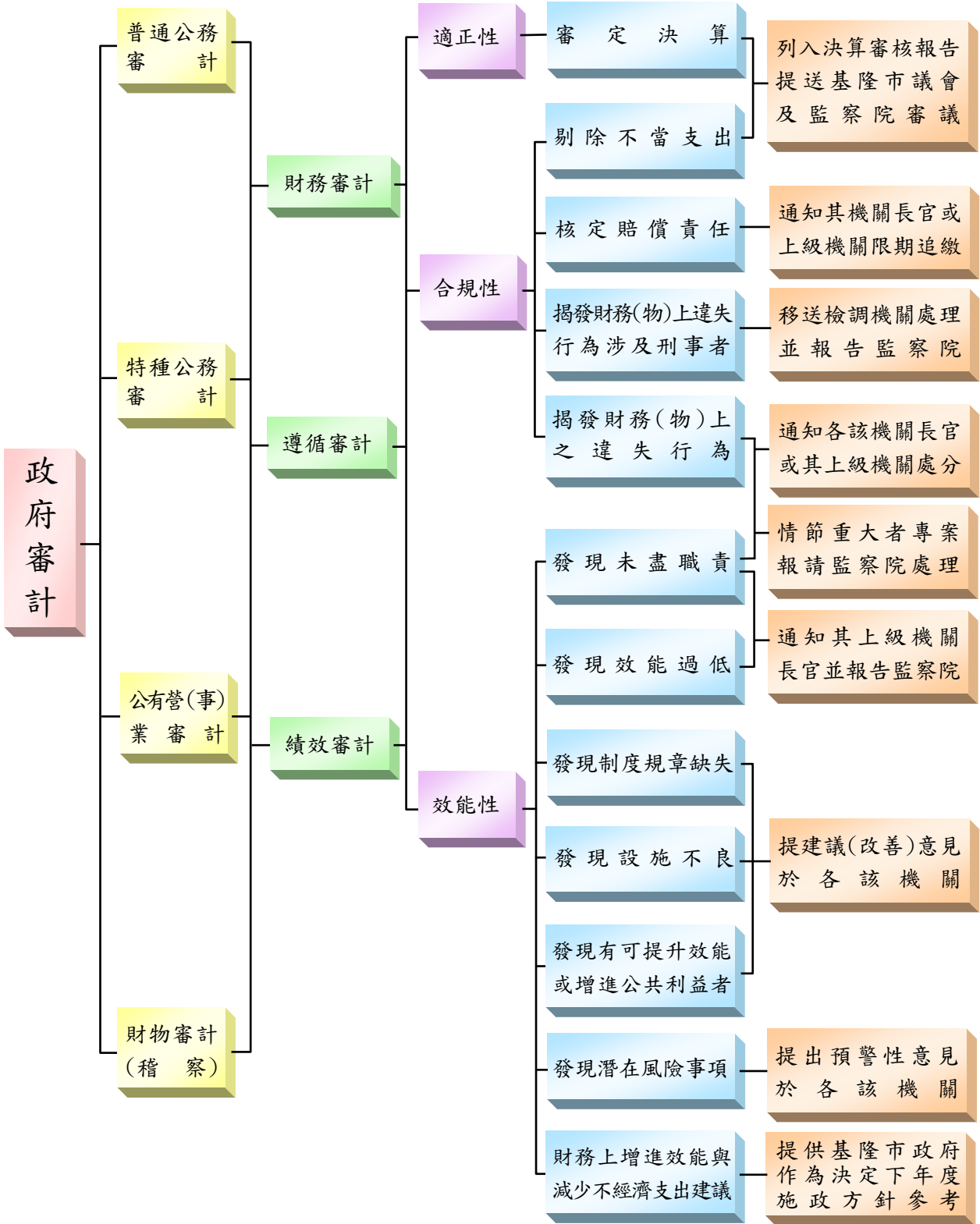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171.31 - \text{歲出 } 165.15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6.15$$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2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7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6
捌、基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4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7
貳、市政府主管	乙- 7
參、民政處主管	乙-37
肆、教育處主管	乙-44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57
陸、社會處主管	乙-60
柒、地政處主管	乙-61
捌、稅務局主管	乙-64
玖、警察局主管	乙-69
拾、衛生局主管	乙-75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4

拾貳、消防局主管	乙— 96
拾參、文化局主管	乙—100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102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10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4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1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2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2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8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18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戊-18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19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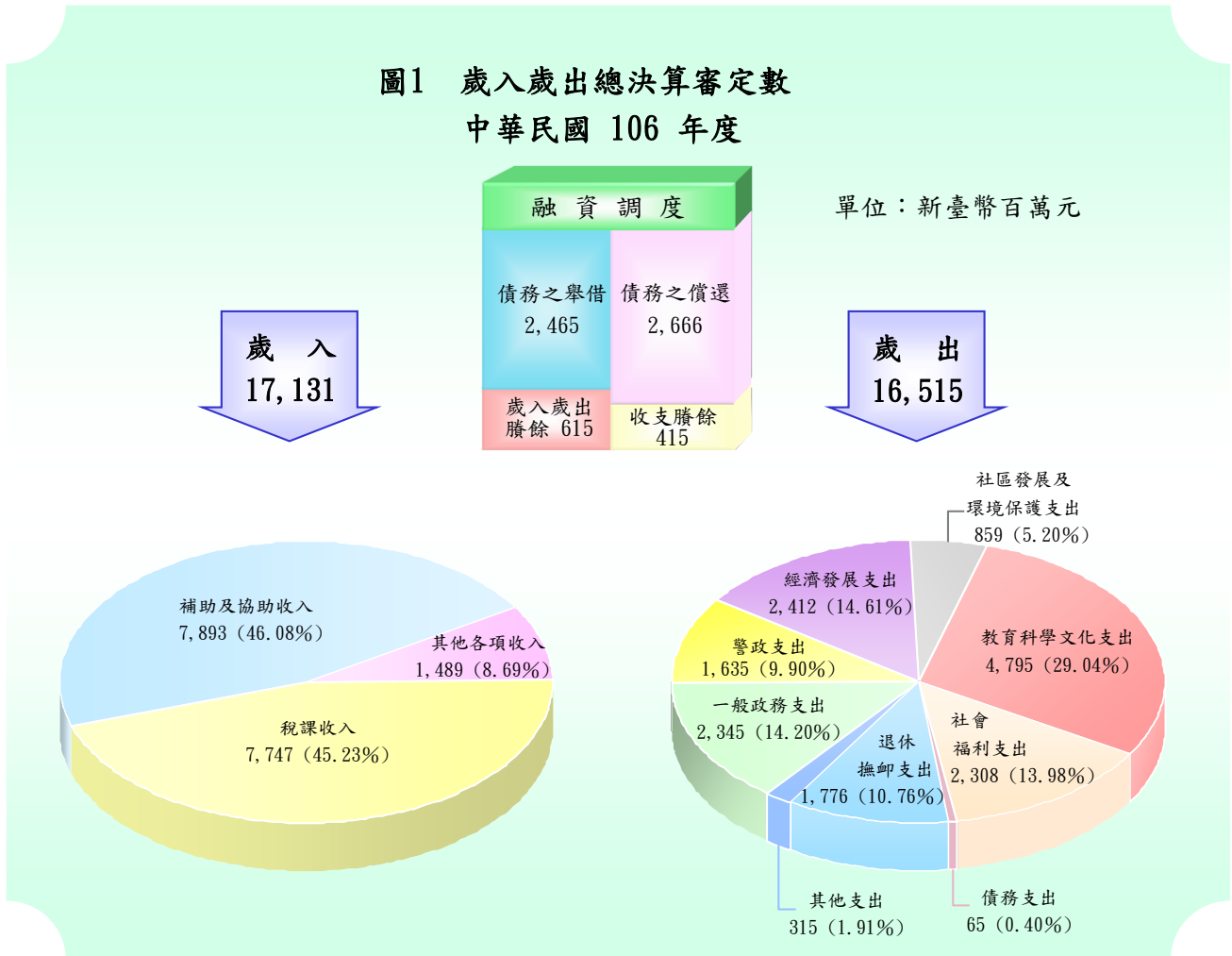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或無資料者，以「左斜框線」表示；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405 萬餘元，審定為 171 億 3,10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7 萬餘元，審定為 165 億 1,50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6 億 1,59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24 億 6,554 萬餘元，合計 30 億 8,149 萬餘元(圖 1)，經償還債務 26 億 6,609 萬餘元，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1,540 萬餘元 (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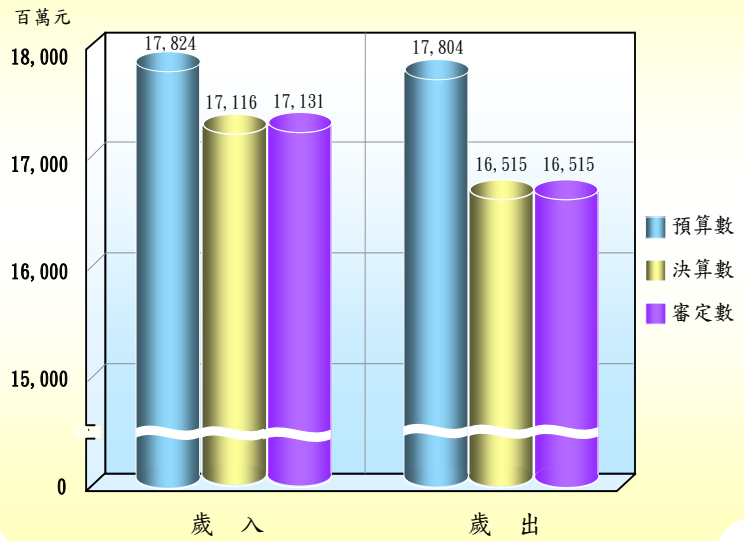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71 億 3,10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8 億 2,406 萬餘元短收 6 億 9,302 萬餘元(圖 2)，約 3.89%，主要係各項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

進度撥入及土地增值稅等較預計減少；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 億 5,04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53%，主要係基隆市鐵公路無縫站區規劃與建置基隆轉運站案、客運車輛汰舊換新案、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基隆港區廊帶再生發展計畫等中央補助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撥入款項，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5 億 1,50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8 億 468 萬餘元減少 12 億 8,959 萬餘元(圖 2)，約 7.24%，主要係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用(含幼托教保人員取消免稅配套)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支用之賸餘，各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主管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警察局等賸餘最高(表 2)。本年度歲出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289,595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456,228	35.38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302,697	23.47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67,082	20.71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6,993	9.07
5.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54,098	4.20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1,870	4.02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8,021	1.40
8. 其他。	22,601	1.75

決算應付保留數 12 億 8,82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24%，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或施工中；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合計	17,804,683	1,289,595	7.24	衛生局	314,072	(5) 20,146	6.41
產業發展處	28,957	6,955	24.02	民政處	882,538	(4) 51,305	5.81
社會處	44,215	9,156	20.71	市議會	201,738	10,321	5.12
教育處	30,333	5,103	16.82	文化局	283,555	13,559	4.78
統籌支撥科目	1,053,868	(2) 143,682	13.63	稅務局	180,996	7,305	4.04
地政處	99,866	7,960	7.97	消防局	368,647	7,033	1.91
市政府	11,689,704	(1) 867,194	7.42	環境保護局	862,089	11,338	1.32
警察局	1,756,213	(3) 120,641	6.8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7,890	7,890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動支 1,210 萬餘元，動支比率 60.55%。

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經費賸餘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 億 2,293 萬餘元及 1.12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經費賸餘減少，顯示預算籌編已較覈實；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略增 2,178 萬餘元及 0.24 個百分點(圖 3)，其中市政

府主管之應付保留金額 8 億 8,788 萬餘元，已占應付保留合計數之 68.92%，又文化局主管之經費保留比率高達 40.6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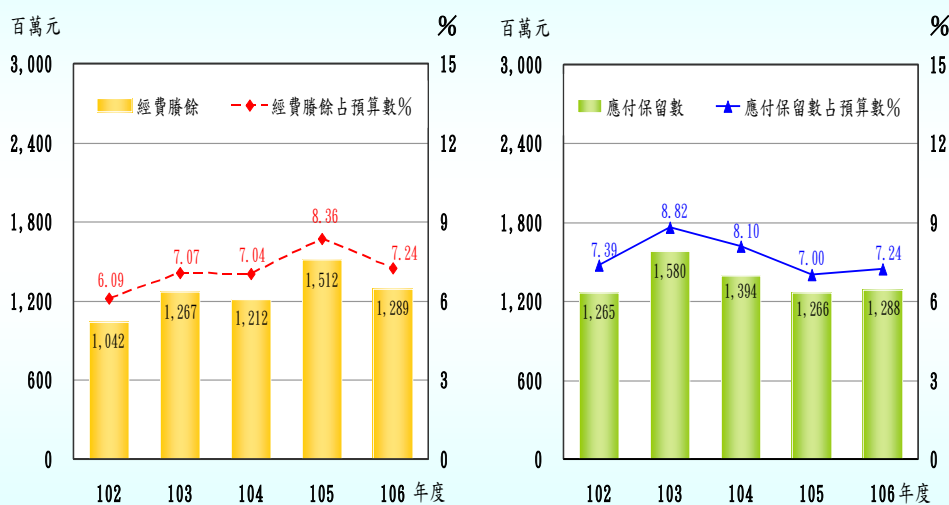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計			
合計	1,288,296	100.00	933,703 (72.48%)	119,883 (9.31%)	234,709 (18.22%)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964,664	74.88	774,958	10,885	178,820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73,093	13.44	65,484	96,182	11,425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58,586	4.55	56,907	1,336	342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8,606	3.00	9,423	462	28,720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8,767	2.23	3,352	10,831	14,583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4,158	1.88	23,510	60	588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353	0.03	—	124	229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65	0.01	65	—	—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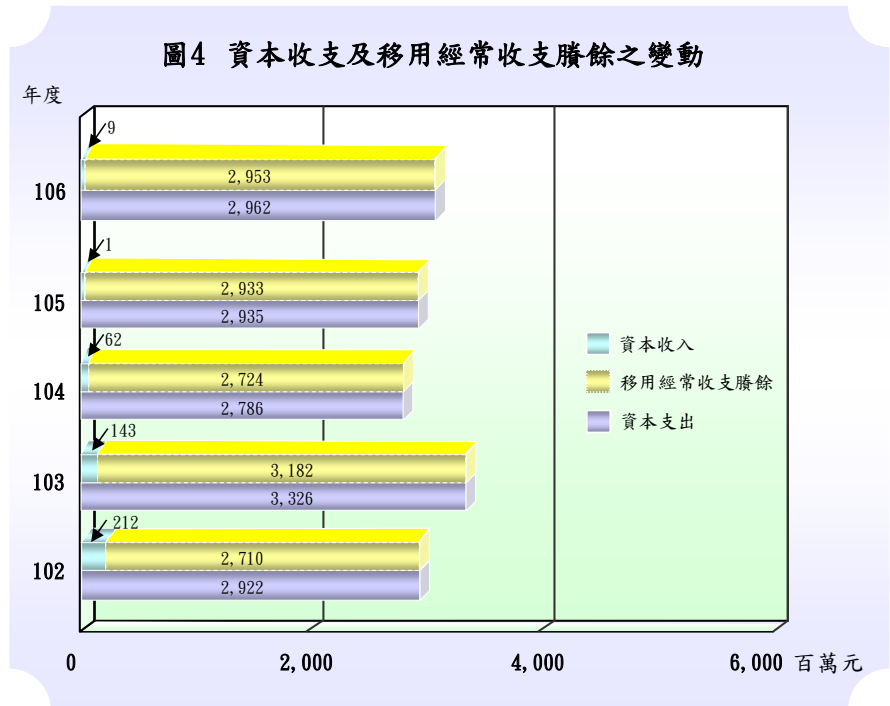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合計	17,804,683	1,288,296	7.24	地政處	99,866	880	0.88
文化局	283,555	(3) 115,154	40.61	衛生局	314,072	487	0.16
統籌支撥科目	1,053,868	(2) 177,207	16.81	稅務局	180,996	254	0.14
產業發展處	28,957	3,900	13.47	警察局	1,756,213	—	—
市政府	11,689,704	(1) 887,884	7.60	市議會	201,738	—	—
消防局	368,647	23,101	6.27	社會處	44,215	—	—
民政處	882,538	(4) 40,674	4.61	教育處	30,333	—	—
環境保護局	862,089	(5) 38,751	4.5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7,890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71億2,193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35億5,26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35億6,931萬餘元；資本收入(僅有減少資產)910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預備金)29億6,246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29億5,336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6億1,595萬餘元(圖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後，已自民國101年度起連續6年產生賸餘，且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基隆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38.54%，已較民國105年底之39.65%，降低1.11個百分點，顯示財政狀況已獲有改善，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78億7,709萬餘元，較民國105年度增加6億3,390萬餘元，另加計短期借款15億元，本年度債務計達93億7,709萬餘元，顯示整體資金需求仍鉅，允宜賡續研謀開創自有財源，控管人事費等經常性支出規模，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市政建設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基隆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自籌財源成長受限，長期不足支應人事費，且財產售價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不利財政永續，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基隆市政府近年

均編列鉅額財產售價預算，除民國 103 年度外，實際執行率多未達 3 成，本年度執行率僅 16.51%，並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已達預警門檻，遭扣減考核分數，歲入預算編列有待檢討；又本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為 50 億 2,54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之 29.34%，雖較上年度同項增加 2,888 萬餘元、0.49 個百分點，惟仍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5 億 3,574 萬餘元、3.82 個百分點，顯示自籌財源成長受限。另本年度人事費(含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 89 億 2,014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之 177.50%，雖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4.35 個百分點，惟較民國 102 年度上升 16.39 個百分點，且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均逾 5 成，自籌財源長期無法支應人事費用，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且支出僵化，影響地方永續發展。允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及落實執行，並研謀擴增自籌財源，加強開源節流，強化財政自主。(詳乙-16 頁)

二、資本支出增幅未及經常支出之半數，且保留金額及比率居高不下，允應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積極執行：基隆市總決算歲出規模由民國 102 年度 160 億 6,811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 165 億 1,508 萬餘元，增幅約 2.78%，其中資本門支出計增加 3,971 萬餘元，增幅約 1.36%，尚未及整體歲出增幅之半數，惟經常門支出則增加 4 億 725 萬餘元，增幅 3.10%，已超逾資本門經費，顯示增加經費多數用於經常例行性預算；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占當年度預算數比率達 3 至 4 成，又以前年度資本門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部分，亦仍有 63.92% 未結清，顯示預算籌編時仍未能充分考量計畫執行難度及機關執行能力，允應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積極執行，以強化公共建設之推動。(詳乙-17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欠佳，允應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本年度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其中「基本設施」考核分數於 22 市縣中排名第 21 名；又各考核面向中，尤以「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無障礙生活環境」、「警車內政部考核情形」、「開源

績效」等考核細項分數較低；又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以「改善本市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特教資源中心及特教設施設備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改善及充實公私立學校及幼稚園等環境及設備」等項之執行率欠佳，預算編列顯未盡覈實，計畫前置規劃與執行亦待加強，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詳乙-17、55 頁)

四、行政裁罰案件收繳率下降，允應督促積極清理並加強考核列管：本年度行政裁罰案件應收繳數 9,617 萬餘元，已收繳 3,293 萬餘元，收繳率 34.25%，較民國 105 年度 53.93% 下降，且部分機關(單位)收繳率偏低；又經分析本年度裁罰案件未能收繳原因，其中「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計 693 萬餘元，及「逾期未繳，以催繳方式處理中或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計 1,602 萬餘元，有待積極清理；另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數 2 億 9,862 萬餘元，期末尚未清理數 2 億 5,790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86.36%，收繳成效欠佳，且本年度持有執行憑證未再移送執行者逾 9 成，允應督促積極清理並加強考核列管，以有效提升清理績效。(詳乙-30 頁)

五、地方稅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待徵起、移送強制執行未結、繳款書未送達等欠稅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仍鉅，有待提升清理成效：本年度地方稅欠稅清理結果，期末未徵數 2 億 202 萬餘元，其中屬以前年度案件計有 1 億 676 萬餘元，占未徵數之 52.85%，顯示舊欠未徵起比率仍高；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計 7,489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計 4,623 萬餘元、繳款書未送達者計 2,383 萬餘元等，合計 1 億 4,496 萬餘元，占期末欠稅案件未徵數 2 億 202 萬餘元之 71.75%，均待賡續積極清理欠稅，以維政府稅收及稅課公平。(詳乙-6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基隆市政府為建構基隆市成為新興活力之城市，本年度廣續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協力，及強化與臺北市、新北市跨域合作，持續推動各項市政，經擘劃：持續改善基北城際交通，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基礎建設，改變城市景觀風貌；推動社會福利，打造關懷友善城市；添購新式消防設備，提升救災效能；加強城市行銷及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能見度等施政重點。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本年度基隆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22 個，依照年度施政重點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歲出施政(工作)計畫 260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38%)，已完成者 185 項(71.15%)，尚在執行者 74 項(28.46%)(表 1)。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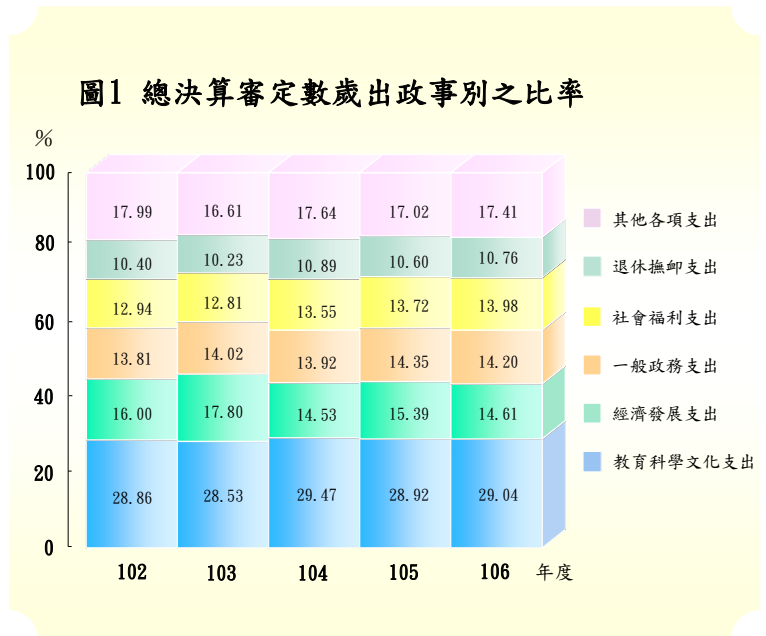
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5 億 1,50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65 億 7,344 萬餘元，減少 5,835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7 億 9,535 萬餘元(29.04%)，較民國 105 年度略增 162 萬餘元；經濟發展支出 24 億 1,258 萬餘元(14.61%)，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 億 3,882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支出減少；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4,577 萬餘元(14.20%)，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2	260	(註)1	185	74
市議會	1	6	—	6	—
市政府	1	138	1	91	46
民政處	9	33	—	22	11
教育處	1	2	—	2	—
產業發展處	1	3	—	2	1
社會處	1	2	—	2	—
地政處	2	9	—	7	2
稅務局	1	13	—	12	1
警察局	1	14	—	14	—
衛生局	1	11	—	9	2
環境保護局	1	9	—	4	5
消防局	1	6	—	5	1
文化局	1	7	—	3	4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市政府之教育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預算 500 萬元，因無申請給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3,25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支出減少；社會福利支出 23 億 882 萬餘元(13.98%)，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45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增編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7 億 7,658 萬餘元(10.76%)，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977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增加；另警政、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8 億 7,596 萬餘元(17.41%)，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709 萬餘元(圖 1)。又本年度歲出各政事別支出



中，攸關地方未來發展之經濟發展支出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 億 3,882 萬餘元，減幅約 5.44%，允宜審慎配置有限資源，調整歲出規模及結構，以促進經濟建設與發展，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優勢。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據基隆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之市政榮譽榜公告資料，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獲有佳績者計有 24 項，其中評比成績位居全國或縣市分組績優者，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比，獲評特優；衛生福利部考評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為第三組第一名；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末評鑑，獲評特優等。惟仍有部分業務執行成績欠理想者，如：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結果，在都會及城鎮型縣市中評列丙等、考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在都會型縣市評列丙等、考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評等第乙等，均有待相關部門積極檢討研謀妥處，俾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基隆市政府為落實施政計畫、實現施政願景、提升施政效能，訂有「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等規章據以執行，本年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計有 151 項、預算金額 92 億 539 萬餘元，執行結果，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55 項，占總列管計畫項數之 36.42%，其中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者，計有「孝二路道路改善維護工程(示範道路)」等 18 項(表 2)，已連續 2 年度進度落後者，計有「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等 14 項，有待強化管考機制，並督促積極辦理。(詳乙-18 頁)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政府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執行進度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10 個百分點以上者
合計	151	18
市政府	110	10
民政處	9	2
教育處	13	3
社會處	1	—
地政處	2	1
警察局	3	—
環境保護局	6	1
文化局	7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已建置補(捐)助填報查詢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部分應公開事項未予揭露，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效能。(詳乙-29、41 頁)

(二)行政裁罰案件收繳率下降，允應督促積極清理並加強考核列管。(詳乙-30 頁)

(三)部分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及工程管控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四)特殊教育課程之師資管理及輔具採購業務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進。(詳乙-45 頁)

(五)部分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且校園食材登錄及餐具清潔度抽檢等未落實，允宜檢討改進。(詳乙-48 頁)

(六)補救教學核有受輔率仍未及 5 成及開班未經核准，允宜檢討改進。(詳乙-51 頁)

三、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基隆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尚欠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基隆市政府整

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重點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基層組織，加強里鄰建設：表揚資深里鄰長 391 人、受理里鄰工程建議案 101 件、中正區行政大樓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興建完成。

2. 加強里民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與補強，保障市民使用安全：辦理里民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補強修繕 4 處暨相關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3. 加強運用台電協助金，強化基層建設及睦鄰活動：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各項零星工程及睦鄰業務活動 92 件。

4. 發展原住民文化活動，改善居住品質：舉辦原住民豐年祭及祖靈祭活動 13 場次、約 3,850 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購屋及修繕住宅補助 5 件。

5. 推動戶籍便民措施，鼓勵婦女生育意願：提供戶籍作業單一窗口櫃臺 62 個，受理假日民眾申請 3,568 件，受理民眾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28,893 件，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 2,196 人次。

6. 加強地政業務推展及查核，提升服務品質：提供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揭露查詢案 6,033 件，平均揭露率 97%，辦理土地建物更正登記 1,418 件、土地複丈 1,571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 59 家、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 56 家。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各區公所轄管之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惟使用管理情形，暨工程管控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並妥擬改善措施；2. 各區公所接受補助之協助金均已納編年度預算據以執行，惟間有管理運用未盡妥適情事，允應檢討加強改進；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填報查詢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部分應公開事項未予揭露，允宜檢討提升管理效能；4. 部分圖書館館藏圖書逾期催還作業成效已提升，惟仍有部分圖書逾期多年未歸還，且財產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檢討改進；5. 獅球嶺周邊廊帶計畫相關工程，因聯外交通評估、用地取得及招標文件訂定相關作業未盡周妥，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允宜注意檢討改善；6. 辦理地政業務執行成效良好，惟地籍清理及土地登記業務仍待加強辦理。(詳乙-39、40、41、42、43、63 頁)

(二)教育及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特殊教育輔導與研習課程，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權益：推動特殊教育輔導團學校訪視輔導工作 10 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課程 28 場次。

2. 加強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建構安全教育環境：辦理 7 校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3 校校舍耐震補強，19 校風災簡易修繕。

3. 加強學童乘車安全攔查，推展藝術教育與活動：配合基隆監理站攔查學童交通車 38 車次，查獲違規車輛 9 輛，辦理 2017 基隆童話藝術節活動，參與人數約 30 萬人次，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2 場次、參賽人數 3,125 人次。

4. 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用，促進學生飲食健康：補助國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清寒及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計 9,678 人次。

5. 推展弱勢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支持父母安心就業：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計畫 3 校、低收入戶學生等融合班計畫 20 校。

6. 改善文化展館設施，策辦文資行銷活動：基隆文化中心內部動線及外觀整體改善工程於民國 106 年 9 月完工，辦理文資青年培訓工作坊 2 場次、小學生古蹟遊戲體驗計畫 4 場次。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惟師資管理及輔具採購業務未盡周妥；2. 推動山坡地老舊校舍整建，惟未確實審查廠商提送山坡地應辦雜項執照申請資料，復未確實管制工程進度，影響建設期程；3.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統一管理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接送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惟車齡、駕駛資格及路邊攔檢作業間有未符規定情事；4. 為促進師生飲食健康，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惟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且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未覈實登錄資訊，及未落實抽檢餐具清潔度；5. 開設課後照顧班照顧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學生，惟間有執行作業未符規定及開設學校數過少等情事；6. 文化中心劇場營運經考評已具成效，惟辦理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及文化中心改善工程未盡周妥，允應注意檢討改善。(詳乙-45、47、48、53、101 頁)

(三)衛生及社會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促進市民生活保障：補助托育費用 630 人，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等 881 人次，急難救助 3,074 人次、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245 人次，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2,712 人次。

2.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失能者居家服務 70,215 人次、日間照顧 10,819 人次、老人送餐服務 38,690 人次，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11,184 人次、送餐服務補助 15,872 人次，辦理居家護理、復健、喘息服務 5,054 人次。

3. 積極關懷弱勢族群，扶助居住與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1,022 人次，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5,958 人次，社區關懷據點訪視 94,503 人次，查核老人福利機構 44 家次。

4. 加強菸害及毒品危害防制，保障民眾身心健康：辦理八大行業菸害稽查 917 家次，取締違規案件 97 件，毒品危害講習 12 場次、監獄毒品衛生教育 15 場次，跨局處毒防連繫會議 5 場次。

5. 加強勞工職場管理，保障勞工健康安全：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644 場次，辦理勞動法令宣導說明會 11 場次，事業單位勞動法令輔導 286 場次，外籍勞工業務檢查 1,630 件，受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申請 4,681 人次。

6. 加強食品檢驗與管理，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抽驗市售食品 1,056 件，辦理食品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GHP)稽查 5,592 家次、食品工廠及製造業稽查 108 家次，查核食品包裝標示 9,181 件。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獲評佳績，惟部分社會福利業務允宜因應未來服務需求及能量變動趨勢，妥謀提升資源配置效益；2. 積極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措施，並獲有佳績，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仍占全市刑事案件最大宗，允應注意檢討改進；3. 積極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業務，確保傳染病防治及監控，惟監督及執行作業有欠周妥；4. 積極推動餐飲衛生管理，辦理衛生分級評核，惟評核作業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

5. 積極輔導 AED 設置單位完成資訊登錄作業，惟部分行政區設置 AED 之分布不均，或有設置 AED 尚未完成線上登錄情形，影響市民知悉轄內公共場所 AED 設置狀況；
6. 積極督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惟實際仍有部分業者未完成登錄，且定期召開之食品安全會報未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3、76、79、80、81 頁)

(四)交通建設及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廣休閒農業行銷，強化農地使用管理：辦理農業推廣活動 3 場次、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7 件、農業用地抽查 48 件。
2. 持續改善道路狀況，提供安全行駛環境：辦理橋梁零星維護工程 7 件、零星道路維護工程 63 件、鋪設再生瀝青混凝土 14 萬 695 平方公尺、改善道路路基 3 萬 9,670 平方公尺。
3. 強化道路安全改善及查考，提升交通服務品質：辦理道路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81 處、道路工程品質暨交通安全維持查考 72 件。
4. 推動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更新，提升服務品質：辦理都市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系統軟硬體升級及資料維護，測定埋設都市計畫樁 1,177 支。
5. 加強改善水利設施，提升防洪排水成效：新建區域排水擋土牆 104.5 公尺、清除河道雜草 2 萬平方公尺、修補雨水下水道溝蓋 500 公尺、安裝熱浸鍍鋅格柵板 510 處。
6. 加強動物收容及認領養，增進動物福祉：捕捉收容流浪動物 816 隻，推動收容動物認領養 747 隻。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基隆市休閒農業區之評鑑成績已有提升，惟仍待強化監督管理作業，並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2. 積極辦理市區橋梁改建及道路拓寬，逐步建構完整都市交通路網，惟未覈實編列施作數量及價金，並確實管控施工進度；3. 積極建置自行車道支線路網串聯環島及區域路網，惟規劃、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全；4. 持續推動打造智慧城市，惟整合

應用國土空間圖資及資通科技技術尚有不足，影響服務效能，允宜研謀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成效；5. 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收容動物認養率已逐年提升，惟收容環境及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延，允應研謀提升收容品質；6. 順應國際潮流積極優化水質及營造水域休閒環境，惟未兼顧河川防洪治理因素，允宜及早因應並妥為規劃，確保建設成效。(詳乙-25、28、57、94 頁)

(五)財政及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提升服務效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4 次、舉辦招商大會 1 次。

2. 加強不動產出租及被占用處理，增裕政府收入：實收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3,477 萬餘元。

3. 簡化庫款支付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實施電匯庫款 84,871 筆。

4. 加強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欠稅移送執行 15,959 件、執行憑證清理再移送執行 3,826 件。

5. 積極宣導租稅法令，推動稽徵便民服務：辦理租稅教育宣導 248 場，設置全功能單一納稅服務櫃臺服務 49,370 人次。

6. 加強行政罰鍰裁處及清理，增進財務管理功能：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之行政罰鍰裁處案件 2,207 件、實地抽查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5 個機關。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促進民間參與東岸立體停車場已招商營運，惟間有招商及履約管理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進；2. 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追繳率已提升，惟財產報廢規範仍欠周延，清理作業亦待加強；3. 直撥退稅比率已有提升，惟仍未超過 5 成，允宜鼓勵民眾多加利用直撥退稅方式，俾簡省支票開立作業及提供稅款退還便捷服務；4. 補報補繳印花稅之比率逾 8 成，有待加強宣導印花稅繳納規定，促進誠實納稅；5. 清理地方稅欠稅稽徵成效屢獲財政部評定佳績，惟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待徵起、移送強制執行未結、繳款書未送

達等之欠稅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仍鉅，有待提升清理成效；6. 訂定交通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及獎懲規定，惟處理情形未盡周妥且清理成效欠佳，允應加強清理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26、31、64、66、67、73 頁)

(六)警政及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警勤裝備，強化科技偵蒐能力：建置及維護監視錄影鏡頭 4,429 支、主機 468 組，汰換類比式闖紅燈及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為數位式 11 桿、易肇事路段增設數位式照相設備 2 機 2 桿。

2. 強化警政勤務派遣，提升處理效能：辦理 M-Police 行動載具及警政資訊系統職前講習 1 場，整合警勤 e 化指管系統、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雲端勤務派遣系統等，縮短 110 報案反應時間，強化派遣機制及提升處理效能。

3. 加強交通違規取締，確保道路暢通：執行交通違規汽車拖吊 4,897 輛、機車 293 輛，取締違規攤販 1,537 件、勸導 2,800 件。

4. 推動住宅火災警報器安裝，加強消防安全檢查：補助市民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 6,880 個，訂定消防安全檢查等計畫，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5. 強化 119 報案派遣系統，提升服務品質：更新 119 報案派遣系統圖資，受理 119 案件 19,501 件，辦理服務滿意度電話調查 1,322 件。

6. 汰換老舊消防裝備，強化救災能力：汰換雲梯消防車 1 輛、勤務機車 20 輛、特種搜救隊救助服 50 套。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基隆市監視器設置密度高，惟部分設備老舊且維修預算有限，允宜兼顧地方治安防衛整體系統，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強化系統建置功能；2. 員警處理民眾報案到達現場效率已符合目標值，惟部分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仍有改善空間，允應檢討提升處理效能及治安滿意度；3. 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等相關作業，惟系統檢核功能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系統檢核功能，強化管理機制；4. 為強化火災預防管理，訂定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間有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防火

教育宣導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5. 受理 119 火災案件之平均出勤效率符合作業規範，且救護案件之出勤空跑率亦已下降，惟消防救災救護業務及人員訓練仍未盡妥適，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搶救時效及救災能力；6.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之訪視率已有提升，惟部分分隊執行成果差異頗巨，允應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以提升防範成效。(詳乙-70、71、73、96、98 頁)

(七)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空氣污染源管制，維護空氣品質：辦理寺廟封爐紙錢收運量 50.67 公噸，訪查巡檢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58 家次、419 點次。

2. 加強垃圾分類檢查，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辦理一般廢棄物目視檢查比率 17.76%、落地檢查比率 7.42%，最終處置場再利用查核 31 次。

3. 加強飲用水品質管理，維護民眾健康：辦理淨水場內原水水質採樣 5 件，國中小學飲水檢驗 331 件。

4. 加強環境污染檢驗管制，維護永續環境：執行改裝車輛噪音攔檢 349 輛，辦理事業廢污水、河川水等分析檢驗 903 件，廢食用油流向追蹤管理 1,351 件。

5. 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4 場次、參與人數 232 人次，民眾參觀焚化廠廢棄物處理流程 53 場次、參與人數 1,582 人次、參加環境教育課程 23 場次、844 人次。

6. 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提升環境檢驗能力：參加環境人員訓練所課程 5 人次、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訓練講座 6 人次、全國認證基金會課程 1 人次。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辦理柴油車及機車 2 項移動源排煙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惟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機車定檢及宣導淘汰二行程機車作業仍待加強，以改善空氣品質；2. 積極推廣轄內資源回收作業，經中央考評結果獲有佳績，惟垃圾中含廚餘比率逾 4 成，且破袋稽查不合格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措施；3. 為加強民眾飲用水安全，經訂定管制計畫，惟列管及稽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飲水安全；4. 積極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及

流向稽查作業，惟部分業者廢食用油回收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允應加強輔導與稽查，落實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機制；5. 辦理街道揚塵洗街計畫，惟計畫執行作業程序及履約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6.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惟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及相關獎勵暨補助辦法規定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6、88、89、90、91、9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9 億 7,29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2 億 1,66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32 億 4,377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基隆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7,709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定義，另加計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5 億元，則合計共 93 億 7,709 萬餘元(表 1)。

表 1 基隆市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9,377,093	—	7,877,093	1,500,000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7,877,093	—	7,877,093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未滿1年短期借款	1,500,000	—	—	1,500,000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78億7,709萬餘元(原列決算保留數2億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審定後已無賒借收入保留數)。【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2. 截至民國106年底止非營業特種基金尚無舉借債務情事。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依基隆市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223 億 97 萬餘元(表 2)。另市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款項 1 億 1,281 萬餘元(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7,124 萬餘元)。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22,300,975	
(一)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06,975	
(二)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8,975,000	依銓敘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民國107至136年)，基隆市需負擔之經費為89億7,500萬元。
(三)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12,719,000	依教育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民國107至136年)，基隆市需負擔之經費為127億1,900萬元。

註：1.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係本年度應繳數。

2. 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基隆市總決算內列，基隆市政府承負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金額 10 億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比率已逐年降低，惟債務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加強債務管理及財政改革，以健全財政：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1,540 萬餘元，又基隆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47.37%逐年降至本年度之 38.54%，且民國 106 年底短期借款餘額 15 億元，已較民國 103 年底之 28 億元，大幅減少約 46.43%，債務管理已略具成效。惟本年度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78 億 7,709 萬餘元，仍較民國 105 年度之 72 億 4,318 萬餘元增加 6 億 3,390 萬餘元，又民國 106 年底仍持續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資金 1 億 1,281 萬餘元(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7,12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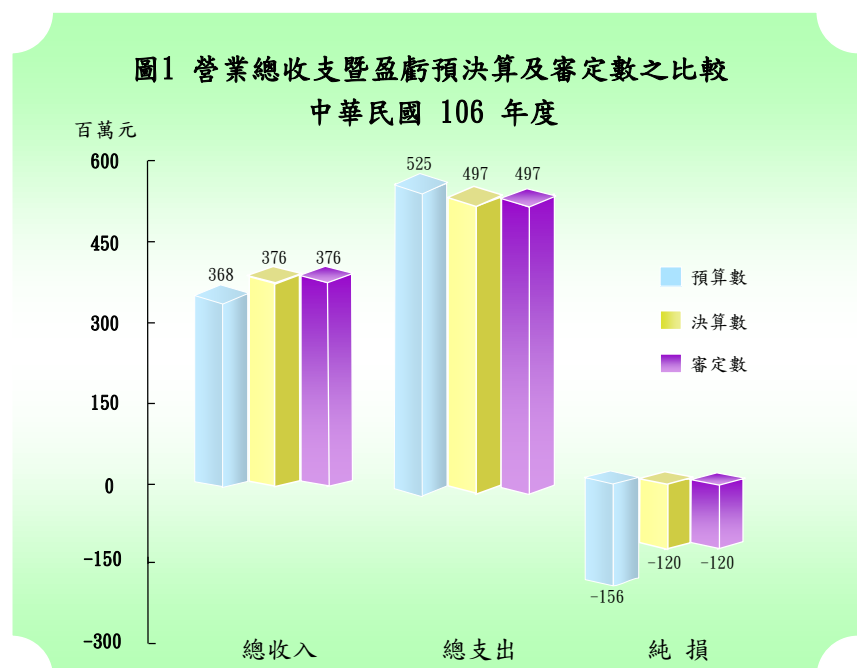
並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 億 697 萬餘元(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顯示債務負擔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重，相關財務管理仍待持續改善，允宜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詳乙-20 頁)

二、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追繳率已提升，惟仍應加強清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計有土地 749 筆、面積 3.63 萬餘平方公尺，及房屋 4 棟、面積 181.86 平方公尺，其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736 筆，收繳率 88.94%，已較民國 105 年度 64.70% 提升，惟已屆繳納期限待追繳者計 157 萬餘元，且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約 39.38%，又本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 90 筆、被占用列管案件已循司法途徑判決勝訴卻未排除占用土地者仍有 17 筆；另尚有閒置土地 242 筆、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及閒置房屋 30 筆、面積 1,587.73 平方公尺，防止新增占用及財產管理作業仍待檢討強化，並加強清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詳乙-31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 億 7,652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9,713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1 億 2,060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損 3,598 萬餘元，約 22.98%，主要係政府補助



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燃料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因受市區交通因素影響及實際載客量減少等，均未達預計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載客人數與運輸收入逐年遞減，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虧損仍未能有效改善，又路線營運情形允待建立分析機制，適時滾動檢討，以有效配置營運資源：該處自民國 102 年度起載客人數由 2,295 萬餘人次減少至本年度 2,106 萬餘人次，同期間運輸收入亦由 2 億 5,355 萬餘元減至 2 億 3,134 萬餘元，惟營運成本及費用仍高，雖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市政府連年補助服務性營運路線虧損等逾 1 億元以上，仍未能有效改善虧損情形，又部分偏遠服務路線載客人公里數及成本變動頗巨，如：七堵接駁車路線(705)民國 105 年 6 至 11 月間每車公里載客人公里數 10.4，惟民國 105 年 12 月至民國 106 年 5 月期間遽降為 1.5，又同期間大型零星路線(802)每公里營運成本自 124.05 元大幅上升至 388.65 元等，且已知市區公車行駛路線部分與臺鐵捷運化接駁公車 R 路線等均有重疊，影響該處營運，允宜研議營運改善方案，並適時滾動檢討公車行駛路線，以有效配置整體資源。(詳乙-32、33 頁)

二、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資金調度效能有待強化，且營運勤奮獎金之核發對象已有重大變動，遲未檢討營運獎金規定：該處因長期運輸收入不敷運輸成本，自民國 94 年起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債務以應經常業務支出，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舉借 9 億 4,300 萬元，負債比率高達 251.80%，整體財務結構惡化嚴重，且該處臺灣銀行專戶尚有資金滯存，惟未適時匯償短期借款之作為；又該處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將修理廠業務委外辦理，修理廠員工亦已辦理退休、資遣或轉任其他機關，組織結構已有重大變革，惟遲未檢討「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營運勤奮獎金發給要點」及核發事宜，允宜研議健全財務措施，強化資金調度效能，並通盤檢討獎金發給規定。(詳乙-33、34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6 億 1,28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5 億 1,101 萬餘元，賸餘 1 億 1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6,259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含 3 個

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2 億 1,95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906 萬餘元，賸餘 3,0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99 萬餘元，約 74.48%(圖 1)，主要係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配合健保點數跨年度核減，將以前年度溢提列之應付獎勵金轉列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21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

計賸餘 3,261 萬餘元。二、

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62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63 億 9,334 萬餘元，基金用途 63 億 2,195 萬餘元，賸餘 7,1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4,960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各項計畫及各校教職人員退休金，依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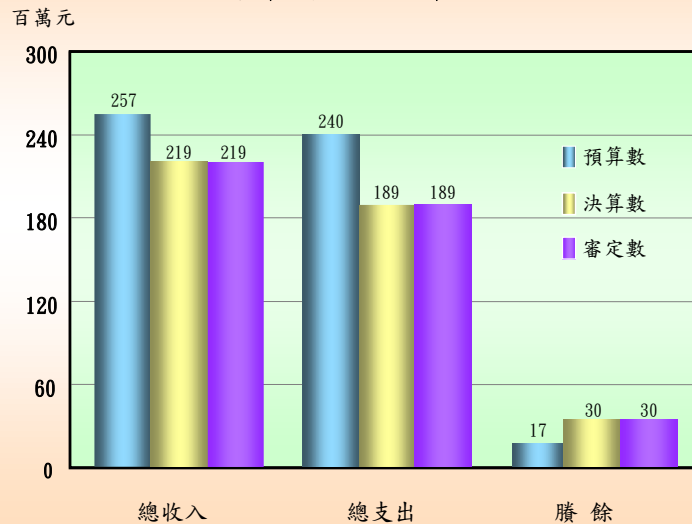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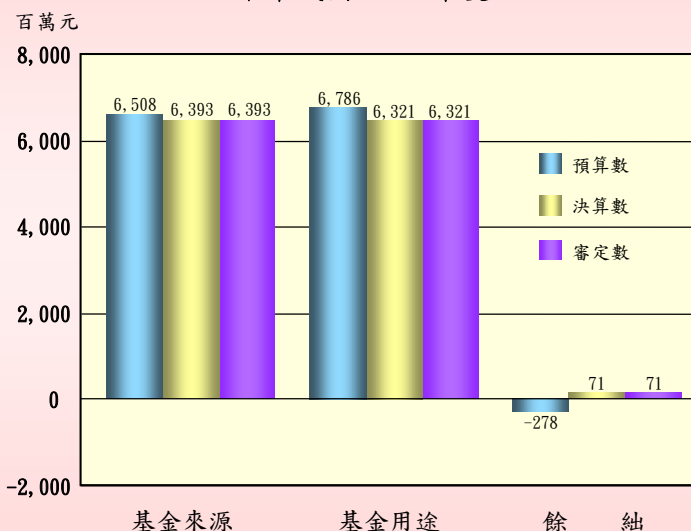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實際需求減支經費，暨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空污費及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5,510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2,650 萬餘元。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31 億 2,386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3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2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雖有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基隆市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及基隆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等 3 個單位，惟上開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以上，為避免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納列排名，爰不予評比。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62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3 個未設

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6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深澳國小、銘傳國中及正濱國小；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深澳國小	34,242	34,158	99.76
*2.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銘傳國中	136,301	135,491	99.41
*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正濱國小	56,000	55,651	99.38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	2,523,691	2,079,511	82.40
*2.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家庭教育中心	7,096	6,215	87.59
3.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739	12,919	87.66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9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基金—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及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1)。

另各基金本年度33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10項，約30.30%；未達預計目標者23項，約69.70%，其中建築及設備計畫等8項計畫(表3)之執行率未達7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計畫目標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核欠妥適，允應妥慎規劃並積極執行：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3億2,459萬餘元、基金用途4億7,834萬餘元、短絀1億5,375萬餘元。經查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核有：辦理日間照顧中心、補助老人及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設置臨時遊民安置中心、獨居老人服務網絡及保護緊急處遇安置等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應妥慎規劃各項社會福利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符基金照顧弱勢族群之設置宗旨；又中央主管機關已考核本年度基金獲配盈餘運用情形，並提出部分補助項目同質性過高、法定應辦事項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並衡酌編列比率等建議，允宜針對考核結果確實檢討改善。(詳乙-34頁)

表2 民國106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7	33	—	23	10
市政府	4	11	—	7	4
教育處	1	8	—	8	—
衛生局	1	11	—	8	3
環境保護局	1	3	—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3 民國106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7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建築及設備計畫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713,359	268,683	37.66
2. 已完成之重劃區內環境維護等有關工程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00	202	40.54
3. 查痰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人次	180	90	50.00
4. 衛材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千元	253	132	52.38
5. 保險套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打	13,620	7,615	55.91
6. 聽力篩檢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人次	400	228	57.00
7. 特殊教育計畫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97,809	66,822	68.32
8. 住院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人日	29,030	20,036	69.02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二、為增進各校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計畫效能及效率，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以資遵循，惟計畫執行落後及查考工作未作為次年度執行參據，允宜檢討改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為增進市屬各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計畫之效能、效率，及加速行政流程、請款程序等，同意各校會計帳務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訂有「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俾供執行準據。按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 8 項業務計畫，其中預計由各校執行計畫合計 232 項、預算金額 25 億 2,369 萬餘元。經查該處執行補助或委辦經費之管制考核機制，核有：部分交由各校辦理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惟相關款項已由市庫撥付各校專戶儲存，已未能提供市庫調度，允應參據計畫執行情形撥款，並探究各校執行落後之原因；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之查考工作未盡確實周延，考核結果亦未作為次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有待加強規劃建立考核機制，以嚴謹財務監督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50 頁）

三、積極辦理補救教學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效能，惟受輔率仍未及 5 成及開班未經核准，允宜檢討改進並提高家長與學生參與度，以達提升學生學力之目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為提升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效能，訂定「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向該署申請學校開班及行政經費。經查其執行成效，核有：基隆市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國語、數學及英語三科不及格之學生，參與受輔率未及 5 成，允宜確實了解受輔率低落成因，供來年改進參考；基隆市各國中小 105 學年度寒假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6 期別，總計開班 1,425 班，其中計有 8 校未足額開班，惟未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同意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51 頁）

四、市立醫院肩負地區醫院任務，惟醫療業務服務量萎縮，且部分營運儀器閒置，允應檢討並有效提升管理效能：基隆市立醫院為綜合性地區醫療機構，辦理各項醫療服務，提供民眾健康檢查、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等服務，本年度該院總收入 1 億 9,99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7,603 萬餘元、賸餘 2,391 萬餘元。經查該院辦理醫療業務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實際營運連年產生虧損，業務量萎縮，允宜審慎評估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醫美醫療設備購置單價

逾百萬元者計 11 項，財產價值合計 3,339 萬餘元，惟其閒置未使用，仍待有效提升財物效能等情事，允應注意檢討改善。(詳乙-82 頁)

五、積極辦理柴油車及機車 2 項移動源排煙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惟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機車定檢及宣導淘汰二行程機車作業仍待加強，以改善空氣品質：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有效控減柴油車及機車 2 項移動污染源，訂有相關稽查管制計畫，並將路邊攔檢、政策宣導及相關檢測工作委外執行，本年度委辦經費總計 1,34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數已較往年增加，惟尚有 2 成 5 之車輛未取得標章，允應強化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之輔導及管制措施，並加強宣導柴油車申請加裝濾煙器，以改善排煙情況；為加強機車定期檢驗到檢率，委請廠商多次寄發明信片通知車主辦理，惟到檢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檢討研議多元通知方式，並追蹤未複驗機車通知限期改善，以提升機車定檢到檢率；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採加碼補助，惟二行程機車數量仍多，有待加強寄送汰換補助通知單，並洽請相關單位協助積極宣導，以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86 頁)

六、為降低道路揚塵量，辦理街道揚塵洗街計畫，惟計畫執行作業程序及履約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降低道路揚塵量，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持續規劃辦理「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冀減低總懸浮微粒(TSP)及 PM₁₀ 排放並維持市區道路整潔，以有效減少路面塵土負載，改善空氣品質。該計畫本年度委辦契約總價金 658 萬餘元，並由該局提供洗、掃街車各 2 輛供廠商使用，另訂有年度洗掃街車最低目標工作量，洗掃作業方式計有人工清除街道積土、人工撿拾、洗掃街車執行作業、後續路面清掃整理等 4 種。經查該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計畫未將道路塵土改善情形列入衡量目標，且未依作業執行手冊所訂程序推估洗掃工作量；擬訂需求說明書工作行程表及逕予調降年度工作量之作業程序未臻周延，有待確依作業執行手冊妥為訂定合理客觀目標工作量；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9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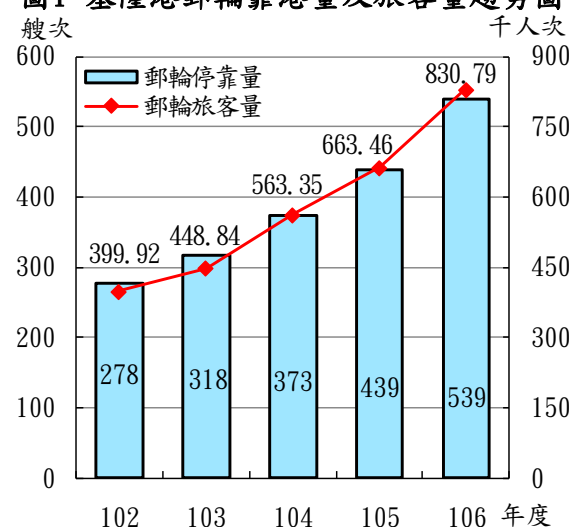
一、基隆港近年郵輪市場急遽成長，已名列亞洲第 5 大郵輪港口，惟部分配套措施尚待加強，以善用郵輪產業蓬勃發展契機，繁榮地方經濟。

依據西元 2016 年國際郵輪亞洲郵輪趨勢報告(CLIA Aisa Cruise Trends)顯示，亞太地區郵輪市場占比已自西元 2012 年之 6% 逐年上升至西元 2016 年之 13.5%，為成長最快速之郵輪市場，其中基隆港更名列亞洲第 5 大郵輪港口。臺灣位處亞洲樞紐，且國內郵輪東北亞航線較成熟，基隆港占地利之便，漸為亞洲主要郵輪港口，並於西元 2017 年濟州郵輪論壇中獲選為最佳郵輪母港，預估民國 107 年度停靠港郵輪將達 605 艘次、旅客達 89 萬人次。鑑於郵輪蓬勃發展，將提升國內港埠收入，並帶動旅遊服務與船舶代理專業服務、維修補給、消費購物等商機，為強化轄內基礎建設，妥適規劃郵輪靠港相關配套措施，以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發展等藍圖。茲就基隆市地方觀光資源整合等面向，綜整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觀光資源整合及環境改善方面：基隆曾歷經中法、太平洋等戰役，且為臺灣對外經貿發展重要港埠，轄內擁有 41 處古蹟與歷史建物，如：海門天險、要塞司令部、太平輪紀念碑等，文化局規劃辦理「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8 億 2,347 萬元，擬透過重建文化記憶、維護歷史資產，及整合串連歷史觀光景點，進而促進文化旅遊及國際交流，預計民國 108 年底完工，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僅 15%，有待積極辦理。又海洋廣場為飽覽基隆港風景之重要景點，及公路客運載客抵達基隆之第一個停靠站，惟廣場周邊之旭川河口時有垃圾漂浮、或污泥因潮差擴散，影響觀瞻及城市形象，整體環境亦待研謀改善。允應檢討加強觀光資源之整合運用，並有效改善環境，以提供旅客優質旅遊環境。

(二)公共建設及交通設施方面：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計，郵輪旅客數逐年增加(圖 1)，

圖 1 基隆港郵輪靠港量及旅客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

惟郵輪停靠東岸碼頭區，未有便捷之接駁巴士可轉乘至火車站或鄰近客運站，亦無臺灣好行或觀光巴士提供遊客搭乘至市轄內各觀光景點旅遊，交通聯繫配套措施尚有不足，市政府雖已購置中型彩繪觀光巴士(採購金額919萬餘元)，並針對郵輪旅客設計路線、班次，惟迄民國106年底止尚未營運。又現行市區銜接外縣市之公路客運乘車地點，分散於火車站周邊，且徒步路徑未盡友善，市政府雖已研擬建置「基隆市鐵公路無縫站區規劃與建置-新增13席月臺及連接天橋」案，以提升轉乘近便性，惟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均待加強執行，以提供遊客行的便利。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多年之港埠用地變更商業使用案，業經內政部於民國106年9月同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亦待儘速協助辦理，以提升旅遊服務效能。

(三)經濟產業鏈規劃推動方面：市政府為使基隆特色產業與觀光遊憩行為產生連結，於民國103至107年度陸續辦理「基隆市山水暖情62正好行計畫」(總經費1,480萬元)、「基隆漁產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1,050萬元)等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盤點各區域產業特色資源，輔導強化地方產業特色，並協助運用多元管道推廣行銷。嗣鑑於基隆港已為郵輪業者主要經營之亞洲港口之一，於民國106年10月舉辦高峰論壇，彙集諸多有關郵輪產業衍生之經濟效益與建議等相關資訊，期為有效垂直整合及擴展物流倉儲、生鮮食材供應、觀光服務、船舶維修等郵輪經濟衍生周邊產業鏈，以挹注基隆在地經濟及就業之能量。允宜賡續推動及行銷地方產業特色，並因應郵輪產業供應鏈整合需求，積極研議相關細部推動計畫，俾有效開拓就地產業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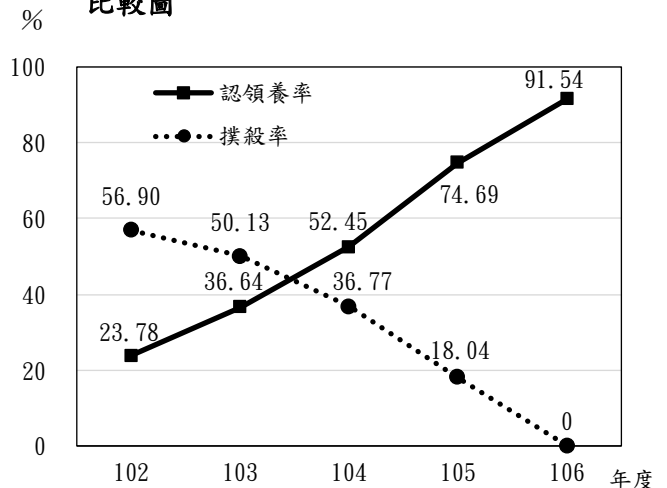
(四)善用彈性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下稱DRTS)擴大運輸服務方面：基隆市地勢多山、地形狹隘，山林面積占70%以上，全市公共運輸網絡多倚賴公車，市政府於本年度辦理「基隆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契約金額上限230萬元，已於民國106年10月開始營運)，即DRTS，期以預約制善用計程車彈性派遣特性，並紓解公車營運壓力，因屬初次辦理，尚未有相關觀光策略之專屬方案。鑑於地方居民迭有提升周邊觀光發展之建言，且近年基隆港郵輪旅客數據增，每逢郵輪靠港時段，排班計程車群聚，亦凸顯對觀光運輸之需求，建請參考部分縣市(如：南

投縣、新竹縣)運用DRTS計畫理念，結合客運業者及市場導向，設計固定或彈性需求之觀光路線，研議善用DRTS擴大服務範疇之可行性，並適時規劃配套之具體觀光路線及作法，以加強推動地區觀光。

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達成收容動物零撲殺，惟流浪犬食物來源及寵物絕育等源頭管制措施仍待檢討改善，以有效解決流浪動物問題。

我國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讓臺灣成為友善動物國度，於民國87年11月4日制定公布動物保護法，並於民國104年2月4日廢除「收容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12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人道方式宰殺」之條款，條文修正為「未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者，不得任意宰殺」，並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實施，亦即自民國106年2月6日起施行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近年來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收容動物以認養代替購買及零撲殺等政策，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收容動物認領養率由民國102年度之23.78%增至本年度之91.54%，而撲殺率則由56.90%降為零

圖2 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領養率與撲殺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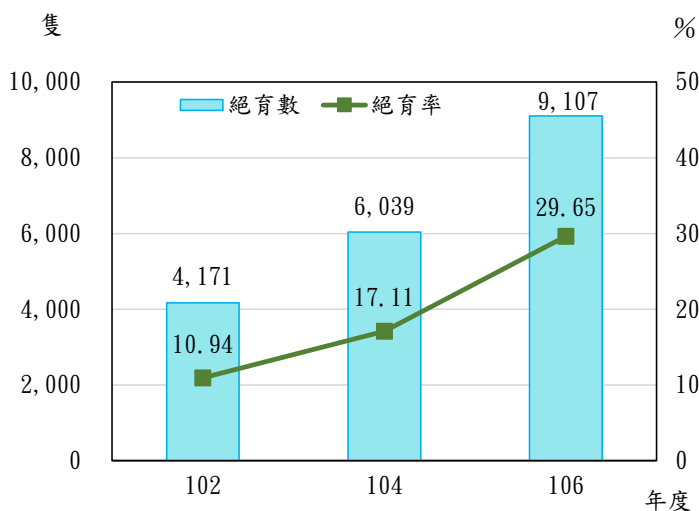
(圖2)，惟因收容所空間有限，致捕捉數量銳減，流浪動物問題仍待改善。茲就基隆市收容動物及寵物管理業務仍待加強事項，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因收容空間有限，致捕捉數量銳減，又執行TNVR措施無法解決人犬衝突事件發生，允宜加強流浪犬食物來源控管措施，以有效抑減流浪犬數量：街頭流浪犬流竄造成車禍傷亡事故、攻擊幼童或路人等事故，時有所聞，乃至於群聚於公共場所，致民眾心生畏懼，均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民國102至105年度平均每年捕捉流浪動物約1,568隻，本年度因配合零撲殺政策及收容所空間限制，改採行精準捕捉及總量管制措施，捕捉流浪動物已銳減至816隻，另積極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辦理捕抓、絕育、施打疫苗及原地回置(Trap Neuter

Vaccinate Return，以下稱 TNVR)措施，期透過實行流浪犬絕育，逐漸減少流浪犬族群數量。惟犬隻天性喜群聚及追逐移動物體，執行 TNVR 措施雖可逐步減少流浪犬數量，尚無法有效解決流浪犬所造成環境衛生、追逐人車及攻擊民眾等問題。復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7.7.2 節所述承载力原理(carrying capacity)，一個地區流浪犬數量取決於可獲得之資源(食物、水、隱藏處)及人類接受度；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亦發現流浪犬總數逐年減少，主要係因廚餘回收政策，食物來源減少所致。爰此，「食物」為控制流浪犬數量之主要因素，允宜在兼顧尊重動物生命與保障動物福利情況下，加強勸導民眾停止餵養流浪犬之行為，並落實廚餘回收作業等食物來源控管措施，以有效抑減流浪犬數量。

(二)基隆市寵物絕育數量逐年增加，惟整體絕育率仍未及3成，允宜加強推動寵物絕育之源頭管制措施，以有效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7.7.6節列載，管制寵物犬繁殖(絕育)為減少流浪犬最有效管制措施之一；復依據臺南市審計處與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於民國104年3月4日合辦「地方政府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政策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表示，流浪犬多來自家犬繁殖過多，主要係因各市縣家庭寵物絕育率太低，肇致犬貓繁殖過剩，多餘犬貓除餽贈親友外，無可避免野放、棄養，成為流浪動物之主要來源；又依監察院民國106年8月15日調查報告，該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表示，流浪犬貓係源於寵物犬貓數量過多遭棄養所致，若寵物絕育率大於90%，棄養數量將大幅降低，建議加強寵物絕育之源頭管制。按基隆市四周丘陵環繞，且七堵及暖暖山區地處偏遠，在動物保護人力有限情況下，亟難有效遏止民眾棄養寵物，再以基隆市寵物絕育率雖已逐年增加，惟整體絕育率仍低於3成(圖3)，允宜加強推動寵物絕育之源頭管制措施，以有效提升寵物絕育率，抑減寵物繁殖速度，減少流浪動物之產生。

圖3 基隆市寵物絕育數與絕育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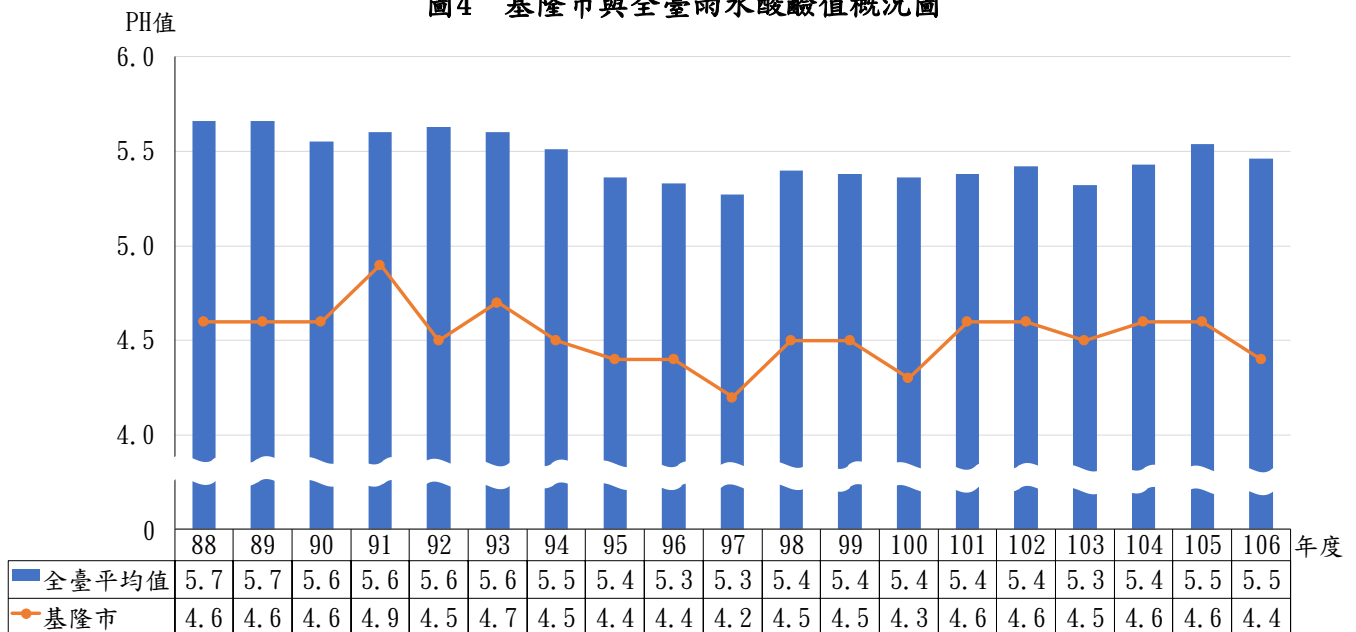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資料及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資料。

三、基隆市雨水酸鹼值連續 19 年為全臺最酸，酸雨危害嚴重，允宜探究基隆地區酸雨監測值偏低之成因及污染源，妥謀因應善策，以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

隨著工商業發達、經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獲得改善，惟相對亦犧牲部分環境保護，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民眾開始重視環境資源保護與改善。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報告，「酸雨」定義為雨水酸鹼值達 5.0 以下，酸雨的成因複雜，可能為境外污染物、使用燃煤與燃油之火電廠、交通工具排放廢氣、垃圾焚化爐排放之廢氣等成因所造成；又酸雨對水域生態、森林、湖泊、河川、建築物及人體健康等均有危害，對人體最嚴重之副作用為呼吸方面的影響，產生哮喘、乾咳、頭痛、及眼睛、鼻子、喉嚨產生過敏現象；另一個間接影響生活環境結果，酸雨會溶解水中或土壤中有毒金屬，進而被水果、蔬菜及動物的組織吸收，透過食物鏈進入人體，影響人類的健康。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自民國 88 年起，基隆市年平均雨水酸鹼值介於 4.2 至 4.9 之間，低於全臺平均值(圖 4)，且為全臺 18 個監測站雨水酸鹼度監測值最低之縣市，以冬季雨多時酸雨情形特別嚴重，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臺灣受秋冬以來第一波大陸霾害，基隆當日雨水酸鹼度更僅有 2.9，顯示基隆市酸雨問題嚴重，惟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尚未就基隆地區酸

圖 4 基隆市與全臺雨水酸鹼值概況圖



註：1. 全臺共18個監測站，其中金門、馬祖及澎湖分別自民國93年、93年及97年始有監測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資料。

雨成因進行研究及防制，允宜探究基隆市相關雨水監測值變化及形成原因，就基隆地區酸雨污染源妥謀因應善策，以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

四、允宜借鏡推動行政區劃有成之地方政府辦理經驗及成效，研議整合全市行政區及里鄰數，深化地方自治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基隆市於民國 34 年間原設轄 5 個行政區，以編號順序命名(第一至五區)，後改以行政區所在幹道命名，即現今各區使用之名稱。又民國 36 年臺北縣七堵鄉改劃歸基隆市管轄成為七堵區，民國 38 年再劃出七堵區部分地區設置暖暖區，即現行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等 7 個行政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設有 157 里、3,313 鄰，總人口數 371,458 人，每村里平均設 21 鄰，

占全國排名第 3 名，另基隆市全市面積 132.7589 平方公里，以 7 個行政區計算，每行政區平均面積 18.97 平方公里，僅大於連江縣 7.20 平方公里，即每行政區平均面積之全國排名第 21 名(表 1)。

按嘉義市政府前因人口分佈及地區型態已大幅改變，舊有鄰里界線交錯不甚明顯，復考量節省行政成本、減輕財政負擔、里鄰長及里幹事工作量勞逸不均，

表1 各市縣截至民國106年底土地面積及行政區基本資料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里、個

市縣別 (註1)	土地面積	行政區基本資料			每 村 里 平均鄰數	每行政區平 均土地面積
		鄉鎮市區	村里數	編組鄰數		
合 計	36,197.0669	368	7,851	148,393	19	98.36
花蓮縣	4,628.5714	13	177	3,682	21	356.04
南投縣	4,106.4360	13	262	4,276	16	315.88
臺東縣	3,515.2526	16	147	2,710	18	219.70
宜蘭縣	2,143.6251	12	233	3,673	16	178.64
新竹縣	1,427.5369	13	192	3,297	17	109.81
嘉義縣	1,903.6367	18	357	5,373	15	105.76
苗栗縣	1,820.3149	18	274	4,689	17	101.13
桃園市	1,220.9540	13	495	11,760	24	93.92
屏東縣	2,775.6003	33	463	7,506	16	84.11
高雄市	2,954.7369	38	891	17,342	19	77.76
臺中市	2,214.8968	29	625	12,524	20	76.38
新北市	2,052.5667	29	1,032	22,343	22	70.78
雲林縣	1,290.8326	20	388	6,445	17	64.54
臺南市	2,191.6531	37	752	14,711	20	59.23
彰化縣	1,074.3960	26	589	9,209	16	41.32
新竹市	104.1526	3	122	2,230	18	34.72
嘉義市	60.0256	2	84	1,392	17	30.01
金門縣	151.6560	6	37	775	21	25.28
臺北市	271.7997	12	456	9,603	21	22.65
澎湖縣	126.8641	6	96	1,403	15	21.14
基隆市	132.7589	7	157	3,313	21	18.97
連江縣	28.8000	4	22	137	6	7.20

註：1. 市縣以每村里平均鄰數多寡排序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影響服務品質等因素，於民國93年8月提出規劃案，並於民國98年進行里鄰重劃作業，經檢討後，於民國99年2月1日實施行政區域及里鄰調整，將原有108里、1,778鄰，調減26里、418鄰，調減後有82里、1,360鄰，對照嘉義市東、西區里鄰調減前後年度經費支用情形，調減後民國99及100年度分別列支7,409萬餘元、6,337

表2 嘉義市東、西區里鄰調整前後經費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年度		
	98	99	100
合計	82,819,580	74,092,060	63,370,132
里長事務費	59,400,000	53,550,000	45,360,000
里鄰長參觀國家建設及聯誼活動相關費用	4,767,500	3,737,500	3,737,500
贈閱鄰長報費	5,175,360	4,673,760	3,971,520
補助里長福利互助金	198,000	178,500	151,200
里長參加員工運動會費用	165,000	126,000	126,000
里鄰長健保補助費	13,113,720	11,826,300	10,023,912
較民國98年度減少情形	金額	8,727,520	19,449,448
	比率	10.54	23.48

資料來源：整理自郭明賓民國99年11月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里鄰行政區重劃調整過程與影響之研究」。

萬餘元，較調減前民國98年度8,281萬餘元，支出明顯減少872萬餘元、1,944萬餘元，減幅10.54%、23.48%(表2)，顯示嘉義市民國98、99年度進行里鄰重劃作業及調減結果，確對減少財政支出有顯著效果。

據基隆市政府編造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所示，全市7個行政區公所本年度決算數總計6億7,567萬餘元，其中人事費支出合計2億7,820萬餘元，占本年度決算數41.17%，決算員額291人，另基隆市政府所屬7個區公所本年度編列與里鄰長有關補助事項預算合計1億4,559萬餘元(表3)，其中以里長事務費每人每月45,000元、年度預算8,478萬元、58.23%為多，再以按月補助鄰里長健保

表3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民國106年度編列與里鄰長有關補助事項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行政區								
		合計(註1)	中正	信義	仁愛	安樂	中山	暖暖	七堵	
	合計	145,591,375	23,193,912	18,149,300	26,581,520	24,567,094	22,711,685	12,525,684	17,862,180	
1	補助里長福利互助金	人數 157 每年150元	26	20	29	25	24	13	20	
		283,400	46,800	36,000	52,200	45,000	44,000	23,400	36,000	
2	里長事務費	每月45,000元	84,780,000	14,040,000	10,800,000	15,660,000	13,500,000	12,960,000	7,020,000	10,800,000
3	鄰里長健保費補助金	人數 1,385 全年度總額	221	170	300	265	250	14	165	
		30,805,775	4,458,012	3,612,800	6,052,220	5,345,794	5,043,285	2,965,284	3,328,380	
4	里鄰長自強活動	人數 3,646 每年2,700元	573	455	593	689	572	310	454	
		9,844,200	1,547,100	1,228,500	1,601,100	1,860,300	1,544,400	837,000	1,225,800	
5	鄰長為民服務費	人數 3,313 每月500元	517	412	536	636	520	280	412	
		19,878,000	3,102,000	2,472,000	3,216,000	3,816,000	3,120,000	1,680,000	2,472,000	

註：1. 本表數據未含編列於基隆市政府單位預算「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政令宣導報」，金額10,215,360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暨所屬7個區公所民國106年度單位預算書。

費每人支出 1,671 元、年度預算 3,080 萬餘元、21.16%次之，亦即相關補助支出隨同里鄰長人數多寡增減變動；復查 7 個行政區中，以仁愛區人口數及戶數最少、土地面積最小，惟設置 29 里數為全市最多，另本年度編列與里鄰經營管理維護預算數 1,052 萬餘元(表 4)，其額度亦為 7 個行政區中最高，占全市總額 5,680 萬餘元之 18.53%，主要係編列公共設施維護及環境整理經費較其他行政區為高所致，顯示現行基隆市行政區及里鄰設置亟待妥適調整。

按行政院院會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通過「行政區劃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明定地方政府為提出行政區劃之機關，並應研擬及公告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暨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等相關行政程序。鑑於前揭嘉義市民國 98、99 年度進行里鄰重劃及調減里鄰數之成果有成，另參照同為省轄市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略少於基隆市之新竹市，亦僅設有 3 個行政區，建議基隆市政府允宜借鏡嘉義市辦理經驗及成效，以總體資源永續經營概念，建構整體、長期與宏觀之發展策略，制定具體區政發展計畫及研議整合全市行政區里鄰數，期能節省行政支出，俾使有限財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深化地方自治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表4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民國106年度編列里鄰經營管理維護預算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里、人、戶、里、鄰、新臺幣元

行政區基本資料(註1)		合計	中正	信義	仁愛	安樂	中山	暖暖	七堵
面	積	132.7589	10.2118	10.6706	4.2335	18.0250	10.5238	22.8283	56.2659
人	口	371,458	52,163	53,972	38,708	44,314	47,908	82,358	52,035
戶	數	152,781	22,630	21,452	15,670	19,186	19,262	33,445	21,136
里	數	157	26	20	29	25	24	13	20
鄰	數	3,313	517	412	536	636	520	280	412
項次	合 計	56,805,000	9,510,000	6,920,000	10,525,000	9,485,000	8,640,000	4,965,000	6,760,000
	項 目								
1	里育樂活動費每里每年85,000元	13,345,000	2,210,000	1,700,000	2,465,000	2,125,000	2,040,000	1,105,000	1,700,000
2	查報改善民眾生活福祉經費每里每年80,000元	12,560,000	2,080,000	1,600,000	2,320,000	2,000,000	1,920,000	1,040,000	1,600,000
3	推動精神倫建設方案	5,750,000	1,060,000	420,000	840,000	1,110,000	1,040,000	620,000	660,000
4	公共設施維護及經常門	4,630,000	780,000	400,000	760,000	750,000	1,440,000	500,000	
	環境整理經費資本門	18,460,000	3,120,000	2,400,000	3,840,000	3,000,000	2,160,000	1,540,000	2,400,000
5	雜項設備費	2,060,000	260,000	400,000	300,000	500,000	40,000	160,000	400,000

註：1. 行政區基本資料為民國106年底之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暨所屬7個區公所民國106年度單位預算書，及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五、持續推動打造智慧城市，惟整合應用國土空間圖資及資通科技技術尚有不足，影響服務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效能。

基隆市政府為落實打造智慧港都之施政理念，自民國 103 年度起持續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施政政策，包含智慧消防、救災、救護、教育與交通領域等範疇，計畫經費約 8,520 萬餘元，以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成效，而國土空間圖資及資通科技技術係重要驅動媒介，惟該府於增值整合運用國土空間圖資及建築資訊模型方面仍有未盡之處。茲就基隆市政建設推動仍待研酌強化事項，綜整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政府已建構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提供國土空間資訊作為施政之輔助工具，惟增值整合運用效果仍未彰顯，亟待研謀良策妥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建立整合式國土資訊系統，提供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面向所需資訊，以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升其施政績效與決策品質，並達成電子化政府之施政目標。該會爰於民國95至104年間推動實施「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118億6,426萬元，並建置完成64項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包含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門牌位置資料、地籍圖、衛星及航空影像資料、基本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等，並將相關空間圖資收納至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 TGOS)，提供各機關施政決策或管理輔助運用。惟基隆市政府截至民國106年6月底止實際應用情形，僅工務處、警察局、消防局、產業發展處、財政處及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等機關單位使用國土資訊系統航遙測圖資等8項圖資及應用系統，運用於市有財產管理、農地管理、管線申請及挖掘作業等項目，囿於業務承辦單位對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收納之圖資資訊未盡熟稔，且未主動尋求圖資增值應用，致仍有56項圖資及應用系統(占十年計畫項下建置圖資及應用系統64項之87.50%)未曾加以運用作為施政決策或管理之輔助工具，舉如全國路況資訊、保安林圖、國有林地崩坍地位置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及工程地質鑽探資料等，因而影響智慧城市治理輔助成效。另基隆市都市計畫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置成果，雖已收納至該府自行建置之基隆市都市計畫資訊整合查詢網站，供民眾查詢運用，惟未將建置成果收納

至上開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亦影響圖資相互流通共享服務成效。允宜研謀具體推廣方式，促使各機關運用並作為施政決策或業務管理之輔助工具，以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成效。

(二)近年來部分市縣已於城市建設中逐步應用資通科技技術，允宜參考其他市縣導入BIM技術情形，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按公共市政建設舊有作業流程面臨多元化設計與日新月異施工工法，屢存有複雜性系統工程之設計與施工，需進行界面及土木結構與機電等跨專業領域之整合檢核，以傳統2D (Two-Dimensional) 繪圖作業方式，再加上時程壓力，使得整合任務不易達成。據該府本年度推動4件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案，於履約期間始發現分別計有4至6處不等之土建與機電工程設計圖相互衝突情事，諸如：梁柱空間無法埋設管線等，致施工廠商無法按圖施作，需重新檢討圖面及辦理工程設計變更，影響工程進度推展。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民國103年5月23日建置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下稱BIM) 推動平臺，積極推廣運用BIM技術，期應用BIM技術能完整呈現結構系統、建築空間及機電管線等設計細節，以大幅減少各項設計及施工界面之衝突，進而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服務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於民國105年間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研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作業參考手冊」，以供機關導入BIM技術之應用參考。另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資料顯示，自民國103年起已有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主辦機關，於辦理多項工程標案時導入BIM技術，且已大幅減少設計圖相互衝突情事，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允宜參考其他市縣導入情形，並研議運用BIM技術，提升智慧城市建設執行成效。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405 萬餘元，包括：(1)代辦經費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1,225 萬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80 萬餘元(表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14,053,985	12,250,000	1,803,985
市政府		12,250,000	12,250,000	—
消防局		1,803,985	—	1,803,98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7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 1 個機關，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7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3,500 元；(3)無須保留者 40 萬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基隆市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7 件，計 6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9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基隆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11 至 15 頁)，分述如次：

1. 近年財政狀況漸有改善，惟公車處經營仍持續虧損，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尚有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未來給付責任，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有待檢討妥為因應。

2. 市有房地管理及清理效能欠佳，復未能有效運用財產管理系統強化作業，徒增房地稅費支出或減損政府收益，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3.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於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因施工用地、管線遷移、調查周邊交通建設等作業未周妥，肇致計畫辦理變更或終止，並衍生相關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研謀因應。

4. 近年來公害陳情及環境污染違規案件仍多，允宜善用各類環保資料庫資料，運用大數據相關性分析，建立預警機制及主動稽查計畫，以有效消弭公害事件及減少民怨發生，提升環境品質及滿意度。

5. 積極推展國民教育業務並持續提增教育支出，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加強教育資源整體規劃及健全管理制度，並善用市縣區域跨平臺合作，共享教育資源及設備與設施，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2 項(表 3，甲-4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相關制度規章已漸趨完備，惟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督導作為仍待加強，以發揮內部控制效能；警察局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等相關作業，惟系統檢核功能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系統檢核功能，強化管理機制；訂定交通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及獎懲規定，已劃一裁罰作業程序，惟處理情形未盡周妥且清理成效欠佳，允應加強清理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教育處為增進各校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計畫效能及效率，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以資遵循，惟計畫執行落後及查考工作未作為次年度執行參據，允宜檢討改進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6 年產生賸餘，惟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注意改善；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評定考核成績已略有進步，惟部分計畫仍有執行率偏低情事，允應檢討落後成因並加強執行，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環境保護局積極辦理柴油車及機車 2 項移動源排煙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惟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機車定檢及宣導淘汰二行程機車作業仍待加強，以改善空氣品質等 3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債務比率已逐年降低，惟債務

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加強債務管理及財政改革，以健全財政；動物防疫工作及相關物資使用管理機制均待強化，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財物使用效能；警察局積極辦理固定式闖紅燈及測速自動照相設備升級，惟設備設置及使用管理效能仍待強化，以提升防制交通事故成效；各區圖書館已採系統輔助圖書管理，館藏圖書逾期催還作業成效已提升，惟仍有部分圖書逾期多年未歸還，且財產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檢討改進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已有減少，惟客運營運量逐年遞減，財務狀況仍未獲改善，允應建立路線營運檢討分析機制，並強化資金調度效能；市立醫院肩負地區醫院任務，惟醫療業務服務量萎縮，且部分營運儀器閒置，允應檢討並有效提升管理效能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辦理市區橋梁改建及道路拓寬，逐步建構完整都市交通路網，惟未覈實編列施作數量及價金，及確實管控施工進度，亟待檢討改進；促進民間參與東岸立體停車場已招商營運，惟間有招商及履約管理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進；推動山坡地老舊校舍整建，惟未確實審查廠商提送山坡地應辦雜項執照申請資料，復未確實管制工程進度，影響建設期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順應國際潮流積極優化水質及營造水域休閒環境，惟未兼顧河川防洪治理因素，允宜及早因應並妥為規劃，確保建設成效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追繳率已提升，惟財產報廢規範仍欠周延，清理作業亦待加強；各區公所轄管之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惟使用管理情形，暨新崙里里民活動中心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管控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並妥擬改善措施；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統一管理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接送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惟車齡、駕駛資格及路邊攔檢作業間有未符規定情事，允宜檢討改進等 5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62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訂定各項管制考核制度規章，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惟間有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

落後，或未依規定辦理管考情事，允應檢討並落實監督考核機制；積極辦理市區橋梁改建及道路拓寬，逐步建構完整都市交通路網，惟未覈實編列施作數量及價金，並確實管控施工進度，亟待檢討改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核欠妥適，允應妥慎規劃並積極執行等 57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社會救助業務獲評佳績，惟社會福利業務允宜因應未來服務需求及能量變動趨勢，妥謀提升資源配置效益；持續推動打造智慧城市，惟整合應用國土空間圖資及資通科技技術尚有不足，影響服務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成效；教育處積極辦理補救教學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效能，惟受輔率仍未及 5 成及開班未經核准，允宜檢討改進並提高家長與學生參與度，以達提升學生學力之目標等 5 項。

三、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60 萬餘元、280 萬餘元，合計 34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計畫)名稱	修正決算 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合計	3,406,388	3,406,388
歲入部分小計	602,480	602,480
市政府	252,031	252,031
稅務局	163,937	163,937
環境保護局	186,512	186,512
歲出部分小計	2,803,908	2,803,908
市政府	2,770,362	2,770,362
災害準備金	33,546	33,546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2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42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註 1)						分類 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62	5	36	6	2	8	5	57	5	—	62	20 (32.26%)	—	42 (67.74%)
小計	61	5	36	6	2	8	4	56	5	—	61	19	—	42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7	2	6	2	1	5	1	14	3	—	17	5	—	12
民政處主管	5	—	2	1	—	1	1	5	—	—	4	—	—	4
教育處主管	9	1	6	—	—	1	1	8	1	—	10	5	—	5
產業發展處主管	3	—	2	1	—	—	—	3	—	—	1	—	—	1
社會處主管	1	—	—	1	—	—	—	1	—	—	1	—	—	1
地政處主管	1	—	1	—	—	—	—	1	—	—	—	—	—	—
稅務局主管	3	—	3	—	—	—	—	2	1	—	4	2	—	2
警察局主管	5	2	2	1	—	—	—	5	—	—	2	—	—	2
衛生局主管	6	—	4	—	1	—	1	6	—	—	6	2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	6	—	—	1	—	7	—	—	7	3	—	4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3	—	—	5	2	—	3
文化局主管	1	—	1	—	—	—	—	1	—	—	4	—	—	4
小計	1	—	—	—	—	—	1	1	—	—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 3)	1	—	—	—	—	—	—	1	1	—	1	1	—	—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捌、基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基隆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基隆市政府主管

一、辦理「特色伴手禮擴大行銷計畫」所需經費預算 270 萬元，動支前將詳細行銷計畫及預期效益函送市議會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以基府產發壹字第 1060200367 號函送「106 年基隆市特色伴手禮擴大行銷計畫」執行資料予市議會。

二、辦理 1999 市民熱線客服中心勞務委外專案預算 690 萬元，請市府加強宣導，並於招標前提供民國 106 年度「服務績效再提升計畫」予市議會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基府研管壹字第 1050255215 號函送「基隆市政府 1999 市民熱線 106 年度服務績效再提升計畫」予市議會，並於同年 26 日辦理「106 年 1999 市民熱線客服中心建置暨勞務委外專案(後續擴充)」採購案。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6 年產生賸餘，惟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未盡周妥，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乙-16
2. 訂定各項管制考核制度規章，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惟間有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依規定辦理管考情事，允應檢討並落實監督考核機制 乙-18
3. 債務比率已逐年降低，惟債務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加強債務管理及財政改革，以健全財政 乙-20
4.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相關制度規章已漸趨完備，惟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督導作為仍待加強，以發揮內部控制效能 乙-21
5. 轄區已設置之避難處所，允宜因應未來水患風險妥適規劃，並研謀強化防災及緊急搶救作為 乙-21
6. 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獲評佳績，惟部分社會福利業務允宜因應未來服務需求及能量變動趨勢，妥謀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乙-23
7. 基隆市休閒農業區之評鑑成績已有提升，惟仍待強化監督管理作業，並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乙-25
8. 積極辦理市區橋梁改建及道路拓寬，逐步建構完整都市交通路網，惟未覈實編列施作數量及價金，並確實管控施工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乙-25
9. 促進民間參與東岸立體停車場已招商營運，惟間有因招商及履約管理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乙-26
10. 政府採購作業之推動尚具成效，惟監督機制與採購作業未臻完備，均待檢討改善 乙-27
11. 積極建置自行車道支線路網串聯環島及區域路網，惟規劃、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乙-28

12. 持續推動打造智慧城市，惟整合應用國土空間圖資及資通科技技術尚有不足，影響服務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效能…………… 乙-28
1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已建置查詢填報系統及訂定補助規範，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允應研議善用系統功能及提升審核效能…………… 乙-29
14. 行政裁罰案件收繳率下降，允應督促積極清理並加強考核列管，以有效提升清理績效…………… 乙-30
15. 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追繳率已提升，惟財產報廢規範仍欠周延，清理作業亦待加強…………… 乙-31
16.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已有減少，惟客運營運量逐年遞減，財務狀況仍未獲改善，允應建立路線營運檢討分析機制，並強化資金調度效能…………… 乙-32
17.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核欠妥適，允應妥慎規劃並積極執行…………… 乙-34

民政處主管

1. 各區公所轄管之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惟使用管理情形，暨新崙里里民活動中心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管控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並妥擬改善措施…………… 乙-39
2. 各區公所接受補助之協助金均已納編年度預算據以執行，惟間有管理運用未盡妥適情事，允應檢討加強改進…………… 乙-40
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填報查詢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部分應公開事項未予揭露，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效能…………… 乙-41
4. 各圖書館已採系統輔助圖書管理，館藏圖書逾期催還作業成效已提升，惟仍有部分圖書逾期多年未歸還，且財產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檢討改進…………… 乙-42
5. 仁愛區公所辦理獅球嶺周邊廊帶計畫相關工程，因聯外交通評估、

用地取得及招標文件訂定相關作業未盡周妥，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 乙-43

教育處主管

1. 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惟師資管理及輔具採購業務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進 ····· 乙-45
2. 推動山坡地老舊校舍整建，惟未確實審查廠商提送山坡地應辦雜項執照申請資料，復未確實管制工程進度，影響建設期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 乙-47
3.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統一管理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接送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惟車齡、駕駛資格及路邊攔檢作業間有未符規定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 乙-47
4. 為促進師生飲食健康，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惟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且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未覈實登錄資訊，及未落實抽檢餐具清潔度等，允宜檢討改進 ····· 乙-48
5. 為增進各校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計畫效能及效率，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以資遵循，惟計畫執行落後及查考工作未作為次年度執行參據，允宜檢討改進 ····· 乙-50
6. 積極辦理補救教學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效能，惟受輔率仍未及 5 成及開班未經核准，允宜檢討改進並提高家長與學生參與度，以達提升學生學力之目標 ····· 乙-51
7. 為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開設課後照顧班照顧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學生，惟間有執行作業未符規定及開設學校數過少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 乙-53
8.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屬實件數均有下降，惟兩性教育宣導及相關專業人才培訓均待檢討強化，以營造校園無性別歧視環境 · 乙-54
9. 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評定考核成績已略有進步，惟部分計畫仍有執行率偏低情事，允應檢討落後成因並加強執行，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 ····· 乙-55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收容動物認養率已逐年提升，惟收容環境及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延，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收容品質 … 乙-57
2. 基隆市寵物登記及絕育率均已提升，惟寵物業務之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應檢討及落實源頭管制措施 …… 乙-58
3. 動物防疫工作及相關物資使用管理機制均待強化，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財物使用效能 …… 乙-59

社會處主管

- 仁愛之家部分老舊建物已停用，惟尚未擬定後續處理方案，允宜於政策明確前注意加強建物安全防護事宜，以維護園區人員進出安全 乙-60

地政處主管

- 辦理地政業務執行成效良好，惟地籍清理及土地登記業務仍待加強辦理 …… 乙-63

稅務局主管

1. 直撥退稅比率已有提升，惟仍未超過 5 成，允宜鼓勵民眾多加利用直撥退稅方式，俾簡省支票開立作業及提供稅款退還便捷服務 乙-64
2. 補報補繳印花稅之比率逾 8 成，有待加強宣導印花稅繳納規定，促進誠實納稅 …… 乙-66
3. 清理地方稅欠稅稽徵成效屢獲財政部評定佳績，惟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待徵起、移送強制執行未結、繳款書未送達等之欠稅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仍鉅，有待提升清理成效 …… 乙-67

警察局主管

1. 基隆市監視器設置密度高，惟部分設備老舊且維修預算有限，允宜兼顧地方治安防衛整體系統，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強化系統建置功能 …… 乙-70
2. 員警處理民眾報案到達現場效率已符合目標值，惟部分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仍有改善空間，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處理效能及治安滿意度 …… 乙-71

3. 積極辦理固定式闖紅燈及測速自動照相設備升級，惟設備設置及使用管理效能仍待強化，以提升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 乙-72
4. 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等相關作業，惟系統檢核功能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系統檢核功能，強化管理機制 …………… 乙-73
5. 訂定交通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及獎懲規定，已劃一裁罰作業程序，惟處理情形未盡周妥且清理成效欠佳，允應加強清理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73

衛生局主管

1. 積極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措施，有效建立反毒網絡，並獲有佳績，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仍占全市刑事案件最大宗，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 乙-76
2. 積極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業務，確保傳染病防治及監控，惟監督及執行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 乙-79
3. 積極推動餐飲衛生管理，辦理衛生分級評核，有效維護市民食的健康，惟評核作業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進 …… 乙-79
4. 積極輔導 AED 設置單位完成資訊登錄作業，惟部分行政區設置 AED 之分布不均，或有設置 AED 尚未完成線上登錄情形，影響市民知悉轄內公共場所 AED 設置狀況 …………… 乙-80
5. 為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積極督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惟實際仍有部分業者未完成登錄，且定期召開之食品安全會報未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有待檢討改進 …………… 乙-81
6. 市立醫院肩負地區醫院任務，惟醫療業務服務量萎縮，且部分營運儀器閒置，允應檢討並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 乙-8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積極辦理柴油車及機車 2 項移動源排煙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惟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機車定檢及宣導淘汰二行程機車作業仍待加強，以改善空氣品質 …………… 乙-86

2. 積極推廣轄內資源回收作業，經中央考評結果獲有佳績，惟垃圾中含廚餘比率逾 4 成，且破袋稽查不合格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乙-88
3. 為加強民眾飲用水安全，經訂定管制計畫，惟列管及稽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飲水安全…………… 乙-89
4. 積極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及流向稽查作業，惟部分業者廢食用油回收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允應加強輔導與稽查，落實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機制…………… 乙-90
5. 為降低道路揚塵量，辦理街道揚塵洗街計畫，惟計畫執行作業程序及履約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乙-91
6. 順應國際潮流積極優化水質及營造水域休閒環境，惟未兼顧河川防洪治理因素，允宜及早因應並妥為規劃，確保建設成效…………… 乙-94
7.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惟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及相關獎勵暨補助辦法規定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乙-94

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火災預防管理，訂定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間有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防火教育宣導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96
2. 受理 119 火災案件之平均出勤效率符合作業規範，且救護案件之出勤空跑率亦已下降，惟消防救災救護業務及人員訓練仍未盡妥適，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搶救時效及救災能力…………… 乙-98
3.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之訪視率已有提升，惟部分分隊執行成果差異頗巨，允應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以提升防範成效…………… 乙-98

文化局主管

- 文化中心劇場營運經考評已具成效，惟辦理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及文化中心改善工程未盡周妥，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乙-101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與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定期及臨時大會，以審議本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萬餘元(7.98%)，主要係場地出借次數較預計減少，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隨減。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141 萬餘元(94.88%)，預算賸餘 1,032 萬餘元(5.1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 萬餘元(68.34%)，減免數 7 萬餘元(1.29%)，係議會史蹟館展示設施更新改善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7 萬餘元(30.37%)，主要係行政管理部分經費支出用途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負責基隆市民政、財政、地政、教育、農業、工業、交通、觀光、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補助監督，執行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8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督導興建里民會堂、提振基隆市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市場管理、加強農漁業推廣工作、辦理都市更新

業務、制訂交通發展政策、加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暨國中小校務發展計畫、積極推展全民教育、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各項措施、辦理全市下水道、河川、抽水站、水門等巡防及興建維護工程、新闢改善拓寬道路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1 項；尚在執行者 46 項，主要係七賢橋改建、孝二路道路改善、基隆市鐵公路無縫站區規劃與建置、中正區行政大樓新建、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設施維護及修繕、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等案尚在規劃或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教育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無申領案件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2 億 2,0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3,094 萬餘元，追減預算 2,795 萬餘元，合計 137 億 2,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225 萬元，係增列清理代辦經費項下懸列款項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129 億 4,2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1,037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鐵公路無縫站區規劃與建置基隆轉運站案、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基隆港區廊帶再生發展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撥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2 億 5,27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7,066 萬餘元(3.43%)，主要係原編列內政部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七賢橋改建工程」收入改列代辦經費，教育部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含幼托教保人員取消免稅配套)、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各縣市提升國小教學人力等案，依實際需要補助，及財政部核定撥付之遺產及贈與稅款較預計減少，暨景氣欠佳致土地標售收入減少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72 萬餘元(31.56%)，減免數 2,063 萬餘元(2.94%)，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計畫、自行車道濱海支線路網串連工程等案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4 億 6,012 萬餘元(65.50%)，主要係部分遺產稅、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基隆市鐵公路無縫站區規劃與建置基隆轉運站案、七賢橋改建工程、國定古蹟二沙灣砲臺第 4 次修復工程、基隆市各區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撥入款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3 億 4,8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3,832 萬餘元、追減預算 322 萬餘元，並因辦理安樂區行政大樓電梯汰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計畫、工程訴訟

判決支付款項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15 萬餘元，合計 116 億 8,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0 萬元，係減列溢發之各類津貼及育兒津貼賸餘款、基隆火車站北站廣場景觀環境營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溢列應付款項等；審定實現數 99 億 3,462 萬餘元(84.99%)，應付保留數 8 億 8,788 萬餘元(7.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8 億 2,2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6,719 萬餘元(7.4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各項經費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依實際融資調度利息支用之賸餘，及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用(含幼托教保人員取消免稅配套)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7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減列待釐清列支依據之道路補償費，審定實現數 7 億 7,384 萬餘元(33.62%)，減免數 8,443 萬餘元(3.67%)，主要係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及相關設備設施汰換維修、六堵污水處理廠老舊設備維護及修繕、警察局第二分局舊址閒置空間局部再利用、立德路拓寬等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 億 4,357 萬餘元(62.71%)，主要係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基隆市鐵公路無縫站區規劃與建置基隆轉運站案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主要業務係便利市民交通、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行駛公里、載客人數、營運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受市區交通因素影響、實際載客量減少等，致營運量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 1 億 2,060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3,598 萬餘元，約 22.98%，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燃料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各項公共造產事業、辦理重劃區內環境維護工程、社會福利事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宜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中山橋下及停車場租金收入、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暨停車場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重劃區內環境維護工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婦女福利、其他福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7 項，因招商不順或實際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6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 萬餘元，約 3.78 %，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區環境及公共設施景觀維護工程費用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短絀 1 億 5,5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123 萬餘元，約 28.30%，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市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5,873	6,095	222	3.78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8,289	8,277	- 11	0.14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2,416	- 2,181	234	9.69
特別收入基金	- 216,342	- 155,106	61,235	28.30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12,739	- 153,756	58,982	27.73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603	- 1,350	2,252	62.5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基隆市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0 億 5,89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 億 7,288 萬餘元，執行率 61.82%，其中基隆轉運站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5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配合補助經費核定時程及辦理變更設計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基隆市政府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近年財政狀況漸有改善，惟公車處經營仍持續虧損，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尚有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未來給付責任，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有待檢討妥為因應。

基隆市自民國 102 年度起財政收支已產生賸餘，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由民國 102 年底之 85 億 8,721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5 年底之 72 億 4,316 萬餘元；又民國 106 年 9 月底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再降為 62 億餘元，加計短期債務 21 億餘元，實際債務餘額計 83 億餘元，亦較民國 105 年底長短期債務未償實際數 88 億 4,318 萬餘元減少，惟向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則由民國 105 年底之 12 億 2,015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之 23 億 2,775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另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連年虧損，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4 億 3,596 萬餘元，業主權益更呈負 7 億 1,515 萬餘元，需連年舉借短期債務支應營運資金，經該府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借款金額已自民國 94 年之 4,000 萬元遽增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之 9 億 700 萬元，整體財務結構惡化嚴重；又該府尚有舊制公務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截至民國 105 年底預估計有 473 億 7,198 萬餘元)、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06 年 6 月底仍有 2 億 1,183 萬餘元)等，已成為市庫沉重負擔。另民國 105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用途)總計 27 億 4,45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26 億 3,754 萬餘元增加 1 億 699 萬餘元，且依民國 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方面於 22 市縣中排序第 13 名，較民國 104 年度之第 10 名退步，並於推動社會福利業務迭有：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作業仍欠周妥；社區里鄰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未考量身心障礙兒童需求，致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不足；仁愛之家仁德樓整建修繕工程作業期程落後，且住民集中安置作業仍待持續溝通，以利推動後續轉型作業等待檢討改善情事。復經檢視該府本年度總預算之社會福利支出已達 28 億 3,962 萬餘元，其中編列超過法定給付、補助標準或自辦福利之非法定社福經費，計有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與教科書、市民亡故慰問金等 9 項，總金額 6 億 6,697 萬餘元，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之認定標

準，近年迭經該總處扣減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分數，復查各該消耗性社福經費預算均未訂有排富條款，不無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之虞。時值該府戮力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積極籌編地方自籌款項建設市政之際，建請於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需求下，審酌財政現況，妥適配置及運用政府資源。

(二)市有房地管理及清理效能欠佳，復未能有效運用財產管理系統強化作業，徒增房地稅費支出或減損政府收益，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及促進房地財產合理有效利用，訂有「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基隆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基隆市市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等據以執行。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基隆市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閒置房地計有土地 263 筆、面積 57,847.85 平方公尺，房屋 30 棟、面積 1,587.73 平方公尺。經查該府為加強房地管理及清理作業，建置財產管理及房地等 2 資訊系統，分別作為財產基本資料管理及財產租用、占用、借用、出售管理之用，並續於民國 104 年間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增修維護」案，增加公有房地被占用管理作業功能(使用補償金催繳、移送執行及債權憑證預警提醒)，惟遲未通知各單位登錄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迨民國 105 年 10 月始通知各單位登錄。復查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亦有勾稽地政單位之地籍資料及稅捐單位之課稅資料等檢核功能，惟未據以有效運用，以促請各經管單位注意適時妥處，致間有符合免徵地價稅、房屋稅條件之市有財產，仍有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等徒增房地稅費支出情事，財政處僅於每年 4 月、10 月向地政處取得「公有土地地籍資料異動檔」，迄未全面辦理市有土地地籍比對作業，致迭有部分列管之市有土地，地政機關無登記資料，或地政機關登記之市有土地、建築物，該府無財產列管資料；近 10 年已完成並列管建物惟未辦理地政登記；遭占用市有空地延宕處理暨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管理顯有缺漏並減損政府收益，且因抽查結果異常資料筆數頗巨，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尚有 1 千 3 百餘筆待釐清。以上，均建請檢討強化產籍資料管理及善用系統檢核功能，積極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三)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於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因施工用地、管線遷移、調查周邊交通建設等作業未周妥，肇致計畫辦理變更或終止，並衍生相關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研謀因應。

該府為加強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施政效能，已訂頒「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據以作為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情形之管控及成效考核。民國 105 年度該府列管重大公

共建設計畫共計 18 件，建設類型主要為道路交通、污水下水道及社會福利等類型，經統計民國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19 億 5,187 萬餘元，惟實際執行數 13 億 4,118 萬餘元，執行率僅 68.71 %。經參考該府按月檢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資料顯示，各案雖已委託廠商完成先期規劃或設計，惟部分案件後續分別因施工用地、管線遷移、周邊交通建設等調查未臻周妥，無法於施工前完成改善，致計畫辦理變更或終止，並衍生相關不經濟支出，舉如該府辦理「中正區八斗子山莊連接新豐街 303 巷道路工程」，規劃階段未落實審查委託廠商交通調查分析資料，僅採認新闢道路可紓解新豐街交通量為由，且其後仍未辦理交通調查分析，造成已投入 531 萬元辦理設計費用，因暫緩興建工程無法發揮財物效益；另該府辦理「第二身障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確實辦理施工用地調查，又未依規定查證比對地籍相關資料，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辦理遺漏土地調查及取得，即逕予同意廠商繼續設計作業，迨設計完成後卻以變更施工地點為由，驟與廠商終止契約，且廢棄設計成果，致衍生不經濟支出 499 萬餘元；又查該府辦理「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未確實參考既有地下管線圖資，提前辦理管線遷移問題致展延工期，衍生額外工程款 2,105 萬餘元，以上不經濟支出即達 3,125 萬餘元，未能充分發揮施政成效。建請加強重大公共建設之前置規劃評估作業，及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庶免衍生不經濟支出，並提升財務效能。

(四)近年來公害陳情及環境污染違規案件仍多，允宜善用各類環保資料庫資料，運用大數據相關性分析，建立預警機制及主動稽查計畫，以有效消弭公害事件及減少民怨發生，提升環境品質及滿意度。

環境係人類安身立命之空間，環境品質之良窳影響居民經濟活動及身心健康，亦攸關幸福感受。基隆市土地面積 132.75 平方公里，設有 7 個行政區，人口總數約 37 萬餘人，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決算平均數為 8 億 361 萬餘元。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民眾對影響生活之環境衛生及污染問題等，更冀望政府能藉由施政作為加強改善，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民國 101 年度至 106 年 1 至 8 月間，基隆市每年民眾公害陳情均以「環境衛生及廢棄物」、「異味」及「噪音」3 類件數最多，如以被陳情對象分類，則分別以「一般居民」、「商業」及「營建工程」3 類最多，各占總件數 17,152 件之 89.48% 及 80.80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對媒體報導、民眾檢舉、公害陳情、1999 市民熱線通報之公害事件，係於接獲後視髒亂情形，依環保法令通報權責單位即時處置，另稽查隊配合業務部門辦理轄內例行性巡查及稽查，如發現環境污染違規情事即依法取締，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裁罰件數平均每

年約有 5,584 件、罰鍰金額 1,231 萬餘元。按近年來大數據分析已深入各專業領域，其中最多應用為分析資料間之相關性，進而建立預測指標並據以執行，建置有效之預警機制，且各級政府積極推展政府資訊公開，陸續開放非機密性底層資料供民眾運用(舉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又公害事件之類別、發生時間、地點及被陳情對象間，具有一定程度相關性(舉如空氣污染案件被陳情對象多為工廠，行為人多於夜間進行非法排放)，建請善用大數據相關性分析並參考其他市縣成功案件(舉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析豐原區之空氣指標、地形、風速及風向，經檢測某工廠一氧化碳排放濃度超逾標準，依法裁罰 20 萬元並勒令改善)，以建立有效預警性指標(如空氣污染—特定地區或對象—特定時段)及主動稽查計畫，以有效消弭公害事件及減少民怨發生，提升環境品質及滿意度。

(五)積極推展國民教育業務並持續提增教育支出，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加強教育資源整體規劃及健全管理制度，並善用市縣區域跨平臺合作，共享教育資源及設備與設施，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

教育係國家百年大計，攸關整體國民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之發展，且影響下一代之競爭力。該府經管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平均數 57 億 1,234 萬餘元，及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62 億 215 萬餘元，為數頗鉅且持續提增。查該府民國 105 年度執行一般性教育補助經費，經中央評定考核總成績為 86 分，較民國 104 年度 88 分退步，在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僅第 17 名；又查本年度列管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有 14 類 20 項，包含中央補助款 3 億 5,735 萬餘元及自籌款 189 萬餘元，合計 3 億 5,925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1 億 1,561 萬餘元，執行率僅 32.18%，主要係「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經費 1 億元，因「中正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基隆市立暖暖高中老舊校舍改建三期工程」先期規劃未周延致工程進度較計畫延遲。另該府近年來推動教育發展等業務，經查於內部控制方面，雖已針對高風險項目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及辦理自行評估，惟轄屬學校迄未成立內部控制小組，有待積極輔導並健全自主管理；於接受教育部補助計畫執行方面，雖每年將相關經費納編預算辦理，惟核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未獲中央核定之計畫型補助款為數頗鉅等情事，允宜審酌地方教育發展需要並配合中央政策，加強計畫提報及執行；於持續推動老舊校舍整建方面，執行過程仍有未盡周妥，致延宕工程執行進度；又於推動教學及提升校園環境方面，核有國中小教師持有教師證書之合格率下降、特教班特教教師及國中小輔導教師等未足額聘用、部分學校校園食品販賣品項及營養標示未符法令、學校兒童課後照顧班視導及稽查業務未盡落實、辦理補救教學之學生受輔率有待提

升等情事。為提升教育施政成效，建請加強教育資源整體規劃及健全管理制度，並善用市縣區域跨平臺合作，共享教育資源及設備與設施，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基隆市災害防救預算，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380 萬餘元，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4 萬餘元，合計 38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7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362 萬餘元(表 2)，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2,854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66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7,72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744 萬餘元。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部分避難處所設置地點位於淹水潛勢區內，允宜因應未來水患風險妥適規劃，並研謀強化防災及緊急搶救作為。(詳乙-22 頁)

(二)災害緊急搶救採購執行作業未盡周妥及施工管理欠佳，影響工程之推展。(詳乙-22 頁)

表 2 基隆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合 計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 計		232,349	—	—	—	—	232,395	48,490	178,955	227,446
災害準備金		228,548	—	—	—	—	228,548	46,613	177,207	223,821
小 計		3,801	—	45	—	45	3,847	1,876	1,748	3,624
環境保護局	毒化災害、海洋污染	3,390	—	45	—	45	3,436	1,466	1,748	3,214
消 防 局	風災、震災、海嘯災害、森林火災、輻射災害	411	—	—	—	—	411	410	—	4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6 年產生賸餘，惟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未盡周妥，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計產生賸餘 6 億 1,595 萬餘元，自民國 101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顯示近年執行之財政改善措施已具成效，惟查本年度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情事：

1. 自籌財源長期不足支應人事費，恐排擠政務推動且不利財政永續，允宜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本年度人事費(含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 89 億 2,014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 54.01%、占自籌財源 177.50%，較民國 105 年度同項分別減少 1 億 6,615 萬餘元、0.81 個百分點及 4.35 個百分點，顯示人事費

之控管已略有改善。惟查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仍逾 5 成，本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亦較民國 102 年度上升 16.39 個百分點(表 3)，自籌財源長期無法支應人事費用，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且支出僵化，影

響地方永續發展，經函請研謀擴增自籌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策，強化財政自主。據復：將持續精簡編制員額及臨時性人力，採職務遷調、出缺不補等漸進方式辦理，並加強業務委外，或運用志工、替代役等協助業務推行。

2. 自籌財源成長受限，且財產售價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本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為 50 億 2,54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之 29.34%，雖較上年度同項增加 2,888 萬餘元、0.49 個百分點，惟仍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5 億 3,574 萬餘元、3.82 個百分點，顯示自籌財源成長受限；又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列有財產售價預算數 5,515 萬餘元，決算數 910 萬餘元，短收 4,604 萬餘元，執行率僅 16.51%，雖稱係因景氣欠佳未能如期標售，惟該府近年均編列鉅額處分不動產預算，除民國 103 年度外，實際執行率多未達 3 成(表 4)，迭經行政院

表 3 基隆市自籌財源與人事費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 籌 財 源		人 事 費		
	金 額	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金 額	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占自籌財源比率
102	5,561,212	33.16	8,961,423	55.77	161.11
103	5,570,490	33.41	9,019,851	54.12	161.92
104	4,792,695	28.53	9,027,745	56.38	188.36
105	4,996,577	28.85	9,086,302	54.82	181.85
106	5,025,463	29.34	8,920,148	54.01	177.50

註：1. 本表人事費含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用人費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4 基隆市編列財產售價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比較增減數
102	99,313	22,138	22.29	- 77,174
103	48,413	45,356	93.69	- 3,056
104	619,356	62,011	10.01	- 557,344
105	198,165	1,626	0.82	- 196,539
106	55,151	9,106	16.51	- 46,04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主計總處審認已達預警門檻，遭扣減考核分數情事，經函請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據復：將檢討改進，逐步減少市有土地處分預算編列，拓展其他財源收入。

3. 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結果，部分項目成績已有提升，惟仍有部分項目成績有待加強改進：該府施政經費近 5 成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依據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該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為 84 分、88 分、80 分及 85 分，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分數由民國 104 年度之 76 分，進步至本年度 85 分，成績明顯提升，惟查「基本設施」考核分數卻自 87 分降為 80 分(表 5)，於 22 市縣中排名第 21 名，主要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

表 5 中央對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表
單位：分

四大面向考核成績	102	103	104	105	106
社會福利	87	81	86	82	84
教育	89	91	88	86	88
基本設施	83	88	87	86	80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85	80	76	79	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項目僅 47.5 分；另各面向細部考核項目分數較低者，包括「社會福利」面向之「無障礙生活環境」項目僅 60.7 分、「基本設施」面向之「警車內政部考核情形」項目僅 70.8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之「開源績效」項目僅 77.1 分，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預算收支平衡情形」3 項目分別遭扣減 0.5 分或 0.2 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俾提升施政執行績效。據復：民國 107 年度中央機關考評制度已修改，將配合參與「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項目內政部考核事宜，另將研修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落實開源措施，及嚴密控管相關計畫作業期程等，以提升施政執行績效。

4. 資本支出增幅未及經常支出之半數，允應研議資源配置之允適性，強化公共建設之推動：基隆市總決算歲出規模由民國 102 年度 160 億 6,811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之 165 億 1,508 萬餘元，增幅約 2.78%，其中資本門支出則由民國 102 年度之 29 億 2,275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29 億 6,246 萬餘元，增加 3,971 萬餘元，約 1.36%，資本門增幅尚未及整體歲出增幅之半數，惟經常門決算數已增加 4 億 725 萬餘元，約成長 3.10%(表 6)，已超逾資本門經

表 6 基隆市總決算經費門支出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數	經常門支出	資本門支出
102	16,068,114	13,145,363	2,922,750
103	16,665,888	13,339,738	3,326,150
104	16,011,122	13,224,162	2,786,959
105	16,573,446	13,637,936	2,935,510
106	16,515,088	13,552,620	2,962,4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費，顯示增加經費多數用於經常例行性預算，經函請研議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強化公共建設之推動。據復：爾後當改進妥善配置有限資源，避免排擠公共建設之推動，以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競爭力。

5. 資本門保留金額及比率仍居高不下，且有久懸未結之保留案件，待加強清理：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12 億 8,82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 7.24%，仍略高於民國 105 年度之 12 億 6,651 萬餘元、7%，且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占當年度預算數比率仍達 3 至 4 成(表 7)；又本年度資本

表 7 基隆市總決算歲出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經 資 門 總 計			資 本 門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占 比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占 比
102	17,111,015	1,265,269	7.39	3,100,040	1,158,963	37.39
103	17,933,057	1,580,920	8.82	3,648,322	1,447,964	39.69
104	17,223,767	1,394,532	8.10	2,967,309	1,298,413	43.75
105	18,085,976	1,266,510	7.00	3,436,368	1,130,312	32.89
106	17,804,683	1,288,296	7.24	3,099,250	1,102,246	3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門應付保留數總額 11 億 224 萬餘元，以交通支出應付保留數 6 億 3,821 萬餘元最高，占 57.90%，顯示預算籌編時仍未能充分考量計畫執行難度及機關執行能力；另查以前年度資本門歲出轉入數 25 億 4,053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尚有未結清數 16 億 2,393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高達 63.92%，其中已逾 4 年仍未清理者計有 1 億 1,50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之 7.08%，主要係部分興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履約爭議待處理、或待清理已結案款項等，且不乏保留超逾 10 年案件，經函請檢討加強辦理，並督促各單位強化執行及申請保留案件之審核。據復：已督促各單位加強檢討並儘速辦理，避免發生經費保留情形，以提升預算之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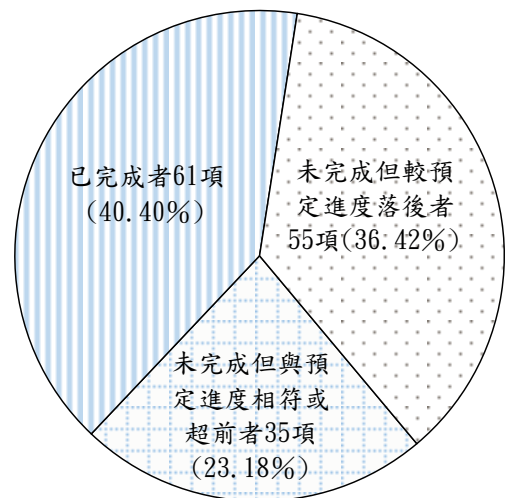
(二)訂定各項管制考核制度規章，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惟間有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依規定辦理管考情事，允應檢討並落實監督考核機制。

該府為加強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成效，訂有「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基隆市政府管制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等規範，並於資訊網揭露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經查本年度該府列管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成果，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有效改善，或未依規定提報列管作業：該府本年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計有 151 項、預算金額 92 億 539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61 項、金額 9 億 4,814 萬餘元，未完成者 90 項、金額 82 億 5,72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計畫總累

計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55 項，占列管計畫項數之 36.42%、未完成項數之 61.11%(圖 1)，其中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者，計有「孝二路道路改善維護工程(示範道路)」等 18 項，已連續 2 年度進度落後者，計有「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等 14 項，主要係設計規劃作業期程延宕、或招標作業不順、或變更設計作業延遲、或管線障礙未能適時排除等；另尚有「基隆市中正區海科火車站及調和通學綠廊道計畫」等逾 500 萬元工程漏未提報列管情事，經函請研議強化管考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成效。據復：當督促各主辦單位檢討進度落後癥結，積極趕辦，並確實依規定提報列管之計畫。

圖1 基隆市政府列管重要施政計畫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行政院本年度核定基隆市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 567 項，截至民國 106 年底執行結果，已完工者 517 項，尚未完成者 50 項。經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基隆市在「預算分配比例」、「發包率」及「預算達成率」等 3 項考核指標，均未達預定目標值，居全國 22 個縣市之第 11 至 17 名，執行績效未臻理想，尤以「預算達成率」88.73%，低於全國平均值 94.81%，考核名次排名全國第 17 名，主要係「文化」、「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水利建設」、「農業建設」及「公有建物及設施」等 5 類經費執行成效欠佳，其中「水利建設」之預算執行率僅 62.46% 最低，主要係預算書圖審查作業延宕，及規劃設計未盡周延，影響工程施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廠商依契約及核定進度趕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3.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評核機制與考核規定未能契合：本年度依「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辦理考核結果，成績評列甲等 84 項、乙等 479 項，另有書面警告 1 項，及不予考評(列入施政計畫考評)3 項，其中「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等 14 項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為零，依上開規定預算執行情形單項配分占 40 分，爰考核成績應不超過 60 分，惟實際評核結果仍列 70 分、乙等，且未列有考評說明，實際評核機制與考核規定未能契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精進評核機制，將研修前開考核要點，以符實務運作之需。

(三)債務比率已逐年降低，惟債務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加強債務管理及財政改革，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1,540 萬餘元，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惟因應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及建設資金需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債務比率仍高，有關財務管理及債務負擔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基隆市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仍高，市庫負擔沉重，仍待賡續改善財政結構以健全財務：

該府因自籌財源成長受限，長期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及舉債支應政事所需經費，本年度自籌財源 50 億 2,54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 171 億 3,104 萬餘元之 29.34%；又基隆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雖已自民國

103 年度之 47.37%逐年降至本年度之 38.54%，惟本年度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78 億 7,709 萬餘元，仍較民國 105 年度之 72 億 4,318 萬餘元增加 6 億 3,390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表 8)，經函請研謀改善，加

表 8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與向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長 期 借 款 餘 額 實 際 數	短 期 借 款 餘 額	長 短 期 借 款 實 際 數 合 計	向 專 戶 及 基 金 調 度 資 金 餘 額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比 率
102	8,587,219	2,900,000	11,487,219	96,563	44.00
103	8,618,502	2,800,000	11,418,502	477,456	47.37
104	8,191,066	1,600,000	9,791,066	1,117,337	45.03
105	7,243,186	1,600,000	8,843,186	1,220,152	39.65
106	7,877,093	1,500,000	9,377,093	112,811	38.54

註：1. 上述各年度資料係列示當年度 12 月 31 日之數據。

2. 表列「向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餘額」係包含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款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健全地方財政。據復：當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等各項財政精進作為，持續積極改善財政結構，以健全財務。

2. 近年來短期債務雖已大幅減少，惟市庫仍持續倚賴專戶及基金之資金調度週轉，允宜強化債務管理能力，並賡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該府民國 106 年底短期借款餘額 15 億元，已較民國 103 年底之 28 億元，大幅減少約 46.43%，惟因應市庫調度需要，民國 106 年底仍持續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資金 1 億 1,281 萬餘元（包含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款項）；另民國 106 年底尚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 億 697 萬餘元(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上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項合計達 7 億 1,978 萬餘元，顯示未來或有給付負擔仍重，債務管理能力仍待強化，經函請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持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據復：將審酌資金運用情形，靈活調度庫款，減輕債務負擔及相關利息支出，暨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歸墊事宜。

(四)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相關制度規章已漸趨完備，惟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督導作為仍待加強，以發揮內部控制效能。

該府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該府及所屬機關亦據以於民國 104 年 7 至 9 月間陸續函頒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規章已漸趨完備。惟查本年度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已設置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未研定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之作業規範：**經查該府於民國 102 年 10 月訂頒「基隆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據以設置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該小組已逾 2 年未召開會議；又該府參照行政院製作之「縣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便利包」，於民國 106 年 7 月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惟未提報上述推動及督導小組審議或備查，復未就各機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辦理情形，研定評核方式之作業規範，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確實檢討改進，嗣後涉有內部控制相關議題，當依規定提報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審議或備查，並儘速研議督導評核作業，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2.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執行仍待落實：**該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均訂有例行監督、自行評估(自行檢查)、內部稽核(稽核評估)等監督機制，且規定每年至少自行評估(自行檢查)1 次，以落實各項業務之管控。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執行作業，仍核有：(1)未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未對相關人員施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俾利機關人員瞭解內部控制推行之重要性及實施做法；(3)未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4)機關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未責成機關內部控制小組督促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及適時辦理複查等情事，經函請加強督導所屬機關檢討落實辦理相關作業，以發揮內部控制效能。據復：(1)將參採相關權責及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作業範例，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將檢討改進，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3)將召集內部控制小組成員，組成內部稽核小組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參採權責及主管機關作法，研擬相關作業；(4)各機關由內部控制小組整合檢討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將參採權責及主管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範例，修正適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轄區已設置之避難處所，允宜因應未來水患風險妥適規劃，並研謀強化防災及緊急搶救作為。

該府為辦理轄區災害防救業務，已訂頒「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基隆市政府天

然災害勘查處理暨復建工程執行作業要點」、「基隆市因應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等規定，本年度計編列相關經費 2 億 3,234 萬餘元(含災害準備金)。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各行政區均已設置避難處所，惟部分設置地點位於淹水潛勢區內，允宜因應未來水患風險，妥適規劃並強化防災作為：該府為維護轄管水利建造物，本年度編列預算 1,400 萬元，辦理相關設施檢查、評估及維護等工作，並於各行政區設置 77 處水災緊急避難處所，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據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水利署公布之基隆市連續 24 小時降雨量達 450 毫米之淹水潛勢圖資分析結果，基隆市義民、義和聯合里民大會堂、仁義里民大會堂、東明里民大會堂等 3 處避難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內(表 9)，其中東明里民大會堂附近淹水潛勢高度甚達 2 至 3 公尺間，允宜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公布之淹水潛勢圖資，妥

表 9 基隆市水患緊急避難處所位處淹水潛勢區表

項次	避難處所	淹水潛勢高度	檢討變更後避難地點
1	義民、義和聯合里民大會堂	0.3 至 1 公尺	信義區公所
2	仁義里民大會堂	1 至 2 公尺	信義區公所
3	東明里民大會堂	2 至 3 公尺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公布淹水潛勢圖資及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適規劃水災緊急避難處所；(2)民國 106 年 6 月大武崙溪溢堤，造成嚴重淹水災情，在相關排水改善工程尚未完成前，允宜研議於大武崙溪易淹水區域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鼓勵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建置之堵南里等 6 個社區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評鑑，以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3)該府轄管石厝坑溪等 6 條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尚未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告，不利排水集水區域之治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因應未來水患風險，妥適規劃避難處所設置地點，並強化相關防災作為。據復：(1)信義區公所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公布之淹水潛勢圖資，重新檢討避難處所設置地點；(2)大武崙溪溢堤周遭地區，於民國 107 年度已提報新設 4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將鼓勵已建置之社區參與評鑑；(3)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排水集水區域圖公告事宜。

2. 災害緊急搶救採購執行作業未盡周妥及施工管理欠佳，影響工程之推展：該府為應天災可能造成轄區道路、建物及設備等毀損，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以辦理各項緊急搶救及災損修復等工作。本年度辦理之「德安路災害復建工程」及「湖海路災害復建工程」等 2 項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26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辦理德安路災害鑑定釐清坍塌原因及權責，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確認求償對象後，惟後續未積極求償，復未及時擇定復建工程設計工法及辦理委託監造採購，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災害發生已逾 8 個月工程仍未施工，影

響復原工程進度之推展；(2)湖海路邊坡災害復建工程施工管理欠佳，致灌漿錨筋施作間距為 5.1 公尺至 5.3 公尺，未符契約圖說標示 5 公尺之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俟確定求償經費後，儘速依法求償；另未及時擇定復建工程設計工法及辦理委託監造採購，嗣後將加強管控各階段執行進度；(2)已依約檢討改善並辦理扣款，嗣後將加強災害復建工程施工管理。

(六)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獲評佳績，惟部分社會福利業務允宜因應未來服務需求及能量變動趨勢，妥謀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該府為加強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本年度編列社會福利預算計 24 億 2,479 萬餘元，經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定為優等，並於社會救助項目獲評特優佳績。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預算已有增加，惟執行率及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允宜審慎評估未來變動趨勢，研謀因應妥處：該府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編列經費 4,845 萬餘元、5,902 萬餘元、1 億 689 萬餘元，預算已逐年提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各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8.36%、85.84%及 59.11%，呈現遞減情事，尤以本年度執行率較民國 105 年度大幅下滑 26.73 個百分點(表 10)；(2)基隆市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

表10 基隆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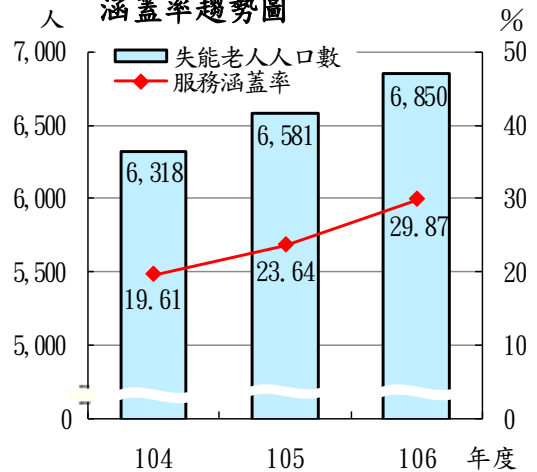
年度及 經費 項目	104			105			106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48,451	42,811	88.36	59,020	50,664	85.84	106,896	63,181	59.11
居家服務	28,684	28,240	98.45	31,704	33,032	104.19	64,963	41,989	64.64
日間照顧 (含失智症日間 照顧中心)	8,566	8,536	99.65	13,441	9,476	70.51	19,200	7,632	39.75
家庭托顧	—	—	—	1,724	—	—	1,290	—	—
輔具購買租借 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	500	90	18.13	500	332	66.59	330	611	185.37
老人營養餐飲	5,679	923	16.25	5,130	1,628	31.74	10,102	3,771	37.34
機構式照 顧服務	—	—	—	—	—	—	—	—	—
交通接送	3,331	3,202	96.13	3,304	3,185	96.41	4,010	3,186	79.44
居家護理	162	289	178.10	353	391	110.62	751	762	101.55
居家及社 區復健	297	702	236.13	1,309	1,056	80.67	1,960	2,037	103.93
喘息服務	1,228	825	67.21	1,552	1,560	100.54	4,289	3,190	74.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畫，計畫執行
期程為民國 106
至 115 年度，
惟該府均以民
國 99 年全國平
均數推估相關
服務需求人
數，與實際狀
況已有落差，
允宜研議調查
長期照顧實際
需求狀況，規
劃調整推動事

宜；(3)基隆市政府本年度補助社區關懷據點計 72 處，為上述整合計畫規劃設置 C 級據點(40 個)之 1.8 倍，允宜有效利用社區關懷據點廣布之優勢，積極輔導設置 C 級據點；(4)基隆市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逐年攀升，服務涵蓋率【(65 歲以上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數)×100%】雖已由民國 104 年度 19.61% 提升至本年度 29.87%，惟仍未達 3 成(圖 2)，有待檢討評估服務能量，綢繆因應日漸增加之服務需求；(5)基隆市民國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後實際投入長期照顧工作者，留任率

圖2 基隆市失能老人人口及服務涵蓋率趨勢圖



註：1. 服務涵蓋率=(65歲以上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人口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分別僅 60.11%、52.94%及 50.54%，有待加強訓用媒合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允宜審慎評估長期照顧需求及服務能量，並研謀因應妥處。據復：(1)因預算係以推估需求人口數匡列，又長期照顧服務採申請制，且須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失能程度方可使用服務，爰經費執行與預算間有差異，將加強宣導以提升服務人次及預算執行率；(2)已於民國 107 年度編列調查經費，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需求調查；(3)民國 107 年度按衛生福利部核定將新增 23 處社區照顧 C 級據點，提升服務涵蓋率；(4)將鼓勵現行社區關懷據點加值辦理 C 級據點；(5)長照服務媒合單位已納入地區醫院，並廣徵各單位參加結訓媒合活動，以提高訓用效益。

2. 高風險家庭觀念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有待加強，監督機制亦待強化，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因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預防機制失靈，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及該府等機關，該府已檢討研提建立通報案件覆核機制、每月執行高風險個案抽案監督機制等改善措施。經查該府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本年度委託契約經費上限計 462 萬元)，因時有重複通報或非屬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案件未開案比率，已由民國 104 年度之 43.41%，增至本年度 9 月底止之 47.41%；又該府每季抽核委辦單位執行資料，仍有個案資料蒐集不完整、訪視頻率未符規定等情事，允宜研議分析未開案態樣資訊，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檢討強化抽查監督機制，俾有效提高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加強高風險家庭觀念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將未開案態樣資訊，列為訓練教材或分送相關網絡單位參考運用；另將督促委辦單位落實資料建檔作業，並強化個案抽查監督機制，以提高通報準確率及有效掌握委辦單位執行狀況。

(七)基隆市休閒農業區之評鑑成績已有提升，惟仍待強化監督管理作業，並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該府為輔導「七堵區瑪陵休閒農業區」發展，於民國 99 年間完成該休閒農業區規劃，並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年 11 月同意劃定，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列管休閒農場計 14 家，又為提升該區旅客人數及休閒農業旅遊產值，本年度並編列 240 萬元辦理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計畫。經查該府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輔導管理情形，核有：1. 七堵區瑪陵休閒農業區近年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考核成績，已由民國 101 年度獲評丙等提升至民國 105 年度乙等，惟相較全國 82 區休閒農業區之考核結果，評列優等者 5 區及甲等者 25 區，仍有進步空間，允宜持續宣導並改善評鑑缺失事項；2. 該府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休閒農業區規劃書之通盤檢討，惟延宕至民國 106 年 3 月始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3. 本年度列管已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9 家，已核發許可登記證者計 5 家，該府雖已會同建築及消防等單位辦理休閒農場聯合查核，惟查核對象未包含已准予籌設之 9 家休閒農場，又七堵區瑪陵休閒農業區列管之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計有石獅山步道等 27 項，本年度未派員檢查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4. 已核發許可登記證之 5 家休閒農場，間有未辦理商業登記及申請服務標章認證等情事，經函請加強輔導管理，並檢討強化監督管理作業，以提升服務品質。據復：1. 將加強輔導業者，以促進休閒農業區發展，並針對評鑑缺失加以改善，爭取評鑑佳績；2. 已檢討送主管機關備查疏漏原因，嗣後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3. 已責成業務單位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聯合查核，將籌設中休閒農場納入查核範圍，並依規定辦理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年度檢查工作；4. 將持續輔導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及申請休閒農場服務標章認證等事宜，以提升服務品質。

(八)積極辦理市區橋梁改建及道路拓寬，逐步建構完整都市交通路網，惟未覈實編列施作數量及價金，並確實管控施工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持續改善市區橋梁及道路，便捷都市交通路網，每年度均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投入道路交通建設。經查橋梁及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推動七賢橋改建工程，惟未覈實編列施作數量及價金：**該府為改建六堵工業區與基隆市間之七賢橋，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七賢橋改建工程」，決標金額 2 億 7,878 萬元。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設計廠商對於基樁混凝土及橋梁鋼筋數量估算錯誤，且未依契約工期編列工程品管人員費用，合計溢編工程費約 96 萬餘元；(2) 對於瀝青混凝土刨除料逕以廢棄物處理，未依規定覈實估算刨除料賸餘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後續辦理

變更設計時，扣減工程款 96 萬餘元，嗣後並將審查委託設計廠商提送設計成果；(2)已參考市場行情覈實估算刨除料賸餘價值，回收變賣刨除料計 68 萬餘元，嗣後並依規定覈實估算刨除料賸餘價值。

2. 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施工進度管控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工程之遂行：該府為改善月眉路交通安全，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民國 102 年度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計畫經費 4 億 3,600 萬元。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分析承商施工進度落後原因，致雖持續促請承商趕工進，惟工程執行進度仍較預定落後長達 1 年，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預估趕工後進度 89.30%，惟實際進度僅 82.91%，落後 6.39 個百分點，未達成趕工計畫預計成果，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工程進度落後原因覈實檢討，並請承商趕工進；另責成重新修正趕工計畫，俾利後續工程管控。

(九)促進民間參與東岸立體停車場已招商營運，惟間有招商及履約管理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該府為改善位於市中心之東岸立體停車場停車環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該停車場停車委託收費管理，及活化 1 樓商場、2 樓廣場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與委託廠商簽訂契約，約定許可營運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每年收取廠商定額權利金 3,418 萬餘元及土地租金 1,63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公告，及同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僅載列該停車場 1 樓空間，均遺漏 2 樓廣場範圍，且未詳列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項目及相關內容；又委託廠商履約期間復將原 2 樓廣場變更為增建含複合商場百貨等，致營利使用面積增加 1,911 平方公尺，惟因招商文件之契約條款，未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57 點規定，詳定權利金調整機制，致權利金無法視營運情況檢討調整，影響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效益；2. 未確實辦理地下停車場管理設備竣工查驗，現場 20 個智慧感應裝置已損壞或遺失，影響室內定位導航精度；另在席車位巡查系統計有 9 處故障，致有誤導在席車位巡查資訊情況，又對於 1 樓以上複合式商場延宕完工期限 10 個月，未採取有效因應措施，致影響招商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原以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惟因得標廠商另行提出商場增建，經考量增建可提升市民更優質公共空間，爰同意依相關法規辦理增建，其增建導致營利使用面積增加，將於後續訂約時檢討改進；2. 已重新辦理竣工查驗，並要求委託廠商改善智慧感應裝置及在席車位巡查系統，另 1 樓以上複合式商場延宕完工，已要求委託廠商儘速趕工，並已開放營運。

(十)政府採購作業之推動尚具成效，惟監督機制與採購作業未臻完備，均待檢討改善。

政府機關預算之執行，多須透過採購程序達成各項業務需求，故建立政府採購制度，可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經查該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透過採購稽核小組監督採購執行，惟各機關採購作業仍有共同性缺失情事，允宜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提升採購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事宜。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年度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 170 件，發現採購缺失計有 296 項。經按招標、開標審標、評選(審)、決標、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政府採購流程，分析統計缺失態樣情形，經查核有：採購缺失發生頻率最高之階段，分別為招標階段(33.78%)、其次為評選(審)階段(29.39%)、決標階段(16.89%)；另各階段缺失分別為招標階段時契約書、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使用最新範本、開標審標階段廠商提送信用證明文件之規定與法規不符、評選(審)階段未依規定彙整製作總表、決標階段決標結果漏未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履約驗收階段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驗收程序，卻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就各階段採購缺失加強重點查察，並轉知所屬各機關知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間有作業機制未臻完備：政府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督促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於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統計，自民國 105 年度起基隆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件數，共 549 件。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查核委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遭起訴，惟仍獲遴選並推薦為查核委員者 2 位，顯示遴選前置調查作業未盡嚴謹；(2)未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建置之異常廠商篩選系統，依停工比率、可歸責廠商逾期完工及查核成績偏低等 9 項高風險因子，加強查核其排名居前 20%之廠商，致影響查核成效；(3)對於施工進度落後工程案件，未提出具體查核意見，俾促請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對於查核委員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已納入後續查核委員名單圈選之參考；(2)後續辦理查核選案時，已積極使用異常廠商篩選系統；(3)已責請查核小組對於施工進度落後工程案件，應提出具體查核意見詳實記載，以提升工程施工查核成效。

3. 辦理公務車輛採購及變賣作業，核有未盡妥適：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建置之「移動

污染源管制網」載述，為減少機動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管制移動污染源措施之一即為推廣使用電動汽車等環保車輛。該府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間購置公務車輛計 21 輛(包含 2 輛汽車及 19 輛機車)，購置金額合計 207 萬餘元，使用用途為菸酒查緝及食品安全檢驗稽核等。經查其採購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優先購置低污染性車種之公務車輛，以有效減少空氣污染，逐步建構全市低碳運輸環境；(2)未參考市場行情妥訂變賣公務車輛底價，經分析計有 13 輛公務車輛變賣金額超逾核定底價 33%至 363%不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購置公務車輛時，將優先採購環保公務車輛；(2)嗣後將參考市場行情妥為訂定底價。

(十一)積極建置自行車道支線路網串聯環島及區域路網，惟規劃、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推動建構自行車友善城市，逐步建設地方性自行車路網，並銜接環島及區域路網，提供市民完整自行車騎乘環境。自民國 104 年度辦理「基隆市自行車道濱海支線路網串聯工程(含後續擴充工程)」，計畫經費 1,229 萬餘元，期透過建置基隆市完整自行車道路網，帶動觀光休憩人潮。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騎乘環境未連續串聯處共計 4 段，分別為 277 公尺、17 公尺、130 公尺、287 公尺等，係採沿既有巷道或汽機車混合車道牽引方式行進，騎乘環境缺乏安全管理措施，影響自行車騎乘之平穩及順暢；復未建立衡量指標，致計畫預計可吸引年遊客量 20 萬人次之效益，難以評估達成情形；2. 未依規定落實自行車道基礎設施之工程品質管理作業，復未確依工程施工查核委員之查核意見予以檢討，致完工後仍有車道基礎設施(車道鋪面、路緣石及標線)等未符契約圖說；3. 依據交通部訂頒「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第 8.1 節規定：「…自行車道相關設施訂定一般巡查標準，建立自行車道與其附屬設施之巡查作業程序，除可供廠商依循程序執行維護作業調度，避免應進行之巡查步驟缺漏，另外亦可幫助管理單位依循程序監督委外廠商執行情況。…」惟該府未建立巡查作業程序，且未定期辦理巡查，致未即時發現自行車道設施損壞及汽、機車違停占用車道，影響自行車道之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騎乘環境未連續串聯處，加強安全管理，並研議建立使用效益之衡量指標及行銷推廣；2. 已全面檢討品質管理作業及督責廠商改善，並扣減監造費用；3. 已由該府各局處依權責合作管理，並加強取締汽、機車違停占用車道情形。

(十二)持續推動打造智慧城市，惟整合應用國土空間圖資及資通科技技術尚有不足，影響服務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效能。

該府為落實打造智慧港都之施政理念，自民國 103 年度起持續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施政政

策，包含智慧消防、救災、救護、教育與交通領域等範疇，已陸續投資約 8,520 萬餘元，以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成效，而國土空間圖資及資通科技技術，係重要驅動媒介。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建立整合式國土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 64 項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包含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門牌位置資料、地籍圖、衛星及航空影像資料等，並將相關空間圖資收納至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提供各機關施政決策或管理輔助運用。惟查該府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實際應用情形，囿於業務承辦單位對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收納之圖資資訊未盡熟稔，且未主動尋求圖資加值應用，致仍有 56 項圖資及應用系統未曾加以運用，以作為施政決策或管理之輔助工具；2. 該府本年度推動 4 件老舊校舍整建案，於履約期間始發現分別計有 4 至 6 處不等之土建與機電工程設計圖相互衝突情事，諸如：梁柱空間無法埋設管線等，致施工廠商無法按圖施作，需重新檢討圖面及辦理工程設計變更，影響工程進度推展。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建置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模型推動平臺(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BIM)，積極推廣運用BIM技術，期應用BIM技術能完整呈現結構系統、建築空間及機電管線等設計細節，以大幅減少各項設計及施工界面之衝突，且自民國 103 年已有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主辦機關，辦理多項工程標案導入BIM技術可供參考，且已大幅減少設計圖相互衝突情事，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加強宣導運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作為施政輔助工具，並參考其他市縣導入BIM技術情形，研議運用BIM技術，提升智慧城市建設執行成效等情事，據復：1. 已加強宣導並運用，以作為施政決策或管理輔助工具，達成電子化政府之施政目標；2. 經研議工程標案導入BIM技術，爰於本年度擇案辦理，以期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十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已建置查詢填報系統及訂定補助規範，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允應研議善用系統功能及提升審核效能。

該府為規範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宜，訂有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本年度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計 6,67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向多個機關申請補捐助經費，惟已建置對國內團體補捐助填報查詢系統，審核功能尚有不足，允宜研議增設登錄民間團體編號、活動起迄時間等欄位，並將登錄時程提前至受理申請案件，以強化審核機制；2. 該府已連續多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之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經行政院評核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補助款時扣減考核分數，且補捐助各該除外團體案件，不乏係赴外地辦理觀摩研習會；3. 訂有「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

審核作業規定」據以辦理補助活動經費，惟該作業規定未明確規範具體之督導考核作為，又部分補助公會案件檢具核銷資料欠周延等，均不利考評經費支用之妥適性；4. 部分作業規範及補助事項未於網際網路公開，或網站補捐助公告內容欠明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查詢系統增訂民間團體編號、計畫期間、活動地點、核銷金額等欄位，且函知各所屬機關單位受理申請及核銷時，均應同時登錄系統資料，並注意確實填報及加強運用查詢系統；2. 已請各業管單位檢討確依規定嚴格審認，加強審核各補助案件性質、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等；3. 嗣後將針對補助案之計畫制定、進度控制、目標達成、經費執行、行政作業等情形加強抽查評核，並於受補助單位活動清冊詳列參與人員資料，以強化監督功能；4. 已請各機關應明確揭露補助事項辦理內容等資訊及補登錄缺漏之獎補助資料，並於該府網站法規專區公開相關作業規章資訊。

(十四)行政裁罰案件收繳率下降，允應督促積極清理並加強考核列管，以有效提升清理績效。

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計 35,996 件、金額 3 億 2,113 萬餘元(表 11)，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本年度裁罰案件 9,131 件、金額 9,711 萬餘元，扣除減免及註銷 109 件、金額 94 萬餘元，應收繳數為 9,022 件、金額 9,617 萬餘元，其中已收繳 5,378 件、金額 3,293 萬餘元，分占應收繳件數、金額之 59.61%、34.25%，較民國 105 年度收繳件數、金額之 62.82%、53.93%均有下降，且部分所屬機關單位收繳率存有偏低情事，有待積極追繳，增裕庫收。復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本年度裁罰案件期末未收繳數 3,644 件、金額 6,323 萬餘元，經分析未能收繳原因，除經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 1,279 件、金額 2,633 萬餘元，及處分書、裁決書尚未逾限繳期 497 件、金額 443 萬餘元外，主要為「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591 件、金額 693 萬餘元及「逾期未繳，以催繳方式處理中或尚未移送強制執

表 11 基隆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別	裁罰案件		減免及註銷數		收繳數				期末待清理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收繳率	金額	收繳率	件數	金額
合計	43,186	395,737	178	27,824	7,012	16.30	46,772	12.71	35,996	321,139
106 年度	9,131	97,114	109	941	5,378	59.61	32,934	34.25	3,644	63,238
以前年度	34,055	298,622	69	26,883	1,634	4.81	13,838	5.09	32,352	257,900

註：1. 收繳率=當年度收繳件數(金額)/[當年度裁罰案件或期初轉入案件件數(金額)-減免及註銷件數(金額)]×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行」1,145 件、金額 1,602 萬餘元，有待加強清理及列管；又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4,055 件、金額 2 億 9,862 萬餘元，期末尚未清理數 32,352 件、金額 2 億 5,790 萬餘元，占轉入數 95%、86.36%，收繳成效欠佳有待積極清理；另本年度持有執行(債權)憑證未再移送執行者計有 24,999 件、金額 1 億 6,847 萬餘元，占持有執行(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97.77%及 95.32%，仍待加強查察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掌握時效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督促妥為積極清理並加強考核列管，以有效提升清理績效。據復：業請各單位依請求權時效，加強催繳，並依規定定期積極清理及加強清查義務人財產等，以提升清理績效。

(十五)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追繳率已提升，惟財產報廢規範仍欠周延，清理作業亦待加強。

該府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及促進房地財產合理有效利用，訂有「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基隆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基隆市市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及「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等據以執行。經查公有房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追繳率已提升，惟仍應加強清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計有土地 749 筆、面積 3.63 萬餘平方公尺、帳值 1 億 8,120 萬餘元，房屋 4 棟、面積 181.86 平方公尺、帳值 20 萬餘元，為數仍巨(表 12)，且本年度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 90 筆、被占用列管案件已循司法途徑判決勝訴卻未排除占用土地者仍有 17 筆，顯示防止新增占用及財產管理作業均有待檢討強化；又該府被占用房地 749 筆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736 筆，收繳率 88.94%，已較民國 105 年度 64.70%顯著提升，惟已屆繳納期限待追繳者計 157 萬餘元，且尚未

表 12 基隆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被占用公有土地清理情形				被占用公有房屋清理情形			
	清理筆數	增加筆數	截至期末被占用情形		清理筆數	增加筆數	截至期末被占用情形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2	10	40	689	31,626	3	18	21	1,018
103	34	17	672	32,397	5	1	17	799
104	32	30	670	32,484	6	4	15	677
105	31	40	679	34,715	11	—	4	181
106	20	90	749	36,385	—	—	4	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移送強制執行者約 39.38%，仍待加強辦理使用補償金之列管追收及清理作業。另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閒置房地仍有土地 242 筆、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帳值 2 億 5,492 萬餘元；閒置房屋 30 筆、面積 1,587.73 平方公尺、帳值 315 萬餘元，亦待注意妥為檢討運用。經函請督促所屬注意檢討並積極清理。據復：已請權責機關加強清理，及向占用人追討使用補償金，並於辦理年度

財產管理業務檢核時，列為檢核內容；另已將市有閒置不動產相關資訊置於市有財產資訊系統公布欄，提供各機關配合都市計畫規劃使用。

2. 市有老舊建物屢未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即逕行報廢，允宜檢討研修財物報廢作業要點，以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改善行政作業效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全文)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查基隆市有明德國民中學老舊宿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等均有已興建逾 50 年之建物，惟未依規定辦理前揭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即辦理報廢，各該案件發生癥結係源於財產管理機關未知上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規定，及該府財物報廢作業要點未配合增列相關規範等，經函請研謀因應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財物報廢作業要點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並函知各機關學校應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以符合規定。

(十六)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已有減少，惟客運營運量逐年遞減，財務狀況仍未獲改善，允應建立路線營運檢討分析機制，並強化資金調度效能。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改善營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將修理廠業務委外辦理，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 1 億 2,060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 1 億 5,659 萬餘元，減少 3,598 萬餘元。惟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仍有如下情事：

1. 載客人數與運輸收入逐年遞減，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虧損仍未能有效改善：該處自民國 102 年度起載客人數由 2,295 萬餘人次減少至本年度 2,106 萬餘人次，同期間運輸收入亦由 2 億 5,355 萬餘元減至 2 億 3,134 萬餘元(表 13)，惟營運成本及費用仍高，雖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市政府連年補助服務性營運路線虧損、汰換車輛、電子票證清分服務與設備維護費補貼等逾 1 億元以上，惟仍未能有效改善虧損情形，本年度發生虧損計 1 億 2,060 萬餘元，運輸收入長期不足支應營業所需之成本，經函請督

表 13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行駛里程、載客人數、營運收入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行駛里程數(千公里)		6,776	6,829	6,704	6,671	6,375
載客人數(千人次)		22,956	22,523	21,986	21,723	21,066
客運收入(千元)		253,551	248,306	243,301	242,376	231,344
營業成本及費用(千元)		499,552	512,088	498,179	515,342	484,954
客運收支虧損(千元)		- 246,001	- 263,781	- 254,877	- 272,966	- 253,609
本期虧損(千元)		- 127,916	- 100,271	- 123,954	- 124,224	- 120,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促檢討研謀妥處。據復：因應一例一休政策、少子女化或老年化及其他客運業者競爭等營運與財務困境，將落實營運作業之稽核檢查與管制機制、路線營運排班靈活精

緻化、持續強化駕駛教育訓練等措施，俾提供顧客更優質之客運服務，提振營運收入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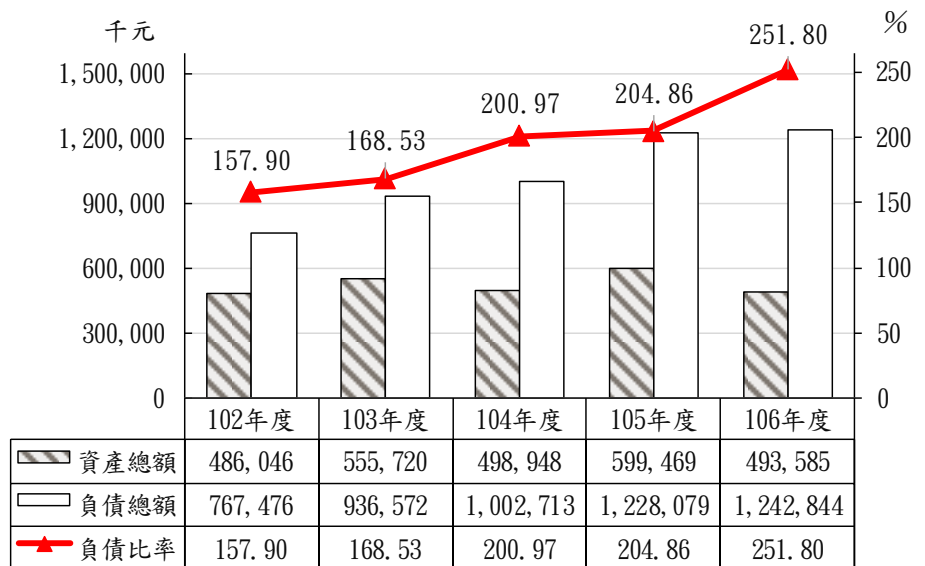
2. 路線營運情形允應建立分析機制，適時滾動檢討，以有效配置資源：本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補助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1,900萬元，市政府亦編列7,600萬元辦理同項補助。經分析該處民國104年12月至民國106年5月偏遠服務路線別營運虧損請領補貼資料，部分路線載客人公里數及成本變動頗巨，如：七堵接駁車路線(705)民國105年6至11月間每車公里載客人公里數10.4，惟民國105年12月至民國106年5月期間遽降為1.5，又同期間大型零星路線(802)每公里營運成本自124.05元大幅上升至388.65元等，又該處已知市區公車行駛路線部分與臺鐵捷運化接駁公車R路線等均有重疊，影響該處營運，有待檢討分析變動原因癥結，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分析機制，經函請督促研謀因應，並允應兼顧市民乘車權益及公車

處營運績效，適時滾動檢討公車行駛路線，有效配置整體資源。據復：以服務市民為優先，作適當時間、路線調整，另當持續檢討改善，以更有效利用運能。

3. 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允待積極研議健全財務措施，並強化資金調度效能：

該處因長期運輸收入不敷運輸成本，自民國94年起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債務以應經常業務支出，舉借金額逐年成長，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已舉借9億4,300萬元，負債比率高達251.80%，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整體財務結構惡化嚴重(表14及圖3)，已成為市庫沉

圖3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負債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2至106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14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短期借款及利息支出與累積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簽約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	670,000	810,000	960,000	1,000,000	1,000,000
截至年底未償餘額	580,000	765,000	842,000	840,000	943,000
利息支出	6,088	6,235	6,695	6,356	7,595
業主權益	- 281,429	- 380,851	- 503,764	- 628,610	- 749,258
累積虧損	- 1,001,016	- 1,101,287	- 1,225,241	- 1,349,466	- 1,470,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重負擔，有待積極研議具體債務改善計畫；又該處臺灣銀行專戶尚有資金滯存，惟未適時匯償短期借款，有待強化營運資金調度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責成所屬經管人員精進管理作為，並於不影響專戶支付情形下，確實加強營運資金調度作業，俾減省債務付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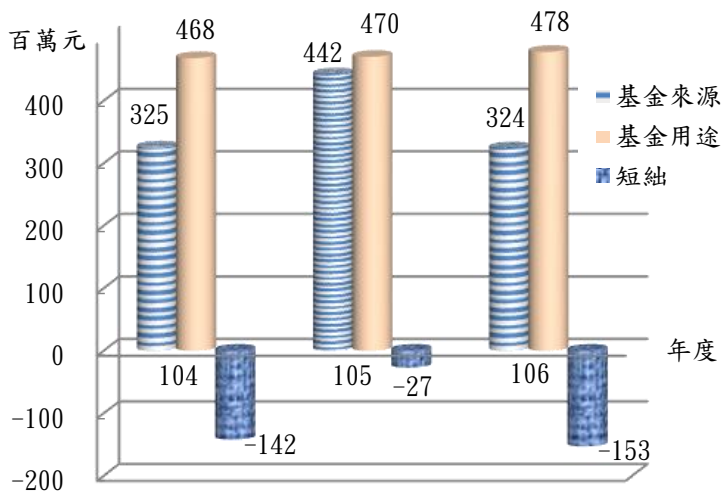
4. 營運勤奮獎金之核發對象已有重大變動，惟遲未檢討營運獎金規定：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營運勤奮獎金發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營運勤奮獎金由每月營運收入總額中提撥15%為限；各組人員獎金分配為第一類組駕駛人員67.06%、第二類組修理廠人員16.27%、第三類組行政人員16.67%。經查該處已於民國105年12月將修理廠業務委外辦理，修理廠員工亦已辦理退休、資遣或轉任其他機關，又上開要點已實施逾20年，適逢該處組織結構重大變革，經函請督促該處衡酌營運虧損情形、修理廠裁撤對營運及人員工作績效之影響等因素，通盤檢討營運勤奮獎金發給規定。據復：將檢討及釐清修正要點之行政程序等疑義，再行辦理修正程序。

(十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核欠妥適，允應妥慎規劃並積極執行。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2,459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7,834 萬餘元、短絀 1 億 5,375 萬餘元(圖 4)。經查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應妥慎規劃各項社會福利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符基金照顧弱勢族群之設置宗旨：該基金本年度辦理部分業務計畫，因原預計運用公有閒置空間，辦理中山、暖暖、七堵、仁愛及安樂等區日間照顧中心，惟未覓得合適地點設置；辦理補助老人、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車資，因基隆市無障礙計程車隊延遲營運，且未設置電子票證設備，未能據以使用社福關懷卡辦理車資補助；研議設置臨時遊民安置中心，惟委託採購案經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相關業務計畫均未執行，另辦理獨居老人服務網絡及保護緊急處遇安置等事項，申請未如預期，執行率僅 65.28%，經函請妥慎規劃各項社會福利計畫積極執行，並落實監督管考機制，以符基金照顧弱勢族群之設置宗旨。據復：將檢討計畫擬定與執行未如預期原因，以提升基金設置成效。

圖4 基隆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至106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2. 本年度基金獲配盈餘運用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允宜針對扣分事項及建議意見確實檢討改善：本年度基隆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該基金於形象宣導、社會福利經費充抵、增進社會福利、創新及實驗等 4 項辦理情形，因未結合全國性媒體於全國性版面進行相關新聞露出，及預算編列有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計畫自評表未列有執行績效等情，分別遭扣減分數，中央主管機關並提出部分補助項目同質性過高、法定應辦事項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並衡酌編列比率等建議，經函請針對主管機關考核扣分事項及建議意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部分，係預算書誤植所致，將注意改進，並已檢討考核扣分事項，嗣後依考核指標滾動檢討及建議意見注意辦理，以強化基金運用效能。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公共債務尚能依債務改善計畫所列期程逐年減債，惟財政改善小組及促參推動小組執行開源成效未如預期，允應加強妥謀開源措施及賡續改善整體財政狀況。	因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仍高，且市庫尚倚賴專戶及基金之資金調度週轉等，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近 5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有賸餘，惟預算編列、執行及內部控制仍未盡周妥，且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亦未訂有排富條款，允宜檢討改善。	因自籌財源成長受限且長期不足支應人事費、財產售價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部分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成績仍待加強、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仍鉅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訂定各項計畫管考規章並積極列管實施情形，惟未深究計畫執行落後成因適時研謀對策，允應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因部分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有效改善、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計畫實際評核機制與考核規定未能契合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行政裁罰案件收繳率略有提升，惟部分機關單位收繳率仍偏低，允應督促積極清理並加強考核列管，以有效提升收繳率。	因行政裁罰案件收繳率下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五)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推動修理廠業務委外，以節省人事支出，惟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財務狀況仍未獲改善，允待積極檢討研謀妥處。	因運輸收入逐年減少，不敷支應營運成本，經營虧損仍未能有效改善；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強化建築物室內裝修監督管理作業，已研訂相關管理規章，惟欠缺管控或追蹤機制，亦未與環保機關建立通報管制機制，有待預謀因應並檢討強化管理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表 1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為加強辦理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已籌設專案小組並妥訂規章，惟其稽查及後續追蹤等作業仍有待加強之處，允應檢討強化查核及通報機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
(三)推動商品正確標示業務，抽檢案件已逐年增加，惟仍待研謀強化宣導及抽檢作業，以維護消費安全。	
(四)辦理月眉路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管制考核及用地現況調查未盡妥適，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五)基隆市轄區災害防救相關作業仍未盡周妥，允應研謀因應妥處。	
(六)道路交通建設事前規劃未臻周延，影響執行效能，亟待檢討改進。	
(七)地下公共管線設置及管理未盡周妥，影響使用效能，亟待研謀因應妥適處理。	
(八)更新社區里鄰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以提供孩童完善遊戲空間，惟未考量身心障礙兒童需求，致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不足，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九)建置並運用系統強化市有房地管理作業，惟管理及清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強化管理效能。	
(十)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作業仍欠周妥，允待檢討加強辦理。	
(十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執行控制仍待加強，且間有閒置土地未積極研謀處理，有待檢討改進。	
(十二)積極辦理復康巴士業務，以落實社會福利，惟管理及推動作業仍欠周延，允宜檢討提升服務效能。	

九、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該府為改善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於民國 93 年規劃辦理「基隆市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標）」，計畫經費 2 億 8,982 萬餘元，由申請設置月眉土資場廠商於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配合承諾出資，並至民國 104 年 9 月完成繳納建設經費。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該府既知土資場臨接道路應具備寬度達 12 公尺係相關自治條例所訂，卻未依規定先行完成道路拓寬，即核准月眉土資場營運，復未督促道路拓建計畫儘速完成，危害行車安全及用路人權益；執行道路用地環境影響評估時，未詳實審核顧問公司提送用地現況調查結果，致未能及早發現並先行解決施工用地無法取得問題；復於發現後，又未掌握問題主要癥結及溝通協調具體可行方案，影響取得施工用地供辦理工程發包時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該工程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由該府工務處、產業發展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於同年 12 月 11 日成立內控機制小組，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加強管控該路段安全管理措施；又道路損壞均已完成改善，並加設警示及保護設施等改善措施。案經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區公所與各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9 個機關，掌理民政、社政、經建、兵役、戶籍登記與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戶政管理、加強健全基層組織功能、配合執行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發展工作、加強公共設施及環境整理、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零星工程施作、軍勤業務處理、加強調解及法律扶助等業務、暨殯葬專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信義區公所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補助區民健保費及水費等尚在辦理中；安樂區公所六合里及新崙里 2 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新西街排水及邊坡修復工程等，尚在施工中；中山區公所 14 里等天然災害搶修零星工程、天空之樹 3D 立體彩繪及仁正球場周邊零星改善計畫工程等，尚在施工中；七堵區公所 B00 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回饋金，尚在規劃辦理中；殯葬管理所火化場屋頂整修及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等，尚在施工中，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2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28 萬餘元，合計 1 億 7,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7,5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97 萬餘元(2.21%)，主要係殯葬管理所辦理殯葬業務因喪葬人數較預計減少，致登記費及場地設施使用費短收。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9,891	175,912	—	175,912	- 3,978	2.21
中正區公所	10,655	10,590	—	10,590	- 64	0.61
信義區公所	6,414	6,936	—	6,936	522	8.14
仁愛區公所	6,158	6,196	—	6,196	38	0.62
安樂區公所	27,199	27,286	—	27,286	87	0.32
中山區公所	46,503	46,104	—	46,104	- 398	0.86
暖暖區公所	5,557	5,624	—	5,624	67	1.21
七堵區公所	7,218	7,352	—	7,352	134	1.87
各戶政事務所	10,187	9,368	—	9,368	- 818	8.04
殯葬管理所	60,000	56,453	—	56,453	- 3,546	5.9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680 萬餘元(100%)，主要係殯葬管理所之墓基登記費及臨時納骨塔使用規費等逾執行期間予以註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6,2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85 萬餘元、追減預算 85 萬餘元，並因中山區公所承租及裝修民宅作為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暖暖區公所承租暖暖小段 276 地號，及安樂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7 萬餘元，合計 8 億 8,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 億 9,055 萬餘元(89.58%)，應付保留數 4,067 萬餘元(4.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1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30 萬餘元(5.8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82,538	790,558	40,674	831,232	- 51,305	5.81
中正區公所	111,095	103,975	595	104,570	- 6,524	5.87
信義區公所	111,904	84,054	22,859	106,913	- 4,990	4.46
仁愛區公所	97,166	92,355	-	92,355	- 4,810	4.95
安樂區公所	114,372	103,358	4,559	107,917	- 6,454	5.64
中山區公所	125,179	111,731	4,586	116,318	- 8,860	7.08
暖暖區公所	62,226	56,658	-	56,658	- 5,567	8.95
七堵區公所	96,501	86,249	4,695	90,945	- 5,555	5.76
各戶政事務所	108,646	101,611	218	101,830	- 6,815	6.27
殯葬管理所	55,449	50,564	3,159	53,724	- 1,724	3.1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342 萬餘元(75.06%)，減免數 320 萬餘元(7.20%)，主要係信義區公所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補助社區民眾健保費及水費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89 萬餘元(17.73%)，主要係中正區公所八斗里民活動中心等處污水銜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案，尚在施工中，及七堵區公所 B00 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回饋金，尚在規劃辦理中。

表 3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4,525	3,207	33,421	7,896	17.73
中正區公所	3,904	7	313	3,584	91.80
信義區公所	22,180	3,088	19,091	-	-
安樂區公所	1,092	19	1,073	-	-
中山區公所	545	0.44	544	-	-
七堵區公所	15,776	63	11,401	4,311	27.33
殯葬管理所	1,026	28	997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各區公所轄管之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惟使用管理情形，暨新崙里里民活動中心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管控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並妥擬改善措施。

基隆市占地面積約 132.76 平方公里，劃分為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等 7 個行政區，計有 157 里，共設有 137 處里民活動中心(自有或無償使用 129 處，租用 8 處；另有安樂區新崙里及六合里 2 處里民活動中心尚在興建中)，以供里民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經查各區公所轄管之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管控作業，核有下列情事：

(1)部分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效益低落，及使用管理登記資料表未詳實登載使用情形，不利管理及考核：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里民活動中心總租借時數為 83,243 小時，每座里民活動中心平均使用天數 76 天，換算全年使用天數為 114 天，僅占全年開放使用天數 365 天之比率 31.23%；又信義區東信里民活動中心等 84 座里民活動中心低於總租借時數平均數，占全市里民活動中心 61.31%。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各里人口數、里民活動中心分布情形，並延伸半徑 100 公尺等圖資，發現安樂區鶯歌里、七賢里、鶯安里及仁愛區誠仁里、獅球里等計 39 里設置之里民活動中心間距相隔不到 200 公尺，且實際勘查仁愛區育仁里及中山區太白里，因交通位置不便，致使用頻率偏低，有待重新評估各里民活動中心設置之

表 4 基隆市里民活動中心管理情形缺失彙整表

行政區	活 動 中 心 名 稱	未 領 有 建 造 執 照 及 使 用 執 照	未 完 成 所 有 權 登 記	未 定 期 辦 理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檢 修
合 計		16	29	18
中 正	真砂里		√	
	中濱里			√
	港通里、正義里(聯合)			√
	正濱里、海濱里(聯合)			√
信 義	孝岡里	√	√	√
	禮儀里	√		√
仁 愛	林泉里	√	√	
	花崗里	√	√	
	玉田里		√	
	仁德里	√	√	
	福仁里	√	√	
	誠仁里		√	
	吉仁里		√	
	育仁里		√	
	英仁里		√	
	龍門里		√	
	德厚里、曲水里(聯合)		√	
	崇文里	√	√	
	獅球里、書院里(聯合)		√	
	明德里	√	√	
文昌里		√		
新店里	√	√		
中 山	新建里、安民里(聯合)		√	
	文化里		√	
	西康里		√	
	西華里		√	
	西榮里	√	√	
暖 暖	八西里	√	√	√
	八堵里			√
	八南里			√
	過港里			√
	碗內里			√
	碗和里			√
	碗同里			√
	暖暖里			√
	暖東里	√	√	√
	暖西里			√
	八中里	√	√	√
碗安里			√	
碗祥里			√	
七 堵	八德里	√	√	
	堵北里(註1)	√	√	
	實踐里	√	√	

註：1. 七堵區堵北里民活動中心僅未領有使用執照。
2.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必要性。復查仁愛區崇文里、福仁里、龍門里、獅球里、德厚里及中山區新建里等 6 里里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登記資料表，未詳實登載使用情形，有待各區公所督促各里辦公處落實登載，俾掌握實際使用狀況，以利評核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基隆市政府本主管機關立場督導妥處。據復：因可用於興建地點不易覓得，嗣後考量設置地點適當性時，併將里民活動中心間之相鄰距離納入考量，另將積極研議提升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頻率，期發揮最大效益，並督促各區公所落實登載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以瞭解各里民活動中心實際使用狀況。

(2)部分里民活動中心未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能確保民眾使用安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部分里民活動中心未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且未辦理補(請)領使用執照或擬定改善方案者，計有信義、仁愛、中山、暖暖及七堵等 5 個區公所轄管 16 處；未完成所有權登記者，計有中正、信義、仁愛、中山、暖暖及七堵等 6 個區公所轄管 29 處；未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計有中正、信義、暖暖等 3 個區公所轄管 18 處(表 4)，經函請基隆市政府本主管機關立場督導妥處。據復：已向相關權責單位申請辦理執照核發、所有權登記，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或將爭取經費另覓適當場所及補辦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區政聯繫會報，請各區公所注意活動中心使用安全。

(3)辦理新崙里民活動中心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工程執行進度之推動及施工品質之管控：安樂區公所考量里民活動空間不足，爰新建新崙里民活動中心，決標金額為 1,083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施工廠商未依規定配合變更設計追加部分工項，提送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致欠缺工程進度管制工具，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已較預定落後逾 10%；B. 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提出注意現場牆及梁之放樣，繼續施工可能造成梁、牆保護層不足等意見，惟後續仍存有柱(C2 柱)鋼筋偏斜，連帶影響梁、牆保護層不足 1 至 2 公分不等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檢討改進。據復：A. 已督促施工廠商提送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確實管制工程施工進度；B. 將依各項法令規定加強控管工程品質，並依約辦理扣款。

2. 各區公所接受補助之協助金均已納編年度預算據以執行，惟間有管理運用未盡妥適情事，允應檢討加強改進。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下稱台電協助金要點)第 15 點規定略以，接受撥付協助金之區公所，其所得協助金運用範圍為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設施補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暨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基隆市轄內各區公所接受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回饋地方協助金，均納編列入年度預算據以執行，且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已有效及充分運用。經查仁愛及中山區公所本年度編列接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地方協助金預算 536 萬餘元及 4,474 萬餘元(其中經常門 316 萬餘元、2,82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536 萬餘元(100%)及 3,839 萬餘元(85.82%)，其協助金之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經統計運用協助金辦理各項精神倫理、觀摩及育樂聯誼活動及購置物品等事項，合計 118 萬餘元及 776 萬餘元(占經常門支出之 37.52%及 29.12%)，支出用途偏重於辦理活動及購置物品等消耗性支出，允應注意檢討妥適規劃運用項目，以提升並擴大協助金使用效益，落實增進居民福祉之意旨；(2)依「基隆市 106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貳、三及八之規定略以，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執行預算應減少不經濟支出(如利用飯店、酒店、渡假村召開會議及辦理講習)。惟實際執行情形，如辦理「基隆市仁愛區 106 年節約減碳暨環保種子人員觀摩宣導及第 1 次里長動態業務會報活動」，參加人員為里長、區公所工作人員及環保志工共 42 人，平均每人費用 3,800 元，總支出 15 萬餘元，其中除環保志工 14 人每人繳交 1 千元外，其餘人員之費用均以台電協助金支應；「基隆市中山區 106 年第 1 次里長動態業務會報暨節約用電電力宣導活動」，參加人員為里長、市府及區公所人員共 32 人，每人費用 5,025 元，總支出 15 萬餘元，其中市府及區公所人員達 17 名，占參與活動人數 5 成以上，相關經費全數以台電協助金支應，且上開 2 次活動均係安排遠赴外縣市參訪及住宿之旅遊行程，核與前開節約措施之規定未合，允宜檢討落實摶節原則，以提升協助金執行效益並節省公帑等情事，經函請基隆市政府本主管機關立場督導妥處。據復：(1)已函請各區公所確實依台電協助金要點規定，妥適規劃運用並加強計畫之執行，落實摶節原則及增進居民福祉，以提升協助金運用效益；(2)為落實摶節原則，未來將積極檢討，並節約費用及適度調整工作人員參與人數比例。

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填報查詢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部分應公開事項未予揭露，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效能。

基隆市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事宜，主要係依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基隆市政府主計處並於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下設有對國內團體補捐助填報查詢系統，提供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自行登錄相關補助案件。依據基隆市政府前於民國 93 年訂定「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民國 103 年 2 月修正)，由各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育樂活動，其實施對象包含基隆市政府核准立案登記完成滿 1 年以上之民間團體。經查基隆市各區公所依上開建

設方案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情形，核有：(1)基隆市政府未要求各區公所依前開方案第六點(四)及(五)規定，於審核申請補助計畫時，詳為查核同一受補助民間團體單位有否於同一年度內重複申請補助，或同一時間及地點，有 2 個以上單位申請補助而計畫項目類同情形；又對國內團體補捐助填報查詢系統尚未建立系統維運、資料登載及管理等一致性規範，且未提供表報下載功能，俾供核對或勾稽；(2)基隆市政府、中山及仁愛區公所於網站公開民國 106 下半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已列示補助事項或用途、補助對象、累計撥付金額等資訊，惟未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05 年 7 月修正)第 5 點規定，將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列示，資訊公開核欠完備等情事，經函請基隆市政府本主管機關立場督導妥處。據復：(1)對國內團體補捐助填報查詢系統已修正完成，並函請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於核定補(捐)助案件時，透過該系統查詢有無重複申請，或申請補助金額超過相關規定或補助作業規範之標準等；另要求各單位於受理申請、核定補助案件及核銷時，依對國內團體補捐助填報查詢系統填報說明，於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以增進補(捐)助案件之管理效能；(2)將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4. 各圖書館已採系統輔助圖書管理，館藏圖書逾期催還作業成效已提升，惟仍有部分圖書逾期多年未歸還，且財產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檢討改進。

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包括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中正區之祥豐圖書館及杜萬全圖書館、信義區圖書館、仁愛區圖書館、安樂區圖書館、中山區圖書館、暖暖區圖書館、七堵區之永平圖書館及百福圖書館等 10 所，除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由文化局經營管理外，其餘 9 所分別由各區公所負責管理。基隆市各區圖書館均採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系統輔助圖書管理，該系統最高管理權限屬基隆市文化局，統由該局配發帳號及設定各項功能權限予各區圖書館。經抽查仁愛區及中山區之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依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閱覽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個人及家庭圖書借期為 28 天，團體圖書借期為 2 個月；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

以，外借館藏資料逾期未還時，公共圖書館應催還之，其催還方式得以口頭、傳真、紙本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

表 5 仁愛區圖書館及中山區圖書館民國 106 年底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情形表

單位：冊

圖書館	館藏總冊數	圖書逾期 1 年以上未還情形			
		合計	逾期 1 年至 3 年未還冊數	逾期 3 年至 5 年未還冊數	逾期 5 年冊數
仁愛區圖書館	15,955	109	3	44	62
中山區圖書館	21,723	12	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仁愛區及中山區公所提供資料。

方式辦理。據仁愛區及中山區圖書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館藏圖書逾期 1 年以上圖書分別占藏館總冊數 0.68%及 0.06%，較民國 105 年度之 0.89%及 0.21%，催還作業已著有成效，惟流通在外已逾期 1 年以上未歸還圖書計 109 冊及 12 冊，其中仁愛區圖書館逾期 5 年以上未歸還冊數計 62 冊，占逾期 1 年以上未歸冊數之 56.88%(表 5)，允宜督導各區圖書館善用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系統資料庫，並妥擬催還方式，以提升圖書流通成效；(2)經抽盤仁愛區、中山區圖書館財產設備，間有防盜偵測門故障無法使用、已逾使用年限且已損壞之個人電腦、圖書安全系統上退感應機、電話傳真機等，及已逾使用年限且未使用之監視器、印表機、電腦網路系統、圖形掃描器及飲水機等，未研議移撥或辦理報廢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基隆市政府本主管機關立場督導妥處。據復：(1)將以口頭、電子郵件、郵寄方式辦理圖書催還；有關逾期 5 年以上未歸還圖書所占比率過高問題，文化局將納入民國 107 年度輔導訪視重點，以提升圖書流通成效；(2)已陸續完成財產報廢作業，文化局亦將輔導爭取補助經費汰換老舊設備，並納入民國 107 年輔導訪視重點，以落實各圖書館財產管理。

5. 仁愛區公所辦理獅球嶺周邊廊帶計畫相關工程，因聯外交通評估、用地取得及招標文件訂定相關作業未盡周妥，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仁愛區公所為營造友善綠廊道及整合周邊閒置土地，以提供民眾及遊客安全步行環境，於本年度辦理「獅球嶺入口串連改善計畫工程」及「基隆市立國民運動中心周遭廊帶暨獅球嶺砲臺景觀綠化工程」等 2 案，決標金額共計 1,699 萬餘元。經查該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獅球嶺入口串連改善計畫工程」，因未具備基地聯外交通等外部條件評估資料，即先行界定範圍招標設計，致先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同年 6 月 9 日，2 度配合實際聯外交通變更設計範圍(原設計範圍更改至 29 號橋下及南側鄰救國團側，又再變更至 29 號橋下空間北側)而大幅修正設計成果，耽延規劃設計辦理期程半年；(2)辦理「基隆市立國民運動中心周遭廊帶暨獅球嶺砲臺景觀綠化工程」，已發現成功橋北側之施工用地範圍內有 11 筆(面積約 764 平方公尺)私人土地，卻未先行完成施工用地取得，逕自辦理工程招標事宜，致工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開工後，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已歷時 3 個月仍無法全面施工；且工程招標內容對於植栽養護期限規範 3 年，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施工綱要規範之參考範本所列 1 年嚴格，致歷時 10 個月餘經 3 次流標，均無廠商投標，影響招標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仁愛區公所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辦理工程案件將參考市府整體評估報告，強化事前評估成果之審查，並加強各作業期程之管控；(2)嗣後辦理工程招標前，將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並加強招標文件審查，另已積極協調辦理私人土地取得，以利工程之遂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6)。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轄內設有 7 個戶政事務所簡便民眾辦理戶政業務，惟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業務量未盡衡平，允宜參考其他市縣經驗，妥為規劃戶政機關組織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	/
2. 殯葬管理所已提供電子輓聯服務，推動環保殯葬獲有成效，惟尚有部分禮廳未有播放設施而無法開放民眾申請使用，允宜注意檢討建置並加強推廣利用。	
3. 積極改善火化場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尚未研訂計畫保養制度，允宜檢討以確保殯葬設施之妥善性。	
4. 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導入相關資訊系統提升便民服務及施政效能，惟部分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查作業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進。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基隆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推動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2 項，包括發展全民運動，開放各式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並協辦各項運動訓練及相關集訓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8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7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之租金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39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456 萬餘元(58.27%)，主要係未估列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之租金收入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9 萬餘元，合計 3,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2 萬餘元(83.18%)，預算賸餘 510 萬餘元(16.8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1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因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補助各校教職人員退休金等依實際支用，或因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及部分老舊校舍整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32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2,98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計畫及各校教職人員退休金，依實際需要支用經費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基隆市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處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3,15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1,645 萬餘元，執行率 35.12%，其中基隆市立暖暖高中老舊校舍改建三期工程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配合補助款核定額度調整計畫內容，及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等，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惟師資管理及輔具採購業務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進。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精神，整合現有特殊教育人力及資源，建立完整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系統，以因應特殊教育之發展及落實工作之推動，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特教中心)協助辦理輔具管理及教師教學管理。經查該處執行及督導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特教班師資配置人數不足，且教師未具特殊教育資格，有待檢討師資配置：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 2 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 3 人。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九、(二)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資源班師資配

置：國小學生數 8 人以下，每班編制導師 1 名、8 人至 20 人編制導師及專任教師各 1 名、學生 20 人至 28 人，增設 1 班，另編制專任教師 1 名；國中學生數 6 人以下，每班編制導師 1 名、6 人至 13 人編制導師及專任教師各 1 名、13 人至 28 人，每班編制導師 1 名、專任教師 2 名、28 人至 32 人增設 1 班，另增設專任教師 1 名等。特殊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及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特殊教育教師應具有本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依本辦法辦理登記者，始得充任。經查基隆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各公立國中小學，開設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等特殊教育班級計有 101 班，其中仁愛等 38 所國小設集中式特教班及身障類資源班等 74 班，依前揭規定教師人數應配置 148 人，惟實際配置 135 人，不足 13 人；銘傳等 15 所國中設集中式特教班及身障類資源班等 27 班，編制應配置導師及專任教師人數 81 人，實際 70 人，不足 11 人；復查前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級現有教師總計 208 人，其中未具特殊教育資格教師 38 人，核與前開規定未合，亦影響特教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經函請妥善檢討特殊教育班師資配置，以保障學生權益。據復：於民國 107 年辦理教師甄試時，連同國小特殊教育教師一併甄試，以增加正式專業特教人力。

2. 教育輔具採購作業期程延宕，至開學後始配發學生使用，且未確實督促輔具歸還作業，輔具管理未盡妥適：基隆市採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係上下學期各辦理 1 次，經查 106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與配發，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校於同年 5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送至特教中心，並於同年 6 月 9 日開會審查後，交付特教中心辦理後續預算編列事宜，惟因編列及審閱期程過長，該府遲至同年 8 月 4 日始核定器材採購案，該中心於同年 8 月 17 日辦理後續招標決標事宜，相關輔助器材均於同年 10 月 19 日辦理驗收，已逾 106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8 月 30 日)近 2 個月，其中甚有電子耳等輔助學生聽課使用器材，恐影響學生正常上課。另查特教中心統一管理全市各級學校之輔具借用及管理，由申請人提出輔具借用單，借期 1 年，特教中心每年並調查輔具續借情形，經查 105 學年度輔具借用續借調查表，核有特教中心輔具管理作業未盡周全，致登錄學校歸還、報廢及賠償等作業未臻確實情事。經函請檢討嗣後允宜提前辦理相關前置審核作業，俾於開學前完成採購及配發，以保障學生權益，並就輔具借用、報廢、續借及移交等財產或物品管理事宜，儘速妥訂相關規定並建立適當內控機制，以資遵循。據復：業已就採購配發時程訂定自學校申請至送貨日之期程，以保障學生權益；有關輔具管理方面，已訂定「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實施要點」，將再開會討論後函頒實施。

(二)推動山坡地老舊校舍整建，惟未確實審查廠商提送山坡地應辦雜項執照申請資料，復未確實管制工程進度，影響建設期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該府為推動山坡地老舊校舍整建，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環境，自民國 103 年起，陸續辦理「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及「基隆市立暖暖高中老舊校舍改建三期工程」等 3 案，決標金額共計 6 億 6,44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上開 3 案均未確實審查委託設計廠商提送山坡地應辦雜項執照申請資料，於主管機關審查發現提送資料不全後，復未督促設計廠商通盤檢討全面修正，肇致審查期間耗時 5 個月至 1 年 3 個月餘不等；2. 上開 3 案之施工廠商配合變更設計追加部分工項，惟均未依規定提送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致工程進度落後 4.89% 至 10.00% 不等；3. 「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及「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等 2 案，於履約期間始發現分別計有 4 處至 6 處不等之土建與機電工程設計圖相互衝突，致施工廠商無法按圖施作，需重新檢討圖面及辦理工程設計變更，影響工程進度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委託設計廠商提送山坡地應辦雜項執照申請資料作業檢核機制，俾利嗣後工程據以遵行；2. 已督促施工廠商提送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確實管制工程施工進度；3. 後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將研議導入建築資訊模型，減少土建與機電工程設計圖相互衝突情形，以提升執行效率。

(三)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統一管理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接送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惟車齡、駕駛資格及路邊攔檢作業間有未符規定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會銜交通部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訂頒「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對學生交通車訂定全國一致性之管理機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監督基隆市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接送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使用情形，經查其監督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業者以老舊報廢車輛或聘用未具規定資格之駕駛載運學生：**經查基隆市列管各級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接送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等，核有補習班業者使用報廢、停用及無車籍資料之車輛作為接送車計 3 輛，或車齡已逾 10 年之交通車計 11 輛；又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應符合年齡 65 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及最近 6 個月內

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 4 點以上，且最近 2 年內無肇事紀錄，惟補習班業者聘用未具規定資格或無駕籍之駕駛人載運學生者計 6 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業已行文至各該補習班，重申上述情形並協請回覆說明，爾後相關研習亦將強化宣導禁止使用報廢、停用及無車籍資料或車齡逾 10 年以上之車輛，且應聘用具規定資格之駕駛人載運學生。

2. 路邊攔檢次數不足未符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復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及同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 2 次為原則。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處核准短期補習班接送車計有 26 輛，辦理聯合稽查路邊攔檢共 17 次，未達每月至少辦理 2 次路邊臨檢之規定；復經分析攔檢 182 車次中，違規不合格情形者計有 87 輛，主要係車身顏色及標誌未符規定 25 輛(28.74%)、隨車人員未符合資格 25 輛(28.74%)，及駕駛人未具職業駕照 16 輛(18.39%)；又檢視該處填載之路邊安全檢查表，其中有補習班以自用車接送學生，卻未依規定向該處申報核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稽查，以符相關規定；有關違規車輛部分，將持續宣導補習班業者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安全之車輛，俾使學生安心搭乘。

(四)為促進師生飲食健康，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惟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且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未覈實登錄資訊，及未落實抽檢餐具清潔度等，允宜檢討改進。

基隆市 57 所各級學校供應學生營養午餐，辦理方式分為自設廚房者計有 41 校、委由他校廚房供餐者計有 2 校，及委外以團膳方式供餐者計有 14 校，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為維護師生健康，每學年度皆至各校進行午餐廚房、食材、衛生及營養等訪視。經查其督導考核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學校設置午餐供應委員會，惟部分學生家長代表設置比率未符規定：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經查全市 57 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情形，其中僅東光國小 1 校未設置午餐供應委員會，又學校學生家長代表占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比率未及四分之一或未有學生家長代表者計 55 校(

表 1)，且現行「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亦未規範學生家長應納入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組成成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配合學校衛生法酌修作業規定。據復：業已將「家長代表應占學校午餐供應會組成成員四分之一」規定，納入修改範圍進行討論。

2. 部分學校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覈實登錄資訊，且環境衛生及抽檢餐具清潔度有待加強：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基隆市政府於第 1662 次市務會議決議，學校午餐辦理勞務採購，務必嚴格要求廠商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且須清楚標示與保證原始食材，請學校營養師主動進行相關稽核作業。又教育部為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並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促請各校主動揭露當日供應午餐之

表 1 106 學年度基隆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家長人數未及四分之一或未有學生家長代表彙整表

單位：人

項次	學校名稱	午餐供應委員會		項次	學校名稱	午餐供應委員會	
		全部人數	家長人數			全部人數	家長人數
1	中正國小	9	1	29	五堵國小	11	1
2	正濱國小	8	—	30	華興國小	39	1
3	忠孝國小	11	1	31	堵南國小	7	1
4	和平國小	5	1	32	瑪陵國小	6	1
5	八斗國小	10	—	33	復興國小	10	1
6	信義國小	10	2	34	尚仁國小	11	1
7	東信國小	8	1	35	長興國小	8	1
8	中興國小	12	1	36	暖暖國小	20	—
9	東光國小	—	—	37	碇內國小	12	1
10	深澳國小	10	1	38	八堵國小	5	—
11	深美國小	10	—	39	暖江國小	10	1
12	月眉國小	12	1	40	暖西國小	9	—
13	仁愛國小	10	1	41	安樂高中	19	1
14	南榮國小	10	1	42	中山高中	16	1
15	成功國小	8	—	42-1	大德分校	6	—
16	尚智國小	18	1	43	暖暖高中	17	1
17	安樂國小	8	—	44	八斗高中	10	1
18	西定國小	12	1	45	明德國中	5	—
19	建德國小	12	1	46	銘傳國中	13	2
20	長樂國小	12	1	47	信義國中	9	1
21	隆聖國小	10	1	48	中正國中	17	1
22	中山國小	10	1	49	成功國中	15	1
23	港西國小	8	1	50	南榮國中	5	—
24	中華國小	10	1	51	正濱國中	10	—
25	仙洞國小	5	—	52	建德國中	12	1
26	德和國小	10	—	53	百福國中	12	1
27	中和國小	9	1	54	武崙國中	12	1
28	七堵國小	10	1	55	碇內國中	19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內容、營養份量、食材資訊及調味料等，以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針對非基因改造食材未於前開平臺清楚標示者，計 53 校；(2)教育處每學年度皆至各校進行訪視營養午餐辦理情形，訪視人員對於未符合相關規定之訪視項目現場輔導改善，該處並於次學年度追蹤管理。依該處 105 學年度學校餐廳訪視總表顯示，有多數學校未於每周抽檢餐具清潔度，且 106 學年度訪視結果之主要缺失中，仍有未於每周抽檢餐具清潔度 1 項，顯未督導落

實改善，且 106 學年度環境衛生不符規定之學校 18 所，較 105 學年度 3 所，增加 15 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將非基改玉米、非基改黃豆及加工品等欄位，設定為平臺必填欄位，須填選後始能上傳食材資訊；(2)將持續辦理訪視作業並督導學校改善。

(五)為增進各校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計畫效能及效率，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以資遵循，惟計畫執行落後及查考工作未作為次年度執行參據，允宜檢討改進。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為增進市屬各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計畫效能、效率，及加速行政流程、請款程序等，同意各校會計帳務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訂有「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俾供執行準據。經查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 8 項業務計畫，其中預計由各校執行計畫合計 232 項、預算金額 25 億 2,369 萬餘元。經查該處執行補助或委辦經費之管制考核機制，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交由各校辦理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惟相關款項已由市庫撥付各校專戶儲存，已未能提供市庫調度，允應參據計畫執行情形撥款，並探究各校執行落後之原因：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校尚待執行款項合計 1 億 5,543 萬餘元，主要係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期程跨上下學期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畢，致相關待支用經費暫存各級學校專戶存款。該處雖按月通報各校查填「補助教育經費執行情形月報表」，俾利追蹤計畫執行及結案，暨列管賸餘款繳回情形。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 18 校尚待執行數超逾 300 萬元以上情事，該處顯未依前開各校所填月報計畫執行情形，供作撥款之參據，另尚待執行款項已由市庫撥付各校專戶儲存，亦未能提供市庫集中支付調度之用，經函請加強相關橫向控管程序，及探究各校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據復：由各承辦人追蹤瞭解學校執行進度，並於每月各會議報告及列管業務辦理情形。

2. 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之查考工作未盡確實周延，考核結果亦未作為次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有待加強規劃建立考核機制，以嚴謹財務監督：該處本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原始憑證免送回教育處留存，由各校自行保管者計有 232 項計畫、預算 25 億 2,369 萬餘元，該處針對前開撥交各校執行計畫及相關原始憑證，擬具「106 年度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實地查核計畫」，據以執行查考工作，共查核 3 所國高中、7 所國小及 1 所幼兒園，合計 11 所、金額 3,039 萬餘元，僅占全市 59 校、補助及委託計畫預算數 25 億 2,369

萬餘元之 18.64%、1.20%，且其中實地考核課程教學科、學前暨選聘科之計畫項數 6 項、3 項，占各該留校計畫項數 91 項、33 項之比率，分別僅有 6.59%、9.09%(表 2)，考核校數及計畫金額均有偏低情事；復查考核作業係事先將查核表交由各校自評，於考核日由考核委員就自評表考核項目確認各校是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及填具待改進事項，且考核項目偏重於法令規章遵循及會計內部審核等事

表 2 本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原始憑證留校保管計畫項數及抽查數情形表

單位：項、%

名稱	原始憑證留校保管計畫項數	抽查數	比率
合計	232	44	18.97
課程教學科	91	6	6.59
國民教育科	28	8	28.57
終身教育科	23	8	34.78
體育保健科	20	10	50.00
特殊教育科	37	9	24.32
學前暨選聘科	33	3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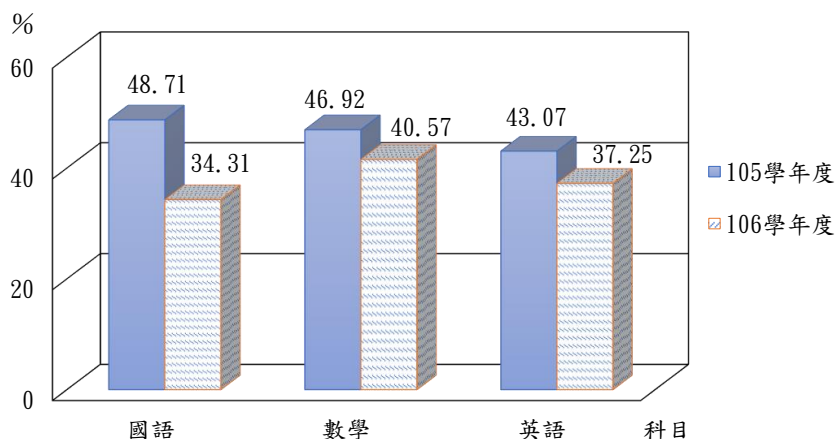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項，未見業務單位評估計畫執行成果及效益，且實地考核結果之缺失，僅個別通知受考核學校，未供作核定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或通報其他未受考核學校參照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107 年將俟業務承辦人確認查核之計畫後，再行選定受查核學校，以避免受查核學校偏少、金額偏低及各科查核計畫差距之情形；另將本年度查核期程、查核比率、查核重點、報告格式、陳報方式及追蹤機制等相關資訊，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參考依據。

(六)積極辦理補救教學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效能，惟受輔率仍未及 5 成及開班未經核准，允宜檢討改進並提高家長與學生參與度，以達提升學生學力之目標。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為提升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效能，訂定「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向該署申請學校開班及行政經費。經查其執行成效，核有下列情事：

圖 1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學生受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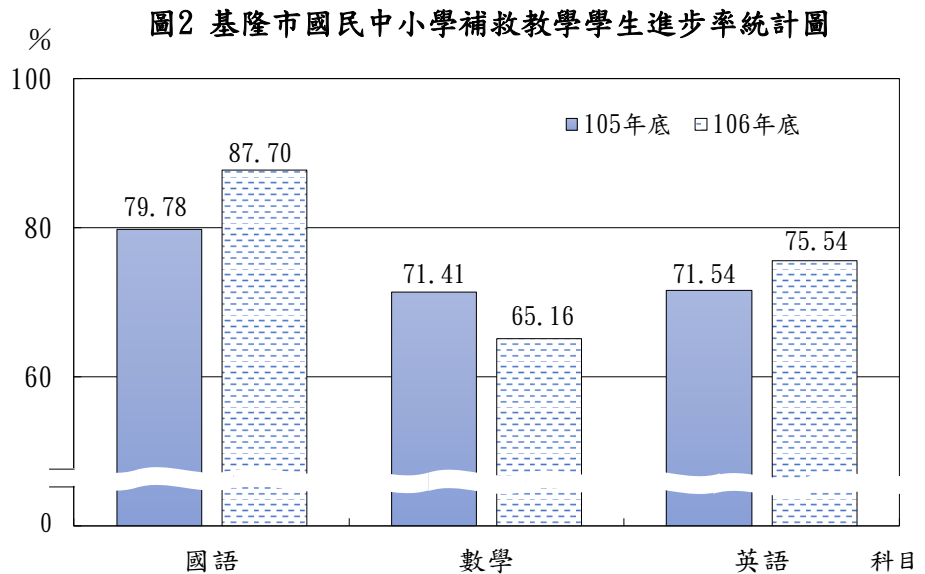


註：1. 受輔率為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未通過人數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1. 受輔率未及 5 成，允宜辦理問卷等，確實了解低落成因，供來年改進參考：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顯示，基隆市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國語、數學及英語三科不及格總人數分別為 3,025 人、4,437 人及 1,879 人，參與受輔總人數 1,038 人、1,800 人及 700 人，受輔率 34.31%、40.57%、37.25%，三科受輔率皆低於 5 成且均較 105 學年度下降

(圖 1)；據基隆市 105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成效評估與檢核，分析該計畫推動困境及解決策略顯示，家長對補救教學方案參與度不高而未同意學生參與補救教學。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數英各科目進步率分別為 87.70%、65.16% 及 75.54%，除數學外，其餘 2 科均較民國 105 年底提升(圖 2)，且最近 3 次(民國 105 年 2 月、民國 105 年 12 月及民國 106



註：1. 進步率為成長測驗成績較篩選測驗進步學生占受輔學生之比率(各科進步人數 / 各科受輔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年 12 月)數學進步率分別為 65.96%、71.41%及 65.16%，亦較其餘 2 科為低。另據分析班級導師面臨推動困境顯示，補救教學仍停留在完成回家作業之需求，及對於學生課後教學亦著重在紙筆上之練習。復查基隆市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學年度辦理該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多屬由上而下推動之作為，如召開推動會議、整體督導考核會議及期初、期中檢討會議等，均未辦理家長問卷等，無法得知學生家長對補救教學之想法，及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意願低落之原因，影響受輔率，經函請檢討改進，多方宣導，並研議辦理相關成效問卷等反饋方式之可行性，供檢討來年策進事宜。據復：將持續加強親職宣導，及進行滿意度調查，確實分析成因並擬訂相關策進作為。

2. 未足額開班，未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同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開班原則規定略以，開班人數以每班 1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

後依實際情形開班。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顯示，基隆市各國中小 105 學年度寒假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6 期別，總計開班 1,425 班，其中開班平均學生數未達 6 人，惟未函報基隆市政府同意者，計有忠孝國小等 8 校，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法令宣導，行文各國中小學要求遵守相關規定，如有困難或特殊需求須低於 6 人開班時，應函報基隆市政府核可後方得開班。

(七)為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開設課後照顧班照顧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學生，惟間有執行作業未符規定及開設學校數過少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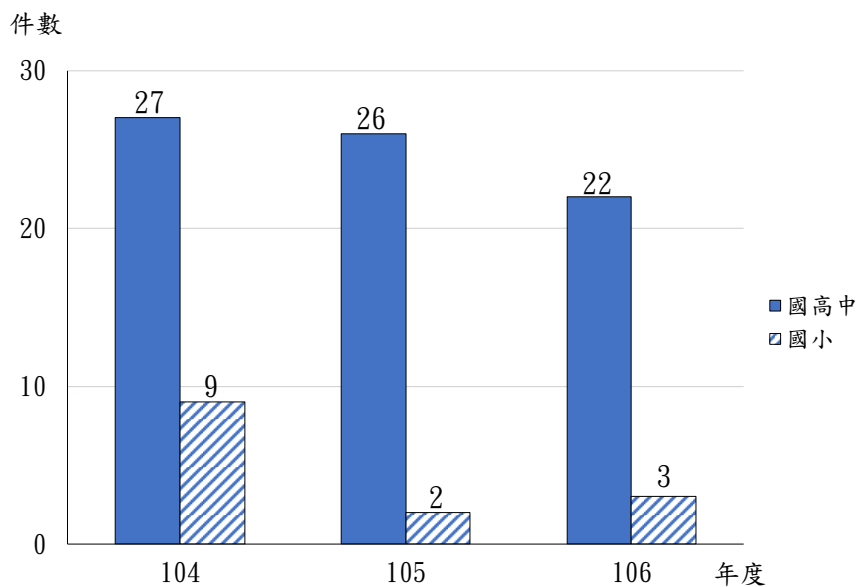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公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國民小學，或由公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基隆市所屬 20 所公立國民小學依上開規定開辦公立課後照顧班，共計 76 班、參加學生 1,160 位，由教育部及教育處補助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學生 430 人，參加費用 241 萬餘元，補助經費撥交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2. 該處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均未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辦理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至少 18 小時在職訓練，亦未對各校開辦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之編制、資格及在職訓練建立督考機制；3.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稽查安全措施相關業務應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惟查該處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視導或稽查工作；4. 各校均未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擬訂兒童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陳送市政府教育處申請並經核備，該處亦未本權責研訂公立課後照顧班之指定或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表件事項，俾供學校申請及核定作業流程之準據；5. 經分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經費表，其中各校補助前揭三類學生費用，平均每人介於 2,596 元至 13,067 元間，惟間有學校未申請補助而以行政費自行吸收，核定分配補助各校經費未具一致性及公平性，有待督促各校覈實計算政府應分攤補助款數額，並橫向比較各校申請補助經費額度之合理性及妥適性；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20 所國民小學開辦補助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班曾調查學生課後情形，核有五堵國小學生未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且無家長照顧者計 201 人，約占該校學生數 800 人之 25.13%，又全市 40 所公立國民小學中，僅 20 校開辦課後照顧班，占全市公立國小總數之 50%，允宜強化宣導並鼓勵積極開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刻正依規定徵詢各方代表名單中，俟彙整後將另案簽辦核聘委員，俾設置審議會暨後續相關督考工作之推動；2. 將俟前開審議會設置後，評估辦理模式並實施；3. 訪視工作將結合其他相關事項一併進行；4. 業已訂定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及表單，俟審議會設置後，送審定通過後實施；5. 俟調查 107 學年度開辦班級及經費需求時，檢送相關規定予各校，請其確依規定核算，並落實各校申請費用之審核工作；6. 利用各項重大會議傳達支持婚育及服務家長安心就業之宗旨，並於班親會、親師座談會時，加強親職宣導，以提高家長同意其子女參與課後照顧班之比率。

(八)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屬實件數均有下降，惟兩性教育宣導及相關專業人才培訓均待檢討強化，以營造校園無性別歧視環境。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為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舉辦性別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本年度計辦理 59 場次宣導活動，並監督各校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鼓勵學校充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經查基隆市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級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性霸凌、性侵害、性騷擾)通

圖3 基隆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案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報總件數自 60 件下降至 58 件，調查屬實案件數自 36 件下降至 25 件，略具成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經分析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國中小(國高中計 15 所、國小計 43 所)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案件數，國高中均較國小為高(圖 3)，顯示國高中生對兩性間互動易有不當行為，惟 105 學年度兩性教育宣導辦理情形，國高中平均每校辦理 5.33 場次，較國小平均每校辦理 6.53 場次為低，且部分性別事件發生件數較多之學校，較少辦理兩性教育宣導，尚待以風險預

防觀念針對校園性別事件發生頻率偏高重點學校，規劃加強相關宣導活動之可行性；2. 該處依「基隆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人才認證實施原則」，除每年辦理專業培訓外，並定期檢視專業人才是否有持續進修符合資格，以達到國小及國中每行政區至少有 3 名專業人才，最終達到校校皆有專業人才之目標，促進校園性別平等之落實，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已有 76 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每年均定期舉辦相關培訓活動，以持續增進專業人員能力，惟信義國小等 19 所學校尚無該等專業人員，允宜多加鼓勵合適教師參與相關培訓；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同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經查基隆市各國中小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及 105 學年度委員名冊，其中建德國小及中華國小等校委員設置未符合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督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並對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學校，針對其教育、輔導措施、加強全校性宣導等作為之辦理情形，於該處定期召開之會議中進行成效審查；2. 請學校派員並鼓勵教師參與培訓，以增進調查專業知能，另為提高教師投入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意願，對協助調查之專業人才將予以敘獎；3. 將函請所屬各級學校進行檢視及修正，俾使規範合宜。

(九)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評定考核成績已略有進步，惟部分計畫仍有執行率偏低情事，允應檢討落後成因並加強執行，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中有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經中央評定考核總成績為 88 分，於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13 名，較民國 105 年度考核成績 86 分及排名第 17 名，已有微幅進步。惟依「106 年度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顯示，該處列管計畫計有 18 項，預算金額計 3 億 5,925 萬餘元(中央補助 3 億 5,735 萬餘元及自籌 189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支用數 2 億 5,637 萬餘元，執行率 71.36%，計畫執行仍有進步空間，其中「改善本市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特教資源中心及特教設施設備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改善及充實公立學校及幼稚園等環境及設備」等項之執行率各為 23.85%、31.79% 及 48.24%，主要係部分設備採購期程延遲、校舍整建工程因合併地下停車場興建案進行規劃，致工程進度延宕、或因預算編列數額較高所致，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各項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備致影響執行進度，經函請注意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加強執行，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據復：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業已持續改善

，部分計畫已列入施政列管項目中，於每月檢視辦理進度並向研考單位提報，另於每月召開之總務列管會議追蹤各校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5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未獲中央核定之計畫型補助款為數頗鉅，允應審酌地方教育發展需要並配合中央政策，加強計畫提報及執行。	因本年度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執行率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二)持續推動老舊校舍整建，惟執行過程仍有未盡周妥，致延宕工程執行進度，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因執行進度改善情形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國中小教師持有教師證書之合格率下降，及特教班特教教師及國中小輔導教師等未足額聘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因聘用合格特教教師改善情形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辦理學校兒童課後照顧班並照顧低收入、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等，惟視導及稽查業務未盡落實，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設立亦待加強輔導推動。	因未依規定成立課後照顧審議會、未依規定辦理進修教育及稽查作業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五)積極辦理補救教學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效能，惟受輔率仍未及 5 成，允宜檢討並提高家長與學生參與度，以達提升學生學力之目標。	因受輔率改善成效仍未如預期，且執行督導作業仍欠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針對高風險項目訂定內部控制作業，惟未辦理自行評估，及轄屬學校迄未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允宜積極輔導並健全自主管理。	/
(二)加強補助學校定期維護飲水設備及辦理校園食品聯合稽查，以確保學生健康，惟部分學校設施管理未盡嚴謹，且校園食品販賣品項及營養標示未符法令規定，允應注意督促改進。	
(三)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作業，檢視校園安全工作落實情形，惟部分學校校園安全防护措施未盡周妥，允應督導加強辦理。	
(四)積極導入行動學習，開創多元創新教學模式，惟計畫執行間有未符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及跨機關間溝通作業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進。	
(五)部分學校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經調降用電契約容量，已獲節電效益，惟仍有部分學校用電超過契約容量，致遭加徵超約附加費，有待檢討並落實節約用電政策。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產管理及獸醫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動物保護收容管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農牧業安全管理與認證查驗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寵物銀行改建規劃設計監造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 萬元，合計 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7 萬餘元(220.66%)，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3.75%)，應收保留數 616 萬餘元(96.25%)，係應收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之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93 萬餘元，合計 2,8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0 萬餘元(62.51%)，應付保留數 390 萬元(13.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5 萬餘元(24.02%)，主要係中央核定計畫結餘款，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萬元(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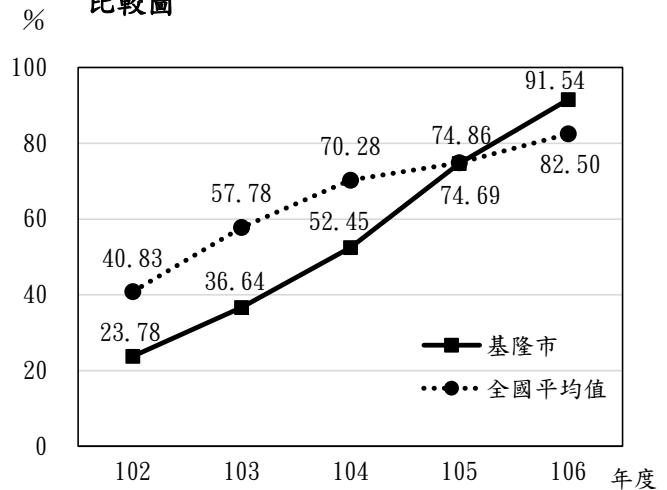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收容動物認養率已逐年提升，惟收容環境及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延，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收容品質。

動物保護防疫所為提升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寵物銀行)之收容品質，訂定「基隆市寵物銀行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本年度基隆市寵物銀行收容動物計 816 隻，認領養數 747 隻，認養率由民國 102 年度 23.78%逐年提升至本年度 91.54%(圖 1)，顯示推動民眾認領養收容動物業務，業具成效。惟查該所辦理動物收容安置管理情形，核有：(1)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所內死亡率雖由民國 103 年度 11.20%降至民國 105 年度 6.19%，且均低於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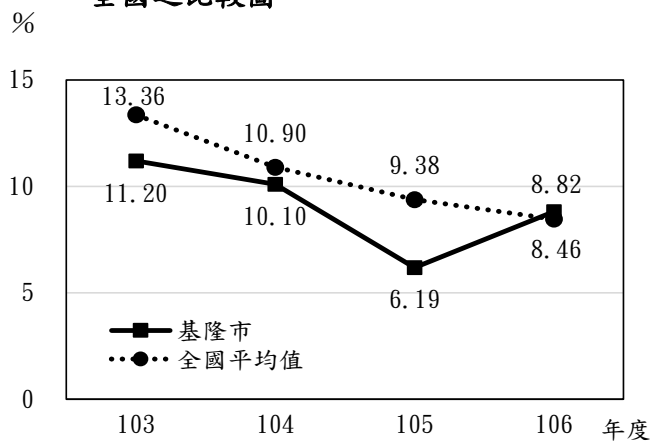
國平均值，惟本年度增至 8.82%，且高於全國平均值 8.46% (圖 2)，允宜研議改善衛生環境、醫療品質與人力照護，以降低所內死亡率；(2) 該所本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動物收容所之所內死亡率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15% 以內，高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動物收容所之所內死亡率 11.20%、10.10% 及 6.19%，目標值訂定略有寬鬆；(3) 工作日誌記載收容數量與實際收容及管理系統登載數量未合，且記載內容未盡覈實，有待強化內部管理作業；(4) 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係於民國 88 年間興建完成，該所為辦理收容所整建工程，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寵物銀行興辦事業計畫書，並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惟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仍延未辦理後續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工程完成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及研謀提升收容品質，以增進動物福祉。據復：(1) 將採總量管制，並爭取充足專業人力及經費，購置相關醫療設備，以提升收容醫療品質，降低所內死亡率；(2) 已重新檢討評估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並修正所內死亡率目標值為低於 10%；(3) 已要求工作人員及獸醫師加強勾稽比對數量，並將強化人員教育訓練，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動物收容所預警系統，並請地方政府自民國 107 年度起建置收容動物資料，將可改善疏漏情形；(4) 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及興建事宜。

圖1 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領養率與全國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資料。

圖2 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所內死亡率與全國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資料。

2. 基隆市寵物登記及絕育率均已提升，惟寵物業務之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應檢討及落實源頭管制措施。

動物保護防疫所為防止飼主棄養寵物及強化照護責任，加強寵物登記稽查及取締民眾棄養寵物，並即時發布新聞稿，以遏阻棄養風氣及提升教育宣導成效。經查該所辦理寵物業務管理情形，核有：(1) 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飼主應辦理寵物登

記及植入晶片，並應為寵物絕育。基隆市寵物登記率已由民國 102 年度 42.77% 增至本年度 78.33%，且絕育率亦由民國 102 年度 10.94% 增至本年度 29.65% (表 1)，惟仍有 2 成及 7 成飼主尚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並為寵物絕育，仍待加強辦理教育宣導，以有效抑減寵物繁殖速度，減少流浪動物之產生；(2) 部分寵物業未依規定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間提出展延申請，致有業者於申請展延期間，許可證已逾

有效期限，另有業者經該所評鑑結果評列為丙等，惟未於規定期限(3 個月內)將缺失改善情形函報備查；(3) 該所為提高寵物登記率，委託 13 家民間機構辦理寵物登記站業務，並與其簽訂委託契約書，惟未將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予終止委託契約之情況，明列於委託契約書，且尚無登記站業務執行情形之相關書面稽核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寵物登記及絕育等源頭管制措施。據復：(1) 將持續舉辦寵物登記相關宣導活動，並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訪查家戶寵物登記及絕育情形，以落實寵物登記及絕育制度；(2) 將於查核時加強輔導寵物業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依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並列入評鑑考核，及督促業者於期限內完成評鑑缺失改善；(3) 已修正民國 107 年基隆市寵物登記委託契約書，並建置寵物登記站稽查表，且爾後派員稽查留存相關紀錄。

3. 動物防疫工作及相關物資使用管理機制均待強化，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財物使用效能。

動物保護防疫所掌理基隆市畜禽水產動物防疫業務，配置獸醫師執行防疫工作，並購置相關動物防疫疫苗及醫療物資。經查該所推動防疫工作及相關醫療物資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畜主飼養之牛隻未注射口蹄疫疫苗，且未經市政府許可，於河道管制區違規放牧；(2) 部分蛋品零售業者未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該所延未辦理複查作業；(3) 部分醫療物資未列冊管理，部分疫苗之庫存及領用紀錄表未列示有效期限，且部分醫療及防疫物資過期多年，仍未妥慎清理，另間有疫苗冷藏設備故障，無法及時察知異常狀況，導致疫苗耗損等情事，經函請加強稽查及輔導業者改善，並妥為檢討強化醫療物資管理機制，以提升防疫成效及物資使用效能。據復：(1) 已列管追蹤牛隻注射口蹄疫疫苗情形，並協同市

表 1 基隆市民國 102、104 及 106 年度寵物登記及絕育情形表

單位：隻、%

年度	家犬貓推估數	寵物登記數	寵物登記率	寵物絕育數	寵物絕育率
102	38,111	16,299	42.77	4,171	10.94
104	35,288	19,663	55.72	6,039	17.11
106	30,706	24,053	78.33	9,107	29.65

註：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兩年委外辦理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資料及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資料。

政府河川水利科加強裁罰違法放牧業者，嗣後將加強訪視及稽查作業；(2)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辦理蛋品零售業者複查作業；(3)已清查藥品及疫苗，並列冊管理及標註有效期限，另委託廢棄物清理廠商清運銷毀過期醫療物資，及加強物資管理及定期清查作業，並將於民國 107 年度研議評估加裝藥用冰箱溫度預警系統。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率已逐年下降，惟仍待持續改善以達零安樂死目標，又賸餘收容空間有限，亦待妥研相關因應措施」，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仁愛之家 1 個機關，掌理基隆市低收入年老孤苦且無謀生能力市民之收容、安養、生活照顧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加強住民服務工作、提高行政效能、獎勵熱心住民、提升住民生活品質及院舍設施修繕、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 萬餘元(6.82%)，主要係仁德樓整建修繕工程罰款收入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4,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05 萬餘元(79.29%)，預算賸餘 915 萬餘元(20.7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及收容人數較預計減少，各項經費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9 萬餘元(88.31%)，減免數 105 萬餘元(11.69%)，係仁德樓整建修繕工程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仁愛之家部分老舊建物已停用，惟尚未擬定後續處理方案，允宜於政策明確前注意加強建物安全防護事宜，以維護園區人員進出安全。

基隆市議會前於民國 101 年間，鑑於該家房舍老舊、收容人數逐年減少，每年仍需支出龐大維修及人力費用，經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將該家住民安置於民間機構，以節省市庫支出，並將老舊建築予以拆除，改作為其他福利機構之用，或以BOT方式提供興建安養或養護機構之

用。又基隆市政府為因應未來失能老人照顧服務需求增加，自民國 102 年起即停止新住民之收容(圖 1)，並規劃該家園區轉型為長照福利服務園區；復於民國 105 年間規劃該園址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仍由廠商研修報告書中。經查該家因應轉型規劃，為延長仁德樓之使用年限，及維持住民居住安全，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仁德樓整建修繕工程，

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完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原分住於明德、培德、崇德等 3 棟老舊房舍之住民已陸續遷移至該大樓集中照顧，以提供住民更優質之設施及環境，惟該 3 棟老舊建物尚未擬定後續處理方案；復查該等建物均於民國 65 年前即興建完成，屋齡已逾 40 年，且民國 99 年間經土木技師初步評估耐震能力有疑慮，目前雖已停用，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報經基隆市政府不再列管檢修各該大樓消防設備，惟為有效維護園區內人員進出安全，仍宜注意加強建物周邊防護事宜，經函請研謀因應妥處。據復：明德樓等 3 棟建物門窗及樓梯已上鎖封閉，並停用水電，房屋周邊已設置黃色警示帶，禁止人員進入，另將加強注意該等老舊建物周邊安全防護管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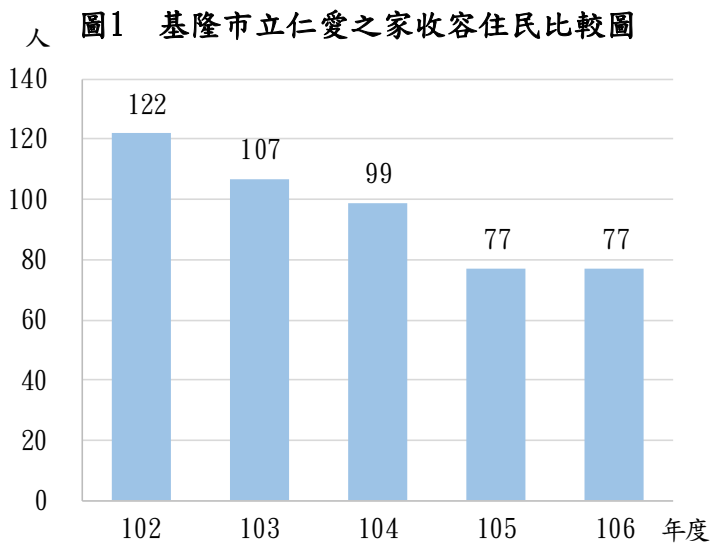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仁愛之家為集中安置各老舊建物住民及提升居住安全，辦理仁德樓整建修繕工程，惟作業期程進度落後，且住民集中安置作業仍待持續溝通，以利後續轉型作業之推動進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信義地政事務所及安樂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辦理土地建物登記、異動、測量複丈、法院及稅捐機關囑託登記事項、謄本核發、地目變更、規定地價、地權調整、地價動態調查、地籍管理及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仁愛之家提供資料。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土地建物測量、複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信義地政事務所合署辦公廳舍外牆油漆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工驗收，及安樂地政事務所本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重測結果辦理公告閱覽中，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7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土地法等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9 萬餘元(8.77%)，主要係安樂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區內建案之產權、設定等登記案件增加，致登記費收入隨增。

表 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1,781	77,941	131	78,073	6,292	8.77
信義地政事務所	34,006	32,013	112	32,126	- 1,879	5.53
安樂地政事務所	37,775	45,927	19	45,946	8,171	21.6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6.52%)，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93.48%)，主要係違反土地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27	—	21	306	93.48
信義地政事務所	239	—	11	228	95.36
安樂地政事務所	88	—	10	77	88.37

3. 歲出預算數 9,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為 9,102 萬餘元(91.15%)，應付保留數 88 萬餘元(0.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1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6 萬餘元(7.9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9,866	91,025	880	91,905	- 7,960	7.97
信義地政事務所	42,791	38,335	686	39,022	- 3,768	8.81
安樂地政事務所	57,075	52,690	193	52,883	- 4,191	7.34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地政業務執行成效良好，惟地籍清理及土地登記業務仍待加強辦理。

基隆市政府為督導考核所屬信義及安樂地政事務所執行地政業務，提高為民服務績效，訂定「基隆市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本年度內政部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基隆市獲評全國縣市組第三名，執行成效良好。經查各該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清理及土地登記業務情形，核有：1.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經公告待清理土地件數計 1,030 件，其中屬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計 523 件，已提出申請塗銷登記者僅 2 件，另屬市政府財政處及工務處轄管土地設有地上權者各 16 件及 6 件，仍待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2. 內政部本年度補助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經費 29 萬餘元，其中代為標售案件預定辦理件數為 15 筆，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僅完成 9 筆，因部分土地標售底價仍未決定，影響標售作業期程；3. 基隆市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件數，自民國 101 年度之 3,685 筆及 305 棟，增至民國 106 年 8 月之 5,579 筆及 894 棟，呈逐年累增趨勢，又地政處全球資訊網之未辦繼承專區頁面未適時更新，且未連結案件辦理情形之查詢頁面，不利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基隆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自民國 107 年 5 月起採分區分段分批公告待清理地上權，另市政府工務處及財政處轄管土地已申請註銷作業中；2. 將於民國 107 年 3 月辦理 7 筆土地代為標售案件；3. 自民國 107 年度起每半年至網站公告更新列管案件，並於網站增加超連結查詢頁面，以強化宣導作業，保障民眾權益。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基隆市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徵收事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地方稅稽徵、加強欠稅清理、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暨納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稅務大樓污下水道管銜接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8,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4,7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104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欠稅案件尚待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3,8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4,762 萬餘元(6.91%)，主要係房地產交易較預計減少，致土地增值稅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66 萬餘元(37.26%)；減免數 960 萬餘元(5.81%)，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及徵收期間之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及房屋稅等；應收保留數 9,422 萬餘元(56.93%)，主要係各類稅款及罰鍰欠繳案件尚未收繳，仍待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8,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43 萬餘元(95.82%)，應付保留數 25 萬餘元(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3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0 萬餘元(4.0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直撥退稅比率已有提升，惟仍未超過 5 成，允宜鼓勵民眾多加利用直撥退稅方式，俾簡省支票開立作業及提供稅款退還便捷服務。

稅務局為劃一退稅案件處理程序，訂有基隆市稅務局退稅管理作業要點，依上開要點規定退稅款兌付方式計有現金、支票及直撥退稅等 3 種，其中直撥退稅係將退稅款直接撥入受退稅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後，寄發直接劃撥通知單或轉帳退稅通知單予納稅義務人。經查該局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項稅目別辦理退稅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7,004 件、金額

3,398 萬餘元，8,420 件、金額 4,246 萬餘元，及 10,778 件、金額 7,319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直撥退稅 4,452 件，占總退稅件數 10,778 件之 41.31%，已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之 40.61% 及 30.51%，增加 0.7 個百分點及 10.8 個百分點(表 1)，惟仍未超過 5 成，有待檢討提升。復查本年度以支票退稅為大宗，占總退稅件數 58.50%，且其中又以牌照稅 38.94% 為最多，為簡化退稅程序及簡省稽徵機關與納稅人雙方填發支票及兌領退稅之作業，經函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直撥退稅，並於民眾辦理各項退稅時強化輔導業務，俾簡省支票開立作業，並迅速提供納稅義務人稅款退還便捷服務。據復：已於民眾臨櫃辦理退稅時，提供新版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申請書(內含直撥退稅申請表格)，輔導使用直撥退稅，並透過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電子字幕機及學校等各種租稅宣導及教育活動，加強宣導直撥退稅，以提高直撥退稅率。

表 1 基隆市稅務局各稅目辦理退稅方式及直撥退稅比率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目	退稅總數		退稅方式						直撥退稅 件數比率 (B)/(A)×100
				支票退稅		現金退稅		直撥退稅		
		件數(A)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B)	金額	
104	合計	7,004	33,989	4,132	14,518	28	107	2,844	19,363	40.61
	印花稅	36	139	6	8	—	—	30	130	0.43
	土地增值稅	317	11,080	40	1,361	—	—	277	9,718	3.95
	地價稅	985	3,811	603	3,189	—	—	382	622	5.45
	契稅	57	999	19	159	—	—	38	840	0.54
	娛樂稅	45	64	40	52	—	—	5	129	0.07
	房屋稅	971	1,454	713	839	1	1	257	612	3.67
	牌照稅	4,593	16,439	2,711	8,907	27	105	1,855	7,425	26.48
105	合計	8,420	42,463	5,833	20,211	18	99	2,569	22,152	30.51
	印花稅	29	142	5	55	—	—	24	87	0.29
	土地增值稅	244	10,126	62	4,693	—	—	182	5,433	2.16
	地價稅	801	9,081	470	902	1	1	330	8,178	3.92
	契稅	57	1,258	25	605	—	—	32	653	0.38
	娛樂稅	47	130	46	129	—	—	1	52	0.01
	房屋稅	805	1,157	539	800	—	—	266	356	3.16
	牌照稅	6,437	20,565	4,686	13,023	17	98	1,734	7,442	20.59
106	合計	10,778	73,195	6,305	15,359	21	72	4,452	57,763	41.31
	印花稅	52	219	14	10	—	—	38	209	0.35
	土地增值稅	568	36,774	69	784	—	—	499	35,989	4.63
	地價稅	1,628	13,954	820	1,930	—	—	808	12,024	7.50
	契稅	35	899	6	72	—	—	29	827	0.27
	娛樂稅	64	141	58	113	—	—	6	28	0.06
	房屋稅	2,170	1,952	1,141	951	1	3	1,028	997	9.54
	牌照稅	6,261	19,253	4,197	11,497	20	69	2,044	7,686	18.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2. 補報補繳印花稅之比率逾 8 成，有待加強宣導印花稅繳納規定，促進誠實納稅。

稅務局為加強查核印花稅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每年均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細部計畫，依該計畫第 9 點作業方式規定，為鼓勵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繳印花稅款，以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為輔導期間，如有書立應納印花稅之各項憑證而未繳納印花稅或註銷印花稅票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進行調查之案件，於實施檢查日前自行補繳者，免予處罰。該計畫本年度執行結果，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印花稅金額計 518 萬餘元，占印花稅收入總額 7,293 萬餘元之 7.11%(表 2)。經查該局辦理印花稅稽徵作業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受檢業者均為 100 家，經該局發函後，始辦理補報補繳者，各為 83 家、83 家及 84 家，分別占總檢查家數之 83%、83%及 84%，比率偏高，顯示多數業者仍未熟稔或忽略印花稅繳納之規定，或存有待稅務局檢查發現後，始辦理補繳之僥倖心態；(2)本年度經該局通知後自動補報補繳者 84 家、金額 518 萬餘元(含補繳本稅 512 萬餘元、加計利息 6 萬餘元)(表 2)，其中補習班、診所及博愛仁愛之家等 9 間為每月營業對象固定或交易次數頻繁之業者，經輔導申請彙總繳納後，實際申辦者 4 家，僅占 44.44%，鑑於上開業者每月書立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以按期彙總繳納申報對業者較為便利，有待加強宣導並鼓勵業者辦理彙總繳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利用廣播電臺及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時，廣為宣導印花稅相關納稅及罰則規定，以促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2)對於市政府通報核准設立、變更之補習班、醫療院所、養護中心等，均主動發函輔導，並隨函檢附

表 2 基隆市稅務局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數、%

年度	印花稅收入(A)	檢查家數	通知前已繳稅家數	自動補報補繳(註1)		補繳加計利息		查獲補徵並裁罰			合計(E)=(B)+(C)+(D)	比率(E)/(A)×100
				家數	本稅(B)	家數	利息(C)	家數	本稅(D)	罰鍰		
104	62,432	100	17	83	4,014	37	43	2	2	44	4,059	6.50
105	69,662	100	17	83	5,629	51	70	—	—	—	5,700	8.18
106	72,934	100	16	84	5,121	52	65	—	—	—	5,187	7.11

註：1. 基隆市稅務局於實地查核前以公文通知納稅義務人先自行檢視各項應稅憑證是否繳納印花稅，如短(漏)繳印花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實施檢查日自動補繳或補貼加計利息免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書」、「新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應準備資料」、「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等資料供業者申辦彙總繳納，以掌握財源，增裕財政收入。

3. 清理地方稅欠稅稽徵成效屢獲財政部評定佳績，惟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待徵起、移送強制執行未結、繳款書未送達等之欠稅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仍鉅，有待提升清理成效。

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減少滯欠稅款以增裕庫收，依據財政部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年度清理欠稅計畫，本年度並獲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三名。且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地方稅實徵數占開徵數總額比率，介於 88.84%至 92.50%間，比率皆達 8 成 5 以上(表 3)，顯示徵起作業頗具成效。經查稅務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本年度期末未徵數屬以前年度本稅及罰鍰案件者，計有 22,243 件、1 億 676 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總件數、金額之 58.17%、52.85%，顯示舊欠未徵起比率仍高。經分析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期末未徵數未徵起主因，係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待徵起、移送強制執行未結、繳款書未送達等，截至民國 106 年底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計 16,005 件、金額 7,489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計 10,250 件、金額 4,623 萬餘元，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7,588 件、金額 2,383 萬餘元(表 4)等，合計 33,843 件、金額 1 億 4,496 萬餘元，分別占未徵數餘額總件

表 3 基隆市稅務局地方稅實徵數及未徵數餘額情形彙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開徵數總額 (本年度開徵數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數)		當年度實徵數總額			期末未徵數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占開徵數比率	件數	金額	占開徵數比率
102	475,687	3,915,445	428,988	3,528,518	90.12	39,121	247,596	6.32
103	477,016	3,662,761	432,417	3,254,059	88.84	34,397	193,027	5.27
104	482,716	3,483,262	443,258	3,195,704	91.74	32,827	149,794	4.30
105	501,795	3,854,538	462,137	3,565,299	92.50	35,414	177,795	4.61
106	504,025	3,815,261	462,563	3,438,435	90.12	38,241	202,029	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數、金額之 88.50%、71.75%等，為數仍鉅；(2)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自民國 102 年度 8,189 件、金額 4,953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 7,588 件、金額 2,383 萬餘元(表 5)，惟占期末未徵數餘額總件數及金額仍逾 10%以上，其中以繳款書未合法送達為大宗，送達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賡續積極辦理，以維政府稅收及稅課公平。據復：(1)為加強清理績效，訂定「清理欠稅計畫」、「執行憑證管理及清查作業注意事項」及「稅額一萬元以上未送達稅單加強列管計畫」等規定，辦理各項欠稅清理、執行憑證之清查，及控管合法送達繳款書移交移送之辦理情形，並聯繫行政執行機關，協調加速積極執行；(2)業已訂定清欠計畫管制辦理，並成立巨額欠稅清理小組定期檢討，加強送達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以降低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情形。

表 4 基隆市稅務局地方稅未徵起原因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徵起原因	104				105				106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2,827	100.00	149,794	100.00	35,414	100.00	177,795	100.00	38,241	100.00	202,029	100.00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12,921	39.36	67,004	44.73	14,055	39.69	69,654	39.18	16,005	41.85	74,897	37.07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	7,254	22.10	34,031	22.72	7,986	22.55	35,486	19.96	10,250	26.81	46,231	22.88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7,658	23.33	16,555	11.05	7,781	21.97	24,905	14.01	7,588	19.84	23,837	11.80
分期繳納未徵數	—	—	—	—	10	0.03	19,855	11.17	1	0.01	4,503	2.23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2,254	6.87	11,110	7.42	2,910	8.22	15,045	8.46	2,680	7.01	29,102	14.41
行政救濟未徵數	8	0.02	15,599	10.42	9	0.02	5,494	3.09	9	0.02	5,369	2.66
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數	239	0.73	1,157	0.77	716	2.02	3,564	2.00	246	0.64	1,309	0.65
已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	601	1.83	1,957	1.31	766	2.16	2,408	1.36	375	0.98	15,336	7.59
特殊原因未徵數	1,881	5.73	2,160	1.44	1,176	3.32	1,189	0.67	1,087	2.84	1,441	0.71
無法執行欠稅數	8	0.02	137	0.09	3	0.01	110	0.06	—	—	—	—
移送執行結(銷)案	3	0.01	79	0.05	2	0.01	79	0.04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5 基隆市稅務局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末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註1)	金額	比率(註1)
102	39,121	247,596	8,189	20.93	49,532	20.01
103	34,397	193,027	7,764	22.57	47,228	24.47
104	32,827	149,794	7,658	23.33	16,555	11.05
105	35,414	177,795	7,781	21.97	24,905	14.01
106	38,241	202,029	7,588	19.84	23,837	11.80

註：1.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件數(金額)÷期末未徵數餘額件數(金額)×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退稅管理作業規章頗為完備，惟運用直撥退稅方式仍未普及，允宜加強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	因直撥退稅方式仍未普及，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地方稅稽徵成效屢獲財政部評定佳績，惟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待徵起等未徵數餘額仍鉅，及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之未徵起件數仍多，允待加強欠稅清理。	因仍有欠稅清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惟部分違章案件審查處理時效有待檢討提升。	
2. 積極運用賦稅資訊系統辦理地方稅交查作業，惟部分房屋稅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加強交通秩序管理、檢肅竊盜及防制毒品、拖

吊違規車輛、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所、非法色情營業場所及違規攤販、建置及維護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2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1 萬餘元(13.09%)，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3 萬餘元(5.60%)，減免數 6,800 元(0.01%)，係註銷無效處分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7,302 萬餘元(94.39%)，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5,251 萬餘元，並為寄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0 萬元，合計 17 億 5,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557 萬餘元(93.13%)，預算賸餘 1 億 2,064 萬餘元(6.8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6 萬餘元(53.65%)，減免數 134 萬餘元(4.18%)，主要係員警勤務用防水透氣工作鞋等採購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357 萬元(42.16%)，係監視錄影系統擴充建置暨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建置案，因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隆市監視器設置密度高，惟部分設備老舊且維修預算有限，允宜兼顧地方治安防衛整體系統，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強化系統建置功能。

警察局為維護市民安全，及因應各種治安問題發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維修經費合計 5,000 萬元，陸續於全市重要路口、街道，建置相關監視錄影系統，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建置主機 468 組、監視器 4,429 支。經查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維修管理情形，核有：(1)基隆市監視器設置密度排名全國第三名或第四名(表 1)，惟因部分設備老舊，衍生維修預算由民國 104 年度 750 萬元累增至本年度 1,500 萬元，又經分析監視器設置位址與犯罪案件發生地點，部分犯罪熱區位於巷弄間，未設有監視器，或設置數量不足情形，允宜兼顧治安防衛整體系統、犯罪案件分布及設備維修經費等，研議汰換及整併監視器設置位

置之可行性，以因應未來維修經費有限恐影響系統功能之風險；(2)建置之監視器逾八成未具備紅外線夜視功能，又部分監視器設置地點之夜間光源不足，致夜間錄影品質欠佳，允宜檢討各該監視器設置地點之夜間照明狀況因應妥處；(3)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監視錄影系統因維修預算編列不足，而須控管廠商維修監視器進度，致部分派出所轄管監視器妥善率未達九成，且已連續兩年須額外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支應，有待檢討妥籌財源，並研議優先維修重要主機設備或治安欠佳區域之監視器等情事，經函請預謀因應妥處，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功能。據復：(1)預定自民國 108 年起逐步汰換現有類比式監視器，更新為數位式監視器，並同時檢視現有監視器設置地點，以有效降低維修費用；(2)將逐步汰換舊有監視器，並具備紅外線夜視功能，以改善夜間錄影品質；(3)為因應監視錄影系統實際維修需求，維修預算於民國 107 年度已調整為 1,800 萬元，並將積極爭取維修預算，優先維護重要主機設備及治安欠佳區域之監視器，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2. 員警處理民眾報案到達現場效率已符合目標值，惟部分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仍有改善空間，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處理效能及治安滿意度。

警察局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E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強化勤務指揮派遣等作業，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間受理民眾通報 110 案件合計 9 萬餘件，民眾報案至員警到達現場之時間平均為 7 分鐘，符合內政部警政署所訂目標值 10 分鐘時限。經查受理 110 案件及其滿意度調查情形，核有：(1)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間受理民眾通報 110 案件計 3 萬餘件，其中員警到達現場超逾 10 分鐘時限者 599 件，甚有超逾 30 分鐘者 98 件，有待研析問題癥結妥處；(2)內政部警政署委託民間市調公司辦理本年度上

表 1 基隆市監視錄影系統監視器數量與全國之比較表

單位：支、人、平方公尺、名

縣市別	基隆市	全國
項目		
監視器數量	4,366	171,093
人口數	371,758	23,557,467
土地面積	132.76	36,194.19
每千人監視器密度及排名	11.74	7.26
	3	
每平方公尺監視器密度及排名	32.89	4.73
	4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公布資料。

表 2 民國 106 年度上半年基隆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與全國之比較表

單位：%、名

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問項	全國平均值	基隆市	排名
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整體治安狀況滿意度	86.59	84.24	22
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	87.68	82.36	22
居住鄉鎮市區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	83.52	76.98	22
居住鄉鎮市區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	76.91	69.90	22
對居住縣市政府治安上的努力與表現滿意度	77.83	72.32	22
對居住縣市警察人員打擊犯罪、維持治安能力信心度	78.90	73.63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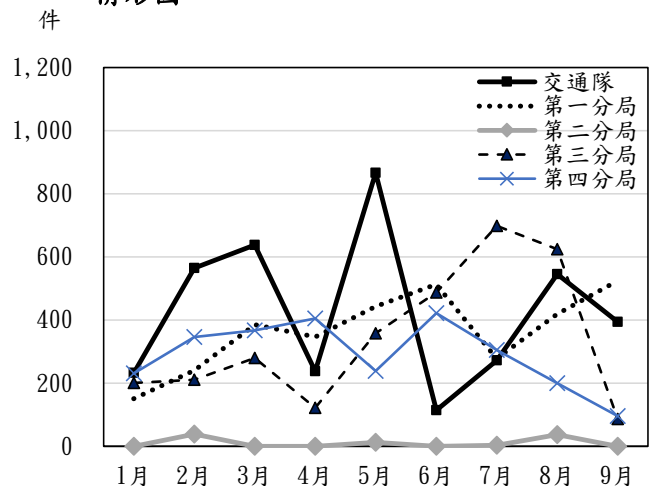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半年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基隆市在「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整體治安狀況滿意度」等6個問項，均排名全國之末(表2)，治安滿意度仍存有改善空間；(3)依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抽訪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執行110案件抽訪民眾滿意度之執行比率應達20%。該局民國106年1至8月抽訪民眾滿意度計5,368件，占總件數3萬1,824件之16.87%，除6月份抽訪率達20.47%外，其餘均未達抽樣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析問題癥結，並針對民眾滿意度較低項目，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處理效率及民眾滿意度。據復：(1)已要求各分局規劃勤務需保持組合警力，以快速調度派遣處理110案件，並落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2)將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設立機動派出所，提高見警率，並結合地區組織、公益團體、共建友善通報機制，以提升民眾滿意度；(3)內政部警政署為減輕基層員警工作壓力，自民國107年1月18日起受理民眾報案抽訪比率由20%調降為10%。

3. 積極辦理固定式闖紅燈及測速自動照相設備升級，惟設備設置及使用管理效能仍待強化，以提升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警察局為維護行車秩序及保障市民安全，於轄內部分易肇事路段設置固定式闖紅燈及測速自動照相設備(下稱固定桿)，並於民國105及106年度編列傳統類比式照相主機及固定桿升級數位式經費2,040萬元，截至民國106年底，已建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主機38組、數位固定桿67桿及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8組。經查其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民國106年1至9月間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6萬餘件，經分析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及舉發違規案件等資料，部分固定桿未有舉發件數，且部分易肇事路段未設有固定桿，或未能依交通事故

圖1 民國106年度1至9月份基隆市警察局各單位使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傷亡案件分布情形，適時調整主機配置位置；(2)該局所屬部分單位配有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惟相關單位取締交通違規件數差異頗大(圖1)，甚有部分單位連續5個月均未使用設備取締，有待督促善用設備，並研議加強執行轄區重點路段取締勤務；(3)部分測速照相主機因維修預算不足，逾年餘未能修復，致出現交通執法空窗期，影響防制交通事故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據復：(1)將針對轄區易肇事、易超速路段，加強

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執法，以取締違規車輛，並適當調整主機輪調至他處(空)固定桿取締違規車輛，以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2)已要求所屬相關單位確實檢討，並自民國 106 年 11 月起由專責人員負責轄內易肇事路段執行測速勤務，並落實取締及確實控管舉發製單情形，以發揮防制及降低交通事故之目標；(3)將積極爭取維修預算，必要時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迅速辦理檢修，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4. 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等相關作業，惟系統檢核功能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系統檢核功能，強化管理機制。

警察局為提升執法效能，運用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舉發等相關作業，期落實控管並依法處理各項交通違規舉發案件，以貫徹公權力並強化執法威信，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間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合計 28 萬餘件。經查該局辦理交通違規舉發作業情形，核有：(1)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間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未於法定期限 4 日內移送處罰機關者 3,099 件，有待研析原因癥結妥處；(2)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間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移送處罰機關日期早於舉發日，核屬異常者 3 萬餘件，占總件數 13.86%，有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增設系統檢核功能；(3)雖已訂頒「基隆市警察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基準表」，以考核員警處理品質及執法嚴謹度，惟未依現行法令規定適時修正考核基準表，如：攔停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已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由 15 日應修正為 30 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並研議增設系統檢核功能，強化管理機制。據復：(1)已於系統增設逾期原因欄位，須釐清責任歸屬後，方可傳輸資料，以避免類案發生；(2)已於系統增設填單日不得大於建檔日之檢核功能，以確保資料正確性；(3)已檢討修正「基隆市警察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基準表」。

5. 訂定交通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及獎懲規定，已劃一裁罰作業程序，惟處理情形未盡周妥且清理成效欠佳，允應加強清理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

警察局為積極清理應收未收交通行政罰鍰，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訂定「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及獎懲規定」。該局本年度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之行政罰鍰裁處件數 2,207 件、金額 992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尚待催繳部分，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6,621 件、金額 8,130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行政罰鍰催收清理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該局民國 101 年度以前裁罰案件未移送強制執行，已逾行政程序法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致行政罰鍰歲入流失者，計有 950 件、金

額 82 萬餘元(表 3)；(2)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案件於本年度清理及註銷數 467 件、金額 434 萬餘元，占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僅分別為 1.82%及 5.61%，又本年度裁罰案件之收繳及註銷數 729 件、金額 165 萬餘元，占本年度裁罰案件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33.03%及 16.64%，清理及收繳績效欠佳(表 4)；(3)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交通行政罰鍰案件已逾繳納期限 1 年以上仍未繳納，且尚未移送執行者，計有 165 件、金額

表 3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行政罰鍰案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年度	件數	金額
合計	950	824,764	97	68	48,800
92	107	27,900	98	42	46,300
93	159	188,992	99	40	36,600
94	65	42,050	100	23	29,700
95	369	316,722	101	47	56,300
96	30	31,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19 萬餘元，移送作業有待加強辦理；(4)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該局所屬

表 4 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警察局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註銷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各分局已取得債權憑證之交通行政罰鍰案件計 7,983 件、金額 913 萬餘元，部分分局未依規定每年至少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1 次，且未確實執行清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加強清理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據復：(1)將

項 目	件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繳 及 註 銷 情 形			
			件 數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27,817	87,294	1,196	4.30	5,994	6.87
期初應收行政罰鍰案件	25,610	77,364	467	1.82	4,341	5.61
本 年 度 裁 罰 案 件	2,207	9,929	729	33.03	1,652	16.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持續督促各分局加強清理，並彙整相關資料分批辦理註銷；(2)將持續加強辦理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以有效提升清理成效；(3)交通行政罰鍰逾期未繳案件，除義務人已死亡，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外，其餘業已移送強制執行；(4)已督促各分局依規定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近 5 年刑案偵察工作已具成效，惟犯罪率仍逐年攀升，治安環境有待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2. 第三級毒品嫌疑犯中青少年占比逾 2 成，允應加強相關毒品防治與宣導。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基隆市公共衛生、市民健康管理與服務、醫(藥)政管理、長期照護、醫事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政管理、衛生保健、衛生檢驗及食品藥物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5 萬餘元(53.45%)，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萬餘元(5.95%)，減免數 21 萬餘元(1.84%)，主要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084 萬餘元(92.21%)，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1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89 萬餘元，並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2 萬餘元，合計 3 億 1,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343 萬餘元(93.43%)，應付保留數 48 萬餘元(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14 萬餘元(6.4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99.60%)，減免數 1,783 元(0.40%)，係營繕工程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藥品、衛材、住院、門診、醫療優免、體檢、X光檢查、查痰、戒菸、聽力篩檢及保險套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藥品、衛材、住院、醫療優免、查痰、戒菸、聽力篩檢及保險套等 8 項，或因健保藥價調整、或因實際支用減少、或因住院人日、就醫、結核病檢查、戒菸人次及販售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76 萬餘元，約 110.36%，主要係配合健保點數跨年度核減，將以前年度溢提列之應付獎勵金轉列業務外收入。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措施，有效建立反毒網絡，並獲有佳績，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仍占全市刑事案件最大宗，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基隆市政府為防堵市民遭受毒品危害，經設置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責由基隆市衛生局辦理綜合規劃業務，並連結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教育處及警察局等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就政策推動作橫向溝通聯繫，以建立反毒網絡。按中央聯合視導小組考核本年度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計畫執行情形，基隆市政府獲評為第三類組「優良」等第，已獲有佳績。惟查衛生局辦理毒品防制及勒戒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刑事案件發生數，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為 1,761 件、1,929 件及 2,176 件，占全市刑事案件之 28.31%、30.79%及 34.00%，為最大宗(表 1)；又毒品案件每十萬人口發生 473 件、518 件及 586 件，均為各市縣之首(表 2)；且查本年度新收個案 816 人中，屬再犯者計有 526 人，約

表 1 基隆市刑事案件發生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竊盜		詐欺背信		駕駛過失		傷害		其他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4	1,761	28.31	1,459	23.45	949	15.26	393	6.32	251	4.03	264	4.24	1,144	18.39
105	1,929	30.79	1,348	21.52	875	13.97	440	7.02	269	4.29	300	4.79	1,104	17.62
106	2,176	34.00	1,076	16.81	847	13.23	427	6.67	330	5.16	343	5.36	1,201	1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表 2 各市縣毒品案件犯罪情形表

單位：件數、人數

市縣別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查獲毒品 案件數	人口數 (註 1)	每十萬人 發生案件數	查獲毒品 案件數	人口數 (註 1)	每十萬人 發生案件數	查獲毒品 案件數	人口數 (註 1)	每十萬人 發生案件數
基隆市	1,761	372,105	473	1,929	372,100	518	2,176	371,458	586
花蓮縣	1,074	331,945	324	1,458	330,911	441	1,398	329,237	425
屏東縣	2,362	841,253	281	2,866	835,792	343	3,064	829,939	369
嘉義市	955	270,366	353	855	269,874	317	921	269,398	342
桃園市	5,553	2,105,780	264	6,042	2,147,763	281	6,794	2,188,017	311
宜蘭縣	975	458,117	213	1,066	457,538	233	1,324	456,607	290
雲林縣	1,402	699,633	200	1,828	694,873	263	1,939	690,373	281
新北市	9,874	3,970,644	249	10,967	3,979,208	276	11,131	3,986,689	279
苗栗縣	1,283	563,912	228	1,359	559,189	243	1,541	553,807	278
新竹縣	1,211	542,042	223	1,393	547,481	254	1,486	552,169	269
南投縣	1,180	509,490	232	1,388	505,163	275	1,246	501,051	249
臺東縣	477	222,452	214	482	220,802	218	520	219,540	237
嘉義縣	886	519,839	170	1,134	515,320	220	1,179	511,182	231
高雄市	4,850	2,778,918	175	5,648	2,779,371	203	5,836	2,776,912	210
彰化縣	2,196	1,289,072	170	2,497	1,287,146	194	2,687	1,282,458	210
臺南市	3,057	1,885,541	162	2,981	1,886,033	158	3,701	1,886,522	196
臺中市	4,127	2,744,445	150	4,783	2,767,239	173	5,295	2,787,070	190
臺北市	4,987	2,704,810	184	4,774	2,695,704	177	4,701	2,683,257	175
新竹市	630	434,060	145	654	437,337	150	714	441,132	162
金門縣	96	132,799	72	177	135,114	131	188	137,456	137
澎湖縣	76	102,304	74	103	103,263	100	100	104,073	96
連江縣	7	12,547	56	11	12,595	87	4	12,880	31

備註：1. 人口數為各該年底統計值。

2. 市縣別以本年度查獲毒品每十萬人發生案件數多寡排序表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64.46%(表 3)，其中又以施用二級毒品人數居多，允宜加強整合轄內公私部門資源，妥為調整毒品危害防制整體策略；2. 本年度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替代治療補助方案，計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收案 342 人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收案 78 人，合共治療 420 人，服藥出席率及留置率(扣除連續 14 日未出席服藥者占總體收案人數比率)，基隆醫院為 83.00%及 82.70%，基隆長庚醫院為 75.17%及 78.21%，整

表 3 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年度新收個案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初犯					再犯				
		小計	一級	二級	一、二級	三、四級	小計	一級	二級	一、二級	三、四級
新收個案人數	816	290	3	237	6	44	526	47	343	88	48
占 比	100.00	35.54	0.37	29.04	0.74	5.39	64.46	5.76	42.03	10.78	5.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體合計出席率 81.63%及留置率 81.90%，且其中參與治療退出個案計有 76 人(連續 14 日未出席服藥者)，為數仍多，有待加強分析影響替代治療出席率及留置率之原因，並妥研強化個案服藥機制等相關作為，以有效提升戒治醫療服務效能；3. 經衛生局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施用第三、四級個案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會，出席率分別為 65.37%、66.30%及 70.90%，顯示經查獲施用毒品卻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個案仍多，有待加強列管及輔導業務，並提供戒癮相關服務；4. 該局本年度辦理菸害防制暨為民服務品質之民眾滿意度調查，據調查結果，在菸毒情況方面，有吸菸習慣之民眾有 12.30%，其中過去一年內有嘗試過戒菸者僅 21.60%；民眾對於電子煙無法戒除菸癮有正確認知者僅 27.80%，不知道吸食電子煙可能會有危險者有 65.20%，及知道有戒菸門診服務者僅 65.60%，顯見民眾對於戒除菸癮有正確認知者之比率偏低；另在基隆市毒品問題相較全國嚴重程度方面，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普通或不嚴重者有 55.90%，且逾半數不知基隆市毒品問題較全國嚴重，允宜加強戒菸服務及菸毒業務之推廣，有效降低毒品危害之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謀善策。據復：1. 已加強二級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及醫療戒治、就業職訓、社會福利等相關轉介服務，並擴大宣導毒品防制及預防新生毒品人口產生；2. 加強個案衛教宣導，及強化醫院個案管理機制，個案未出席服藥 3 日便進行追蹤輔導，期降低因 14 天未出席而退出治療之比率，並每年實地訪查醫院執行狀況，另於民國 107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個案初診診療費及藥品費等，減輕個案經濟負擔，強化持續治療意願；3. 未依規定到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之個案，將名單回函至警察局辦理後續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事宜，及增設假日班，並以簡訊及電訪方式通知需到課個案，以確保個案確實接收講習課程相關資訊，提升出席率；4. 將持續加強合法成癮物質濫用宣導，積極提升民眾對健康危害及拒毒認知，並於民國 107 年度分析列管個案戶籍地熱點，規劃辦理 50 場次宣導，結合各單位團體共同深入熱點社區，加強反菸拒檳毒預防宣導工作，以提升社區民眾成癮物質正確概念。

(二)積極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業務，確保傳染病防治及監控，惟監督及執行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衛生局為加強傳染病防治及監控，積極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業務，且歷年均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控教育訓練」邀集轄內安養(養護)機構、醫院、護理機構、人力仲介公司、聘有外籍勞工之企業推派人員積極參與，並指定部分地方醫療院所為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醫院。經查其管理及執行情形，核有：1. 據「基隆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統計表」顯示，民國 105 年度健檢總人數 4,361 人，不合格者 19 人，本年度健檢總人數 4,731 人，不合格者 22 人，其中以「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者最多，分別為 16 人及 18 人，占當年健檢不合格人數 84.21%及 81.82%，顯示部分外籍勞工飲食及衛生習慣仍待改進。按現行教育訓練係由機構或企業推派人員參與，再由參與人員返回機構(企業)進行宣導，惟「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比率未有明顯下降，允宜強化衛生教育及宣導，以杜絕寄生蟲傳染，維護民眾健康；2. 依受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該人員辦理再檢查及治療；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略以，雇主應於收到再檢查診斷證明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送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查民國 105 年度有 1 名確診肺結核之外籍勞工，自民國 105 年 10 月中確診後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期間該局並無後續再檢查或完成治療之追蹤資料，經請追蹤釐清後，始知悉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改由宜蘭縣轄管，並已完成治療，顯見該局對於不合格案件之追蹤及通報或移交作業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民國 107 年度將賡續針對安養(養護)機構、醫院、護理機構、人力仲介公司、聘有外籍勞工之企業等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並印製洗手時機及步驟等多國語言宣導單，提供人力仲介公司、外勞健檢指定醫院、雇主或外籍勞工使用，加強宣導效果，以杜絕腸內寄生蟲傳染，維護民眾健康；2. 將持續依規定加強辦理健康檢查不合格案件之追蹤及移交作業。

(三)積極推動餐飲衛生管理，辦理衛生分級評核，有效維護市民食的健康，惟評核作業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進。

依基隆市衛生局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計畫三、規定略以，實施對象包括基隆市衛生局認定之業者及主動報名之餐飲業者，及七、(三)、1 規定略以，評核證書有效時間為 2 年。該局辦理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本年度評選優良業者計 136 間，較民國 105 年度 94 間增加

42間，確保民眾食的健康。經查上開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設置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顯示，基隆市已登錄餐飲業者計有 2,200 家，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參加該局辦理食品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廠商分別為 77 間、220 間及 141 間，合計 438 間，占已登錄餐飲業者之 19.91%，比率偏低，允宜積極鼓勵業者參與餐飲衛生評核，以提升市民之餐飲衛生安全；2. 依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注意事項二規定，受評餐飲業分為單一餐飲場所或連鎖餐飲業總部，其中單一餐飲場所應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攤販、依法登記有案，且應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查該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核發餐飲衛生優良業者總計 230 家，惟經運用食藥署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查詢結果，核有 1 家業者未於該平臺完成登錄，核與上開規定未符；3. 依基隆市衛生局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計畫七、(二)、4 評核結果規定，「優」：未達二個主要缺失；「良」：二個主要缺失以上，未達四個主要缺失；四個主要缺失以上，判定不通過。依該局辦理餐飲衛生分級評核結果，核有 1 間餐飲業者未達規定配分標準仍核發優良標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辦理衛生講習時，加強宣導業者參與，並於例行性稽查時，鼓勵業者積極參與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以提升市民之餐飲衛生安全；2. 有關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者業已通知確實完成登錄作業，並將於評核前詳細審核評選資格，務使評選之優良業者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隨時追蹤獲選優良標章廠商之營業狀況，更新網站公布之名單；3.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審核作業。

(四)積極輔導 AED 設置單位完成資訊登錄作業，惟部分行政區設置 AED 之分布不均，或有設置 AED 尚未完成線上登錄情形，影響市民知悉轄內公共場所 AED 設置狀況。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衛生福利部爰據以訂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建置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提供登錄，俾利民眾查詢 AED 裝設位置、施行緊急救護，搶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傷病患。又衛生局為加強推動緊急醫療業務，亦訂有「基隆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管理規範」及「基隆市 AED 安心場所認證作業」等規定，針對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進行輔導及管理。且該局除推展轄內依規定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設置 AED 外，並積極鼓勵公私立機構設置，經統計轄內已設置 AED 場所數量由民國 105 年底之 121 處，增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68 處，顯示該局積極輔導增設 AED 場所尚具成效。惟查部分行政區設置 AED，

核有分布不均情形，如暖暖區多集中於過港里及八堵里，而碇祥里、碇安里、碇內里、八西里及暖暖東里等 5 里，皆無場所設置 AED，且據社會經濟服務平臺網站公布民國 106 年底暖暖區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其中碇祥及碇安里人口數為該區第一及第二大里，惟無設置 AED 場所。復查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屬衛生福利部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惟經查詢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並無相關設置資訊。另查該局民國 105 年度查核基隆市設置 AED 場所 72 處，其中 39 處尚未完成線上登錄，經本年度追蹤改善結果，仍有 23 處未辦理登錄，顯示基隆市仍有部分 AED 設置場所未公告民眾周知，允宜加強輔導前開場所儘速完成登錄作業，並盤點轄內應設置 AED 場所，對於缺乏地區積極輔導公私立機關增設，以建構全市完備之 AED 緊急救護網絡，經函請注意檢討並加強輔導改善。據復：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業已依規定設置 AED，並完成線上登錄，另將持續輔導已設置 AED 場所完成登錄作業，並持續鼓勵企業捐贈及公有場所增設 AED 設備，以完備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設置資訊。

(五)為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積極督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惟實際仍有部分業者未完成登錄，且定期召開之食品安全會報未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有待檢討改進。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同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該局為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積極督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對於新設立之食品業者至基隆市政府申辦商業登記時，給予「食品業者登錄說明書」，並設立「食品業者登錄」服務臺協助業者完成登錄作業，且以發文、E-mail 及電話通知等方式，定期追蹤各該業者再確認實際登錄情形；另定期召開食品安全會報，討論食品安全之政策指導、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因應對策等議題，確保轄內食品安全無虞。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訂定「基隆市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依上開要點規定定期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惟未依規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會報委員，基於食品安全涉及議題廣泛，尚須廣納各方不同意見及聲音，有待依規定積極廣邀各方學者及納列各方建議意見；2. 本年度新設立食品業者計 547 家，實際完成登錄僅 497 家，尚有 50 家未登錄，允宜儘速督促業者完成登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簽請市長增聘學者 3 人至 5 人為食品安全會報委員；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登錄 16 家，其餘未登錄業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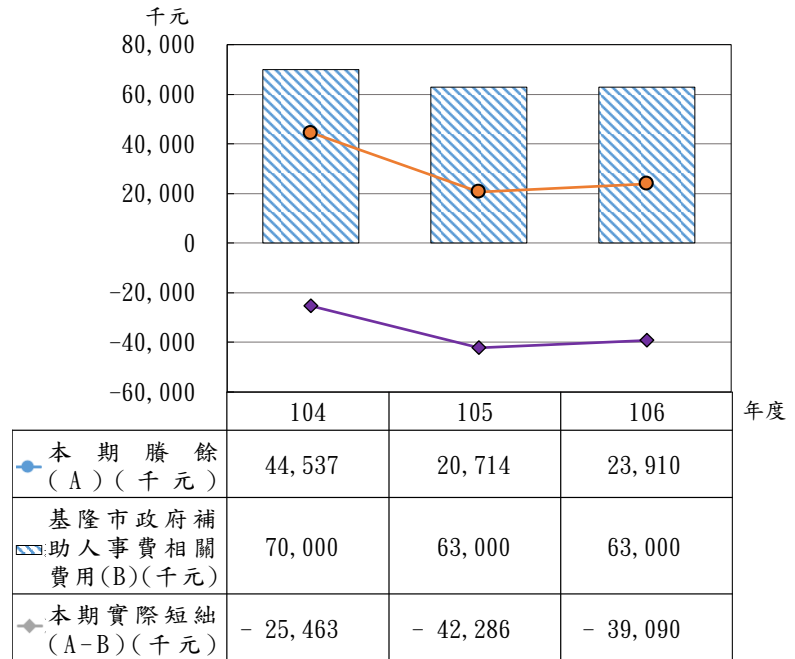
(六)市立醫院肩負地區醫院任務，惟醫療業務服務量萎縮，且部分營運儀器閒置，允應檢討並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基隆市立醫院為綜合性地區醫療機構，辦理各項醫療服務，提供民眾健康檢查、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等服務。經查該院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實際營運連年產生虧損，業務量萎縮，允宜審慎評估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基隆市立醫院醫療作業分基金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本期賸餘分別為 4,453 萬餘元、2,071 萬餘元及 2,391 萬餘元，雖各年度皆有賸餘，惟如扣除公務預算補助相關人事費、退休金及設備等各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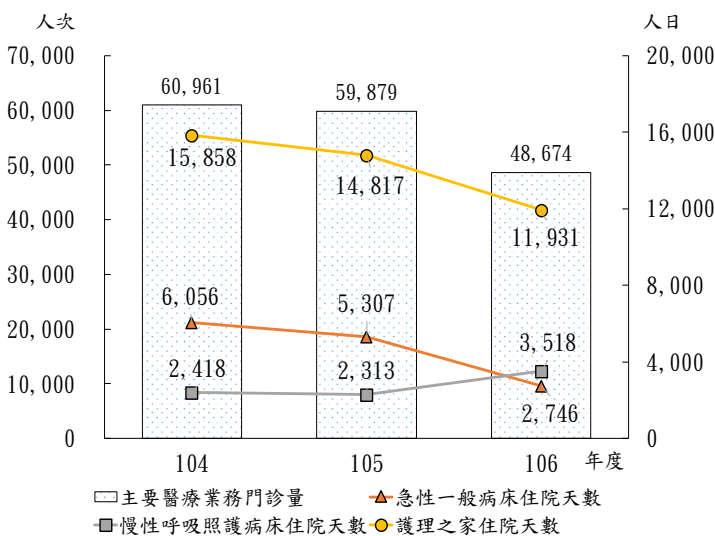
7,000 萬元、6,300 萬元及 6,300 萬元，該院營運實際產生短絀 2,546 萬餘元、4,228 萬餘元及 3,909 萬餘元(圖 1)；又該院主要醫療業務門診營運量自民國 104 年之 60,961 人次，逐年下滑至本年度 48,674 人次；住院營運量方面，除慢性呼吸照護病床總住院天數自民國 104

圖1 基隆市立醫院營運餘絀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至105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基隆市立醫院提供本年度資料。

圖2 基隆市立醫院各醫療業務執行情形圖



註：1. 住院天數係指每人住院日數，如2人住院30日，以60人日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醫院提供資料。

年之 2,418 人日，上升至本年度 3,518 人日，其餘急性一般病床及護理之家總住院天數，自民國 104 年之 6,056 人日及 15,858 人日，下降至 2,746 人日及 11,931 人日(圖 2)，業務量衰退，致年年仰賴市府挹注補助款，以彌補虧損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該院檢討改進。據復：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已與基隆長庚醫院簽訂合作契約，引進醫師支援駐診，第一階段自 3

月起每月支援 5 科 20 診次，5 月再增加至 8 科 32 診次，次階段再視情況檢討支援科別與診次，將有效解決醫師人力不足情形，同時新增服務科別如神經內科、復健科、整形外科、皮膚科及泌尿科等，有助產生加成效益，提升營運績效；住院部門方面，將尋求跨院際安寧共照及急性一般個案轉介合作模式，持續與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合作，協助收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之呼吸照護病患，並主動參加其他機構辦理訓練後之媒合招攬，以增進更多照護人力，提升護理之家營運效能。

2. 醫美醫療設備閒置未使用，允宜注意檢討改善，有效提升財物效能：

基隆市立醫院為增加營運收入，自民國 90 年陸續增購整形(美容)外科醫療儀器，期能藉由醫美產業提升營運績效。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該院醫療儀器財產清冊，其中整形(美容)外科計有鈹雅銘雷射等 11 項購置單價逾百萬元，財產價值合計 3,339

表 4 基隆市立醫院整形(美容)外科百萬元以上醫療儀器使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次數

項次	醫療儀器名稱	購置價格	購置日期	使用次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計	33,398,522			
1	音波拉提	2,638,000	103.12	9	—
2	鈹雅銘雷射	1,895,000	103.06	534	3
3	超音波溶脂	3,850,000	102.09	2	—
4	CO2 飛梭雷射	2,350,000	100.12	85	—
5	鈹雅銘雷射(C6)	1,939,000	98.11	615	—
6	飛梭雷射	4,656,000	97.09	44	—
7	染料雷射(血管治療儀)	3,272,022	95.11	51	—
8	多功能回春機(拉皮機)	3,900,000	93.11	—	—
9	鈹雅銘雷射(C3)	2,250,000	93.04	10	—
10	冷觸雷射系統	3,600,000	92.03	8	—
11	亞歷山大除毛雷射	3,048,500	90.12	7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醫院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底財產清冊資料。

萬餘元(表 4)，民國 105 年度使用次數介於 0 次至 615 次之間，使用量能差異頗大，復查本年度除鈹雅銘雷射使用 3 次外，其餘儀器則未有使用紀錄，核有使用效能偏低及閒置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該院檢討改進。據復：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起引進基隆長庚醫院醫師支援駐診，同時新增服務科別如神經內科、復健科、整形外科等，期能再次活化儀器使用率，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輔導 AED 設置單位完成資訊公開，惟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數量未及 3 成，允宜加強督導並增加相關訓練時數，有效提升緊急救護網路。	因部分行政區 AED 分布情形不均，或有 AED 尚未完成線上登錄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市立醫院推動公衛服務獲有佳績，惟醫療業務服務量呈減少趨勢及用人費用負擔沉重，允應檢討並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因本年度醫療業務服務量仍減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應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惟滿意度調查結果低於全國平均值及資訊公開未臻完備，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
(二)為營造無菸環境於學校周邊公告禁菸區已獲有成效，惟有逾 5 成學校尚未劃設禁菸線，允宜研謀加速擴大推動禁菸場所範圍，並強化宣導及稽查作業。	
(三)積極推動健康篩檢及營業衛生管理，有效維護市民健康，惟慢性病異常及列管營業場所未合規定比率仍高，允應加強防治策略並追蹤改善。	
(四)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惟辦理國際經貿醫療專區計畫未審慎研提適當規模及加強審查，致後續無法有效推動。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管制、垃圾水肥及廚餘之清運處理、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與宣導環境保護、積極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基隆市 B00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委託處理費及天外天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等，尚待廠商結算請款，暨旭川河及南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798 萬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合計 2 億 1,82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7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09 萬餘元，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外廠商應繳回饋金及灰渣處理費、B00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回饋金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算及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4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42 萬餘元(2.94%)，主要係申請張貼及旗幟廣告案件、變賣報廢車輛之收入及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4 萬餘元(57.80%)，減免數 24 萬餘元(0.73%)，主要係註銷逾行政執行期限之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1,402 萬餘元(41.47%)，係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2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43 萬元，並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萬餘元，合計 8 億 6,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199 萬餘元(94.19%)，應付保留數 3,875 萬餘元(4.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0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33 萬餘元(1.3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暨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5 萬餘元(88.70%)，應付保留數 359 萬餘元(11.30%)，主要係信義區天鷹防護網建置及維護計畫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保局主管僅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下稱環保基金)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多項委辦案件計畫超支併決算，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3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51 萬餘元，約 78.29%，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空污費較預計增加；暨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加補助辦理「淘汰 1、2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及「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等多項計畫，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柴油車及機車 2 項移動源排煙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惟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機車定檢及宣導淘汰二行程機車作業仍待加強，以改善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辦理「106 年度執行空氣品質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考核結果，基隆市環保局榮獲空氣品質管理拔尖獎項，成績優異。該局為有效控減柴油車及機車 2 項移動污染源，訂有相關稽查管制計畫，並將路邊攔檢、政策宣導及相關檢測工作委外執行，本年度委辦經費總計 1,34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數已較往年增加，惟尚有 2 成 5 車輛未取得標章，允應強化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之輔導及管制措施，並加強宣導柴油車申請加裝濾煙器，以改善排煙情況：依環保署柴油車管制政策，環保局積極推動客貨運業者參與自主管理措施，並劃定基隆港區東西岸、海洋廣場及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等處為基隆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又該局透過稽查與輔導客運車業者加入簽署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要求行駛之大客車全數完成排煙檢測且合格等管制措施，並落實保檢合一降低車輛排煙污染。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簽署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之政府機關及客貨運業者共 45 家、1,528 輛

表 1 柴油車輛加入自主管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年度	車輛總數	取得分級標章車輛數		未取得分級標章車輛數	
		輛數	百分比	輛數	百分比
105	1,372	967	70.48	405	29.52
106	1,528	1,143	74.80	385	25.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其中已取得環保單位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者計 1,143 輛(74.80%)，較民國 105 年底 967 輛，增加 176 輛，推廣成效已有提升，惟仍有 385 輛柴油車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表 1)，及 4 家業者雖已簽署加入自主管理，惟未有車輛取得標章。另查針對無法改善排煙情況之車輛，環保署已補助 3 期別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鼓勵 1 至 2 期別柴油車車主儘速完成報廢。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止設籍基隆市 3 期柴油車計有 1,502 輛，惟本年度補助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均無申請案件，未達成環保署分配 107 輛之預計目標，經函請強化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之輔導及管制措施，並加強宣導 3 期柴油車申請加裝濾煙器，以改善排煙情況。據復：已透過與新北市環保局辦

理聯合排煙檢測稽查，對於稽查不合格之車輛，除要求複驗外，亦持續要求其到站檢測並取得標章；另有關 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部分，將召開說明會，並對設籍基隆市 3 期大型柴油車車輛數較多之業者進行拜訪，以期達成環保署預計目標及改善排煙情況。

2. 為加強機車定期檢驗到檢率，委請廠商多次寄發明信片通知車主辦理，惟到檢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檢討研議多元通知方式，並追蹤未複驗機車通知限期改善，以提升機車定檢到檢率：依環保署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環保局為提醒車主每年定期參加排氣檢驗，採寄發明信片方式通知，並針對逾期未定檢之機車，篩除報廢、遺失、及經巡查、攔檢、車辦稽查之車輛，二次再寄發明信片通知。據基隆市機車定檢到檢率統計結果，機車定期檢驗之到檢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67.32%，上升至民國 105 年度之 70.04%，惟本年度則下降至 69.61%，較全國平均到檢率 71.60% 減少 1.99 個百分點(表 2)，全國排名第 16 名，且未達本年度勞務採購契約書所訂到檢率至少 70% 以上之目標，經函請檢討研議多元通知方式，並追蹤未複驗機車通知限期改善情形，以提升機車定檢到檢率。據復：將針對使用中逾期未定檢機車持續加強稽查，未於改善期限

表 2 基隆市機車定檢到檢率統計表

單位：輛、%

年度	通知應到檢數(A)	檢測數(B)	到檢率(B)/(A)×100	全國平均到檢率
104	130,055	87,547	67.32	69.50
105	129,484	90,691	70.04	71.42
106	126,985	88,397	69.61	7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內完成定檢者一律依法告發處分，及無使用之逾期未定檢機車則鼓勵儘速辦理報廢，並研擬以郵件通知、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逐戶訪查及跑馬燈等多元通知方式，以提升機車到檢率。

3. 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採加碼補助，惟二行程機車數量仍多，允宜加強寄送汰換補助通知單，並洽請相關單位協助積極宣導，以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為持續配合環保署推動全國汰舊二行程機車政策，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汰換採取補助獎勵措施，若民眾於本年度將二行程機車回收或報廢，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者，每輛皆可申請補助 1,500 元，另就車輛設籍基隆市滿 1 年以上，並於本年度辦理報廢及回收者，每輛加碼補助 3,000 元。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機車總數為 182,847 輛，其中二行程機車 9,120 輛，占全市機車總數 4.99%，該局主要透過二次公文通知、平面或電子媒體、該局網站及大型活動等方式，宣導加碼補助訊息，惟據民國 106 年 5 月至民國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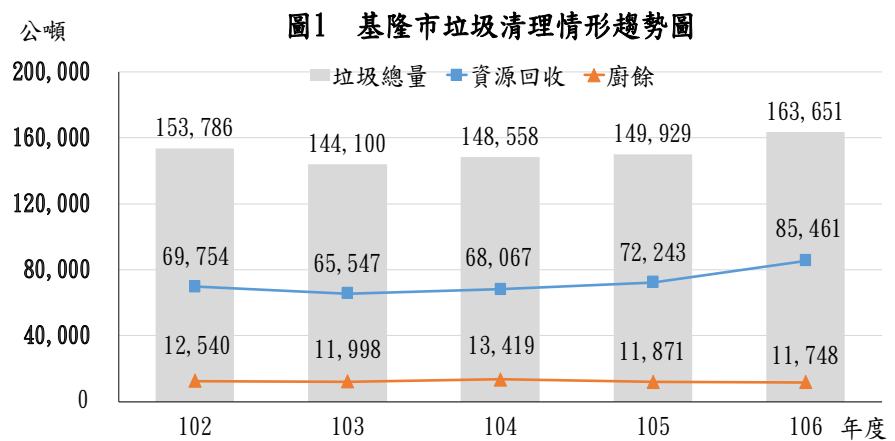
年3月間委請廠商辦理逐戶訪查符合切結報廢二行程車主之問卷調查結果，總計217位受訪民眾，其中不知道報廢加碼措施者占24.7%，知道加碼補助後有提升報廢意願者占67.9%，顯示宣導加碼補助政策之成效欠彰。為免民眾因未能知悉補助訊息，而影響汰換二行程機車之意願，經函請加強宣導汰換加碼補助措施，及洽請轄內公路監理機關、排氣定檢站等協助積極宣導相關補助規範內容，以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據復：將持續與監理單位共同宣導切結報廢，並積極與基隆市31家機車排氣定檢站、機車商業同業公會、經銷商，及基隆市公務機關等，共同協助宣導，以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二)積極推廣轄內資源回收作業，經中央考評結果獲有佳績，惟垃圾中含廚餘比率逾4成，且破袋稽查不合格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環保局本年度獲環保署補助1,300萬元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環保署績效考核結果，獲得省轄市及縣(市)組第二組銀質獎，辦理成果尚具成效。惟查該局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資源垃圾回收比率已有逐年提升，惟廚餘回收量卻較往年下降，允宜多加宣導家用廚餘分類，以提升廚餘回收率：依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分析，基隆市民國102至106年度(下稱近5年度)資源垃圾回收量分別為69,754公噸、65,547公噸、68,067公噸、72,243公噸及85,461公噸，占全市垃圾總量比率45.36%、45.49%、45.82%、48.18%及52.22%，資源回收比率已逐年提升，顯示該局辦理資源垃圾回收尚具成效。惟查近5年度廚餘回收量分別為12,540公噸、11,998公噸、13,419公噸、11,871公噸及11,748公噸，占全市垃圾總量8.15%、8.33%、9.03%、7.92%及7.18%，本年度廚餘回收比率為近5年度最低(圖1)。又查環保署本年度各縣市垃圾性質分析統計資料，其中基隆市廚餘類者占垃圾總體比率為48%，為全國最高，顯示該局辦理廚餘回收餘裕量能仍有提

升空間，且依環保署民國92年12月4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其中全臺廚餘回收目標量於民國96年、100年及109年預計分別達到4%、7.5%及20%，惟截至民國106



資料來源：整理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統計庫資料。

年底止，基隆市回收率僅 7.18%，與民國 109 年達成 20% 之目標，仍有極大差距，經函請檢討近年回收率未升反降之原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廚餘回收率。據復：業界已有新式堆肥方法，已向環保署申請民國 108 年度補助經費規劃辦理，藉以解決基隆市未辦理堆肥性廚餘回收致使回收率下降之問題，並改善及降低垃圾內含有廚餘類之比率，以提升整體廚餘回收率。

2. 垃圾破袋稽查不合格率偏高，亟待加強教育宣導：環保局清潔隊不定期針對垃圾進行破袋稽查，若有應予回收資源垃圾，即對持有者進行告發處分。經查基隆市本年度告發件數占破袋稽查件數之 38.02% (破袋稽查 1,678 件、告發 638 件)，較民國 105 年度 32.50% (破袋稽查 1,474 件、告發 479 件) 增加 5.52 個百分點，顯示民眾對於資源垃圾回收觀念有待加強，其中又以七堵區、中山區及安樂區等行政區

2 年度告發件數占破袋稽查件數皆超過 4 成 (表 3)，經函請針對比率較高地區，加強教育宣導，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據復：將加強教育宣導垃圾不落地政策，並宣導民眾利用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垃圾清運車便民查詢網，或手機下載基隆市清運 e 點通 APP 應用程式，以掌握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動態，配合清運路線時間交由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收集。

表 3 基隆市各行政區破袋稽查及告發件數情形表

單位：件、%

行政區		105		106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1,474	100.00	1,678	100.00
破袋稽查	告發件數	479	32.50	638	38.02
	勸導件數	995	67.50	1,040	61.98
仁愛區及暖暖區		298	100.00	359	100.00
	告發	48	16.11	99	27.58
	勸導	250	83.89	260	72.42
信義區及中正區		313	100.00	410	100.00
	告發	63	20.13	150	36.59
	勸導	250	79.87	260	63.41
中山區及安樂區		418	100.00	434	100.00
	告發	173	41.39	174	40.09
	勸導	245	58.61	260	59.91
七堵區		445	100.00	475	100.00
	告發	195	43.82	215	45.26
	勸導	250	56.18	260	54.74

註：1. 環保局稽查區隊將基隆市 7 個行政區分成 4 組執行告發及稽查案件業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三) 為加強民眾飲用水安全，經訂定管制計畫，惟列管及稽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飲水安全。

環保局為加強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及管理，本年度辦理「基隆市水環境污染防治計畫」，計畫金額 833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列管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公私場所清冊有缺漏，致多數補習班飲用水質漏未稽查：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同條例第 15 條

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水質。該局每年配合環保署辦理「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針對轄內供公眾使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進行飲用水水質稽查工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局共列管 272 間公私場所，本年度共辦理 184 次飲用水水質稽查。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列管基隆市轄內補習班業者明細表，總計有 233 間，惟未列入該局飲用水固定設備列管清冊者計 232 間，經函請積極清查轄內各補習班業者裝設飲用水固定設備情形並辦理飲用水檢查，以保障學生用水安全。據復：將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確認轄內補習班業者是否裝設飲用水固定設備情形後，以確認實際應管制清單。

2.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業者之列管及稽查作業未臻完備：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略以，包裝飲用水係指包裝礦泉水、包裝蒸餾水、包裝純水或其他以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及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據基隆市水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成果報告書顯示，本年度僅有 1 處業者製作包裝盛裝飲用水，已對業者進行水源及環境之查核。惟查基隆市衛生局本年度辦理檢驗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清冊，尚有 1 處加水站未經環保局查核，按加水站依前開規定亦屬盛裝飲用水，經函請注意檢討強化與衛生局之橫向聯繫，並通盤檢查基隆市轄內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業者，加強列管及稽查，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據復：將配合衛生局對加水站進行聯合稽查，以確認加水站水源，針對位於轄內水源之水質狀況進行稽查檢測，與衛生機關共同為加水站水質把關。

(四)積極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及流向稽查作業，惟部分業者廢食用油回收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允應加強輔導與稽查，落實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機制。

依環保署民國 103 年函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全面清查廢食用油並建立納管機制，要求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訪查轄內未納管之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所產出廢食用油。本年度環保局配合環保署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辦理廢食用油產源追蹤(稽查期程自民國 106 年 2 至 9 月止)，共稽查 1,054 家。經查辦理廢食用油流向稽查情形，核有：1. 該局本年度調查轄內屬列管及非列管等事業之廢食用油流向，已交由清除機構者計 154 家、交由清潔隊回收者計 55 家、已歇業者計 225 家及未產出廢食用油者計 620 家，總計 1,054 家(表 4)，其中交由廢食用油清除機構者計有 15 家業者，雖稱已與清除機構簽約，惟未留存廢油回收簽單收據，或無廢食用油產生量之紀錄供查考，均不利有效掌握清理流向，允宜加強辦理廢食用油流向之輔導及稽查

，有效管理廢食用油產出及流向，以落實回收管理機制；2. 環保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新增廢食用油為應回收項目，民眾可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合格清除機構進行回收，該局並針對疑似有產生廢食用油餐廳業者辦理稽查取締作業，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局未對部分經商業登記設立之餐館業者進行廢食用油稽查者，計有 121 家等情

表 4 民國 106 年 2 至 9 月基隆市廢食用油流向統計表

單位：家數

列管情形(註 1)		交付流向				
		清除機構	清潔隊	已歇業	未產出廢食用油	
合計		1,054	154	55	225	620
列管事業	小計	36	36	—	—	—
	大型事業	1	1	—	—	—
	其他事業	1	1	—	—	—
	旅館業	2	2	—	—	—
	食品製造業	3	3	—	—	—
	連鎖速食業	28	28	—	—	—
	醫院	1	1	—	—	—
非列管事業(登記餐館業者)		1,018	118	55	225	620

註：1. 環保署於民國103年函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要求各地方環保局全面訪查轄內目前尚未列管之夜市、餐廳、小吃店及攤商產出廢食用油，啟動「查訪宣導」、「複查輔導」及「稽查取締」三階段作業，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交由合格回收清除業回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複查，並提供廢食用油簡易合約書，要求業者須保留相關單據及紀錄以供查核，及對清除機構進行系統申報比對查核作業，確認其是否確實收受廢食用油，以確保廢食用油流向；2. 將對無營運紀錄、疑似未建檔名單，及前一年度新設立之餐館、缺失異常之業者，進行查核作業，以確實掌握廢食用油流向。

(五)為降低道路揚塵量，辦理街道揚塵洗街計畫，惟計畫執行作業程序及履約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環保局為降低道路揚塵量，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持續規劃辦理「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冀執行相關作業與改善措施，進而減低總懸浮微粒(TSP)及PM10 排放並維持市區道路整潔，以有效減少路面塵土負載，改善空氣品質。該計畫本年度契約總價金 658 萬餘元，並由該局提供洗、掃街車各 2 輛供廠商使用，另訂有年度洗掃街車最低目標工作量，洗掃作業方式計有人工清除街道積土、人工撿拾、洗掃街車執行作業、後續路面清掃整理等 4 種。經查該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計畫未將道路塵土改善情形列入衡量目標，且未依作業執行手冊所訂程序推估洗掃工作量：據環保署民國 102 年底訂定「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下稱作業執行手冊)」規定略以，應於每年編列預算前，須先調查洗掃街道長度、街道維護目標訂定及街道塵土累積速率等基本資料，以推估次年洗掃作業工作量，又為使街道塵土污染管制工作有明確之執行方向，各縣市環保局每年應依轄內各區域之環境品質需求，訂定街道塵土管制目標，據此作為街道塵土污染改善依

據，對於民眾出入頻繁且需較佳環境品質之區域，宜將其周邊街道管制列為A級街道，作為洗掃目標。經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下稱近 3 年度)該計畫係以洗掃街總公里數為目標工作量，惟未將改善道路塵土列入目標；又該局於年度開始前，未依作業執行手冊規定先行調查洗掃街道長度、街道維護目標訂定及街道塵土累積速率等基本資料，據以推估洗掃工作量及頻率，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塵土調查數據，推估洗掃工作量，以作為街道塵土污染改善依據。

2. 擬訂需求說明書工作行程表及逕予調降年度工作量之作業程序未臻周延，有待確依作業執行手冊妥為訂定合理客觀目標工作量：近 3 年度該計畫預計洗掃街長度分別為 34,800 公里、23,200 公里及 27,800 公里，以民國 105 年工作量最少，另實際工作量則由民國 104 年度 35,741 公里，減至本年度 27,662 公里，減幅 22.60%(詳表 5)，據稱係民國 104 年度契約所訂目標過高

表5 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里、%

年度	契約金額	期間	契約規定		洗、掃街合計公里數			每公里平均成本	
			每月洗、掃街公里數		契約數	實際數	達成比率	契約	實際數
			少雨季	雨季					
104	6,430,000	104.4.8-105.2.23	每月各2,000公里		34,800	35,741	102.70	185	180
105	6,490,000	105.3.22-106.3.30	4-9月每月各1,600公里	10-12月每月各600公里	23,200	28,959	124.82	295	224
106	6,589,000	106.3.31-106.12.31(註1)	4-10月每月各1,700公里	11-12月每月各700公里	27,800	27,662	99.50	237	238

註：1. 本年度合約尚未辦理驗收結案，環保局僅提供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資料供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廠商執行不易，致次年度標案多次流標，爰調降以後年度工作量，俾利計畫執行及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惟據近 3 年度需求說明書所附工作行程表所示，全市計有 26 條主要(示範、重點)道路列入洗掃街範圍，每週洗掃街頻率規劃為 2 次至 6 次不等，估算每日應洗街長度介於 69.9 公里至 100.5 公里間，近 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核有單日行駛里程未達 69.9 公里以上者，計有 84 天、95 天及 85 天，占全年度出車天數之 43.08%、49.48%、40.09%(表 6)；倘以平均每年出車日 200 天核算，工作量則介於 19,380 公里至 20,100 公里間，亦遠高於環保局訂定洗街工作目標數量 17,400 公里、11,600 公里及 13,900 公里，顯示該局擬訂需求說明書工作行程表之目標工作量未盡客觀，且逕予調降年度工作量之相關資料闕如，及作業程序顯未臻周延，有待確依作業執行手冊妥為訂定合理客觀之目標工作量，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視全年度每月總降雨量多寡，調整次年度洗掃作業長度。

表6 洗街車出車日之行駛里程未達規劃最低公里數統計表

單位：日

年度	全年度出車日合計	月份												
		小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195	84				10	4	5	15	19	12	8	4	7
105	192	95	2	4	2	18	8	15	9	10	3	9	5	10
106	212	85	6	6	7	—	7	5	6	10	6	18	7	7

- 註：1. 資料統計期間：因該計畫近3年度均由同一廠商承作，惟民國104年度開工日為104年4月8日，故民國104年1至3月份無資料，又因履約期間延至次一年度繼續執行，故民國105及106年度1、2月份為廠商執行前一年度計畫期間。
 2. 本表資料係依該局提供民國104至106年度需求說明書所附工作行程表，以全市26條主要每週洗掃街頻率以2次至6次不等，自行估算每日應洗街長度介於69.9公里至100.5公里間，本表所列數據以洗掃街車GPS記錄當日行駛里程低於69.9公里為統計對象。
 3. 資源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3. 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經查該局辦理「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

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查核及期末結案報告雖註明廠商已依規定辦理取水點水質檢測，惟均未有相關紀錄及照片可供稽核或驗證；(2)同意廠商展延履約期程，惟執行期間遇有工作量未達原規劃進度時，未通知或發函促請廠商積極執行業務；(3)未依前述環保署民國102年作業執行手冊將洗、掃街作業模式調整為同步進行(即先洗街，後隨即掃街)，致未能有效提升除塵效率及減省人力，允應統籌規劃洗街與掃街路線、時間及頻率，以提高道路清掃效率；(4)經環保署連續3年針對各縣市重要道路調查

表7 基隆市區主要道路髒污程度普查結果情形表

單位：次、%

年度	104年度(4至12月)			105年度(3-12月)			106年度(1-12月)		
	A	B	C	A	B	C	A	B	C
髒污等級 (註1)									
合計次數	102	92	40	75	166	19	91	211	10
占普查數 比率	43.59	39.32	17.09	28.85	63.85	7.31	29.17	67.63	3.21

- 註：1. 環保署民國102年「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第6頁，各級街道塵土量管制目標A級(街道塵土量≤1)、B級(1<街道塵土量≤5)、C級(街道塵土量>5)等3級，街道塵土量限制(公克/平方公尺)。又第41頁指出，依直接目視判定法，道路髒污分A級為乾淨、B級為普通、C級為髒污等3級。
 2. 資源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43.59%，降至本年度29.17%(表7)，呈逐年下降趨勢，有待積極探究道路髒污原因，並加強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空氣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注意改進。據復：(1)自民國107年度起，廠商至水庫取水皆有取水證明單，載明取水地點、取水時間、取水量等相關紀錄；(2)將檢討改進，嗣後廠商工作量未達原規劃進度時，即函知廠商確實依約執行計畫作業；(3)將要求承商檢討改進，以提高道路清掃效率；(4)道路髒污主要係營造工程施工，及貨櫃車等運輸車輛往來，致道路集塵土負荷量增加，將加強C級道路之洗掃作業。

(六)順應國際潮流積極優化水質及營造水域休閒環境，惟未兼顧河川防洪治理因素，允宜及早因應並妥為規劃，確保建設成效。

環保局順應國際潮流積極優化水質及營造水域休閒環境，於本年度配合環保署辦理「旭川河及南榮河水境與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規劃及細部設計採購案，於民國107年1月29日經公開評選定案，決標金額1,40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階段未考量河川防洪治理因素，致未完整蒐集河川逕流排放量及各渠道通水量等重要水文資訊，允宜及早因應並妥為規劃，及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整合水文資料，以周延設計；2. 旭川河上游段原規劃設置跌水工等設施，惟未詳實評估其施工後對於現有河川通洪能力影響程度，致潛存降低防洪成效之虞，允待重新評估設計工法妥適性等情事，經函請加強河川水文資料蒐集，並審慎考量河川通洪能力，以周延設計。據復：1. 已積極協調工務處河川水利科取得水文資料，並於後續設計審查時，加強注意防洪安全；2. 為避免改變現有河道降低防洪治理，經重新評估河道現況確不宜設置跌水工，改以截流管收集方式送至沉沙池進行水質淨化，避免改變現有河道。

(七)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惟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及相關獎勵暨補助辦法規定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編列環境教育計畫預算數1,41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627萬餘元。經查環境教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略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暨同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人員，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1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經查截至本年度止仍有51人未完成環境講習，雖部分案件已依規定申請延期，惟尚有民國103至105年度計10人未依規定完成講習，該局亦未予以裁罰；2. 依同法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2項等規定略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應於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且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經查該局提供截至民國107年3月23日地區所在單位提報環境教育計畫情形統計表所示，基隆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中，計有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漏未辦理環境教育；(3)經查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辦法第7條，雖訂有辦

理環境教育活動上限為 5 萬元等 8 項獎勵暨補助原則，及第 10 條訂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等規定，惟尚未將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納入前揭獎勵暨補助辦法內，允宜參考研修補助辦法相關條文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逕行辦理裁處事宜；2. 將通知相關單位新增納入列管，以落實辦理環境教育；3. 將參採納入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研修增訂相關條文以妥適周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惟仍待加強稽查管制機制，以達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因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機制等仍待強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加強推廣轄內資源回收作業，資源回收率已逐漸提升並具成效，惟垃圾中含廚餘比率逾 4 成，比率頗高，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因垃圾中含有廚餘比率仍高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為加強水源保護及飲用水安全，經訂定相關管制計畫，惟執行污染管制作業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因執行污染管制作業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惟尚未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允宜檢討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二)積極辦理轄內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中央考評結果獲有佳績，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應加強管理並有效提升環境品質。	
(三)積極推動各項空氣品質改善措施，已獲致具體成效，惟空氣污染源管理作業仍待持續加強，以有效降低排放量並達減量目標。	
(四)積極推動轄內事業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清除處理及管制業務，惟部分列管事業內部管理未盡嚴謹，允應加強輔導及追蹤查核廢棄物流向。	

拾貳、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消防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辦理轄內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受理市民各項緊急傷病、急難、災害案件報案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防災救助宣導、緊急救護、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取締、消防設備建置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雲梯消防車輛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57 萬餘元(275.13%)，主要係老舊車輛及設備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27.84%)，減免數 15 萬餘元(9.54%)，係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已逾請求權時效，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04 萬餘元(62.62%)，係應收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7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 萬元、追減預算 11 萬餘元，合計 3 億 6,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851 萬餘元(91.83%)，應付保留數 2,310 萬餘元(6.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1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3 萬餘元(1.9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5 萬餘元(77.91%)，減免數 9 萬餘元(0.27%)，主要係出國旅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88 萬餘元(21.82%)，主要係仁愛分隊大樓新建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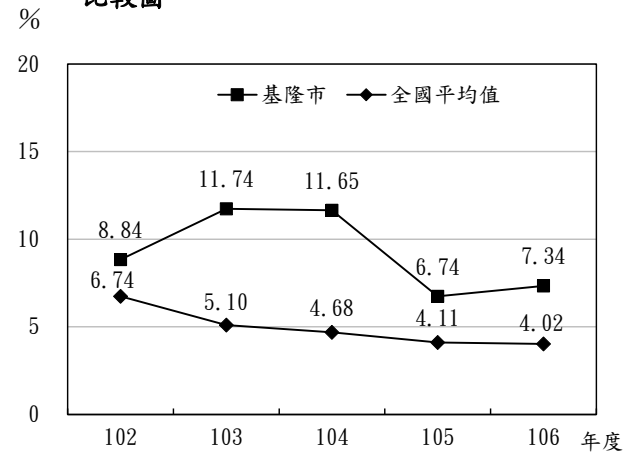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火災預防管理，訂定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間有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防火教育宣導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消防局為執行基隆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強化火災預防管理，依據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據以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截至民國107年3月1日止，該局列管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計2,820處。經查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

工作及防火教育宣導作業情形，核有：(1)本年度裁處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案件，計有33個單位、66件，其中部分單位屢有違反消防法規未有效改善，甚拒繳罰鍰情事，有待研議強化稽查或裁處作為，並加強清查財產資料，以有效嚇阻違規，維護公共安全；(2)截至民國107年3月1日止，該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不合格，且已逾期限尚未改善者，計有14處，另民國102至106年度基隆市消防安全設備複查不合格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圖1)，仍待加強教育宣導並輔導改善，以健全消防安全環境；(3)截至民國107年3月1日止，該局列管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計有901處，其中受理甲類場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複查，已逾期限仍未辦理複查者，計有7處，甚有逾3個月延未辦理複查者；(4)截至民國107年3月1日止，該局列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者計有696處，其中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者1處，另有防火管理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複訓者4處；(5)依該局本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列載，各分隊應就轄管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每年至少辦理防火教育宣導1次，又該局本年度列管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計有139家，惟未辦理防火教育宣導者計有74家，占總數53.24%，其中以安樂分隊79.17%最高，百福分隊69.23%次之(表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據復：(1)將就尚未繳清行政罰鍰單位，加強清查財產資料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依年度計畫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倘有違規情形將依消防法規裁罰；(2)已於局務會議提出檢討，並請各分隊注意複查時效，及積極輔導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場所完成改善；(3)將修訂各類場所檢修申報制度及複查執行作業計畫，增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複查時效之督導考核項目，並每半年辦理該項業務之評核；(4)已督促相關場所儘速遴用防火管理人及接受複訓；(5)將督導各分隊確實依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防火教育宣導，以維護校園安全。

圖1 基隆市消防安全設備複查不合格率與全國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公布消防統計年報資料。

表1 民國106年度基隆市消防局各分隊未就轄管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辦理防火教育宣導情形表

單位：家、%

項次	分隊名稱	列管學校(含幼兒園)家數	未辦理防火教育宣導	
			家數	占比
合計		139	74	53.24
1	七堵	11	5	45.45
2	中山	18	7	38.89
3	中正	13	5	38.46
4	仁愛	12	5	41.67
5	安樂	24	19	79.17
6	百福	13	9	69.23
7	信二	14	4	28.57
8	信義	16	10	62.50
9	暖暖	18	10	5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2. 受理 119 火災案件之平均出勤效率符合作業規範，且救護案件之出勤空跑率亦已下降，惟消防救災救護業務及人員訓練仍未盡妥適，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搶救時效及救災能力。

消防局為提升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訂定「基隆市消防局火場指揮搶救作業規範」，本年度受理民眾通報119火災案件計有479件，其「出動時間」距「派遣時間」符合白天80秒內、夜間120秒內者，計442件，占總件數之92.28%，已符合作業規範須達90%以上之規定。經查該局辦理消防救災救護業務及人員訓練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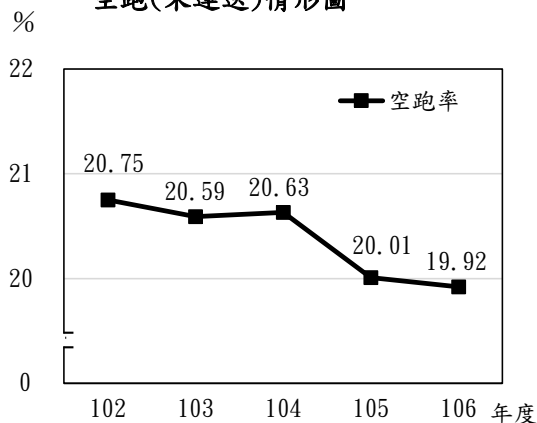
(1)基隆市119救護案件之出勤空跑(未運送)率已由民國102年度20.75%降至本年度19.92% (圖2)，惟民國105及106年度基隆市救護出勤空跑率排名仍居全國第7名及第8名，經分析原因以民眾拒絕就醫占58.35%最高，有待加強民眾使用救護資源之教育宣導；(2)據119報案系統受理救災救護案件管制表顯示，119火災案件之出動時效超逾規定者占7.72%，119救護案件之派遣時效超逾規定者占32.30%，

有待檢討原委並研謀改善；(3)基隆市義勇消防人員應參加常年訓練者計686人，民國105或106年度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時限24小時者，計409人，占應參訓總人數之59.62%，甚有連續2年訓練時數不足者計107人，且未就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之勤惰優劣情形，辦理相關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救災救護搶救時效及救災能力。據復：(1)將加強宣導民眾對緊急救護資源之使用與珍惜救護資源之重要性；(2)部分案件因報案人未能於第一時間正確說明地點及現場狀況，影響執勤人員處理時效，及部分案件因派遣2次以上，或修改通報案件類別，影響系統計算派遣時效，已通知廠商修正系統程式；(3)將督促義勇消防人員參與訓練並落實考核機制。

3.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之訪視率已有提升，惟部分分隊執行成果差異頗巨，允應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以提升防範成效。

消防局為加強防範基隆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之發生，每年持續綜整以前年度列管具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瓦斯行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等通報案件，並請各分隊辦理實地訪視工作，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經查該局本年度實際訪視具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491戶，經成

圖2 基隆市民眾通報119救護案件出勤空跑(未運送)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公布消防統計年報資料。

功進入訪視者計209戶，成功訪視率為42.57%，較民國105年度成功訪視率36.44%提升6.13個百分點，惟各分隊成功訪視率以信義分隊80.65%最高，百福分隊16.22%最低，差異頗巨(表2)。又民國107年度截至2月底止，基隆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計9件，造成民眾死亡1人、受傷26人，與民國104至106年度合計發生9件、受傷27人相較，傷亡人數明顯激增，且各案均為燃氣熱水器安裝不良，該局均曾辦理訪視作業並經拒訪或家中無人，而未能有效防範憾事發生。另鑑於該局已規劃於民國106至110年度每年編列200萬元，擴大辦理火災潛勢區域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有待賡續列管追蹤未改善潛勢住戶，並研議併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作業，加強辦理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潛勢住戶訪視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以有效提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之成效。據復：已請各分隊於每月辦理居家訪視宣導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時，加強居家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並檢視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位置，若為中毒潛勢場所，請民眾儘速遷移或更換強制排氣熱水器，以提升防範成效。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消防局各分隊執行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訪視作業情形表

單位：戶、%

項次	分隊名稱	辦理戶數	成功訪視戶數	訪視率
合計		491	209	42.57
1	仁愛	52	36	69.23
2	信義	31	25	80.65
3	信二	5	4	80.00
4	中正	184	40	21.74
5	中山	92	52	56.52
6	安樂	28	15	53.57
7	百福	37	6	16.22
8	七堵	47	21	44.68
9	暖暖	15	10	6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設備不合格者內含市屬場地，且重大不合格場所列管作業未盡嚴謹，允應檢討，以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因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防火教育宣導作業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之訪視作業未盡周妥，且補助案件行政區配比與列管潛勢住戶案件實際分布區存有落差，均待檢討改善。	因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之訪視作業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對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機制，以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
2. 災害防救業務獲行政院評定佳績，惟狹小巷道安全資訊未充分揭露及適時更新，且部分狹小巷道仍未劃設禁停紅線，允應研謀妥處。	
3. 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未將狹小巷道住戶列為補助對象，允應研議檢討，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拾參、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蒐集並保存圖書及地方文獻、辦理藝文推廣與藝術表演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及文物展覽、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調查、維護及保存，提供圖書閱覽服務、充實館藏及館舍之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執行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基隆市客家文化會館內部生活環境改善工程、基隆市文化中心演藝廳空間維護及裝修等案合約執行期程跨年度，及基隆美術館展示空間提升計畫尚在驗收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2 萬餘元(14.12%)，主要係開設之藝文研習班報名人數增加，及廠商繳交違約罰款收入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297 萬餘元(100%)，主要係被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03 萬餘元，並為辦理文化中心演藝廳設備維修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1 萬餘元，合計 2 億 8,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484 萬餘元(54.61%)，應付保留數 1 億 1,515 萬餘元(40.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9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55 萬餘元(4.7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8 萬餘元(16.27%)，減免數 35 萬餘元(0.29%)，係國定古蹟大武崙砲臺棲息掩蔽部牆體龜裂修繕工

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99 萬餘元(83.44%)，主要係國定古蹟二沙灣砲臺修復工程、基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基隆市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基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含補遺計畫)」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97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5 萬餘元，執行率 2.76%，係因延遲完成土地撥用，復未確實審查修復設計方案，致未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修復工程未能延續推動，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該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中心劇場營運經考評已具成效，惟辦理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及文化中心改善工程未盡周妥，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發展地方文化事業，提升藝文活動空間，並致力於健全劇場經營體質，經文化部辦理民國104至106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考評結果，考核成績由民國104年度「可再進步」、民國105年度「達標」，提升至本年度「優等」，執行結果已略具成效。惟查該局辦理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作業及文化中心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辦理民國105(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及106年度基隆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總經費合計1,743萬餘元(文化部補助1,062萬元、配合款681萬餘元)，依民國105年度計畫所載，預定自本年度起逐步促成各文化館舍間之橫向串連與館際交流合作，並將依各館舍之定位與實質條件，規劃提出民國106至108年度主題式跨域整合行銷運作計畫，惟查本年度執行結果，尚無實際執行館際資源整合共享措施，亦未研訂主題式跨域整合行銷運作計畫；2. 該局辦理「基隆市文化中心內部動線及外觀整體改善工程」，經費1,084萬元(文化部補助330萬元、配合款754萬元)，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完成初驗，迨至同年12月21日始辦理驗收，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有關機關應初驗合格後於20日內辦理驗收之規定，且扣罰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28萬餘元，尚未按文化部補助比例繳回罰款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延續已完成之初步規劃基礎，致力整合與協助基隆市各潛力館舍，如原住民文化會館等，另將研擬主題式跨域整合行銷運作計畫，以擴大館際資源整合及行銷推廣之效益；2. 爾後當依規定時限辦理驗收，並已按文化部補助經費比例繳回罰款。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結合志工力量提升古蹟巡查成效，惟文化資產管理及保存作業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2. 為彰顯地方特色及帶動觀光，已加強推動文化活動，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3. 秉持既有建物活化再利用原則，規劃辦理黃蠟石展示館，惟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完善，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4. 為提升民眾利用圖書館資源之近便性，已拓增多元圖書借閱管道，惟館藏需求調查及圖書借閱服務未盡妥適，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執行基隆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海堤修復工程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0 億 5,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 億 3,297 萬餘元(69.55%)，應付保留數 1 億 7,720 萬餘元(16.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0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368 萬餘元(13.63%)，主要係實際退休與申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及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支用等相關經費之賸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053,868	732,978	177,207	910,185	- 143,682	13.63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721,820	630,420	-	630,420	- 91,399	12.66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15,000	5,804	-	5,804	- 9,195	61.30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3,500	50,064	—	50,064	- 33,435	40.0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5,000	75	—	75	- 4,925	98.50
災害準備金	228,548	46,613	177,207	223,821	- 4,726	2.07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362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72 萬餘元(39.36%)，減免數 680 萬餘元(5.99%)，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209 萬餘元(54.65%)，主要係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海堤修復工程等案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動支 1,210 萬餘元(60.55%)，未動支數 789 萬餘元(39.45%)。其動支事由主要有：辦理安樂區行政大樓電梯汰換、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文化中心演藝廳設備維修及寄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基隆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函請基隆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第 18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議決通過。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辦理例行性業務未妥適籌編預算，致連續 2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基隆市警察局為維護市民安全，及因應各種治安問題發生，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維修經費各 2,000 萬元，執行結果均因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而分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6 萬餘元及 100 萬元辦理維修作業。惟查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應屬例行性業務，未依其業務執行需要妥適籌編預算，而連續 2 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籌編顯欠覈實，經函請基隆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警察局已於民國 107 年度將維修預算增加至 1,800 萬元，未來將視監視器維修經費使用情形，逐年適時調整預算，以符合實際需求。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6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7,824,064,000	17,116,989,514	17,131,043,499
1.稅 課 收 入	8,044,688,000	7,747,850,575	7,747,850,575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2,074,000	355,244,304	355,745,698
3.規 費 收 入	358,667,000	339,091,400	339,091,400
4.財 產 收 入	283,656,000	241,824,764	241,824,764
5.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6.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278,253,000	7,893,675,114	7,893,675,114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0,880,000	120,546,547	120,546,547
8.其 他 收 入	419,146,000	402,056,810	415,609,401
二、歲 出 合 計	17,804,683,220	16,515,564,957	16,515,088,024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531,676,711	2,345,770,589	2,345,770,589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075,915,027	4,795,359,292	4,795,359,292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60,983,481	2,412,984,556	2,412,584,556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424,797,672	2,308,898,388	2,308,821,455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70,621,408	859,086,560	859,086,560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939,187,000	1,776,588,678	1,776,588,678
7.警 政 支 出	1,756,213,000	1,635,571,667	1,635,571,667
8.債 務 支 出	177,000,000	65,421,894	65,421,894
9.其 他 支 出	368,288,921	315,883,333	315,883,33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9,380,780	601,424,557	615,955,475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693,020,501	3.89	14,053,985	0.08
45.23	- 296,837,425	3.69	—	—
2.08	53,671,698	17.77	501,394	0.14
1.98	- 19,575,600	5.46	—	—
1.41	- 41,831,236	14.75	—	—
0.10	—	—	—	—
46.08	- 384,577,886	4.65	—	—
0.70	- 333,453	0.28	—	—
2.43	- 3,536,599	0.84	13,552,591	3.37
100.00	- 1,289,595,196	7.24	- 476,933	0.00
14.20	- 185,906,122	7.34	—	—
29.04	- 280,555,735	5.53	—	—
14.61	- 248,398,925	9.33	- 400,000	0.02
13.98	- 115,976,217	4.78	- 76,933	0.00
5.20	- 11,534,848	1.32	—	—
10.76	- 162,598,322	8.38	—	—
9.90	- 120,641,333	6.87	—	—
0.40	- 111,578,106	63.04	—	—
1.91	- 52,405,588	14.23	—	—
100.00	596,574,695	3,078.18	14,530,918	2.42

貳、中華民國106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0,504,683,220	100.00	19,782,530,510	100.00	19,596,584,495	100.00	- 908,098,725	4.43
(一) 歲 入	17,824,064,000	86.93	17,116,989,514	86.53	17,131,043,499	87.42	- 693,020,501	3.89
(二) 債務之舉借	2,680,619,220	13.07	2,665,540,996	13.47	2,465,540,996	12.58	- 215,078,224	8.02
二、支出合計	20,504,683,220	100.00	19,181,658,290	96.96	19,181,181,357	97.88	- 1,323,501,863	6.45
(一) 歲 出	17,804,683,220	86.83	16,515,564,957	83.49	16,515,088,024	84.28	- 1,289,595,196	7.24
(二) 債務之償還	2,700,000,000	13.17	2,666,093,333	13.48	2,666,093,333	13.60	- 33,906,667	1.26
三、收支餘絀數	—	—	600,872,220	3.04	415,403,138	2.12	415,403,138	—

參、中華民國106年度基隆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680,619,220	2,665,540,996	2,465,540,996	-	2,465,540,996	- 215,078,224	8.02
二、債務之償還	2,700,000,000	2,666,093,333	2,666,093,333	-	2,666,093,333	- 33,906,667	1.26

註：基隆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室修正減列 200,000,000 元。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市政府主管	368,722,000	376,529,789	376,529,789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68,722,000	376,529,789	376,529,789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市政府主管	525,313,000	497,132,522	497,132,522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525,313,000	497,132,522	497,132,522

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 或 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市政府主管	- 156,591,000	- 120,602,733	- 120,602,733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156,591,000	- 120,602,733	- 120,602,733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807,789	—	2.12	—	—	—
7,807,789	—	2.1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180,478	5.36	—	—	—
—	28,180,478	5.3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5,988,267	—	22.98	—	—	—
35,988,267	—	22.98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57,540,000	219,501,065	219,501,065
市政府主管	12,923,000	12,125,350	12,125,350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12,002,000	11,446,037	11,446,037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21,000	679,313	679,313
衛生局主管	244,617,000	207,375,715	207,375,715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244,617,000	207,375,715	207,375,715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40,097,000	189,067,262	189,067,262
市政府主管	7,050,000	6,030,162	6,030,162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3,713,000	3,169,004	3,169,004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37,000	2,861,158	2,861,158
衛生局主管	233,047,000	183,037,100	183,037,100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233,047,000	183,037,100	183,037,100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443,000	30,433,803	30,433,803
市政府主管	5,873,000	6,095,188	6,095,188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8,289,000	8,277,033	8,277,033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2,416,000	- 2,181,845	- 2,181,845
衛生局主管	11,570,000	24,338,615	24,338,615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1,570,000	24,338,615	24,338,61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8,038,935	14.77	—	—	—
—	797,650	6.17	—	—	—
—	555,963	4.63	—	—	—
—	241,687	26.24	—	—	—
—	37,241,285	15.22	—	—	—
—	37,241,285	15.2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1,029,738	21.25	—	—	—
—	1,019,838	14.47	—	—	—
—	543,996	14.65	—	—	—
—	475,842	14.26	—	—	—
—	50,009,900	21.46	—	—	—
—	50,009,900	21.4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2,990,803	—	74.48	—	—	—
222,188	—	3.78	—	—	—
—	11,967	0.14	—	—	—
234,155	—	9.69	—	—	—
12,768,615	—	110.36	—	—	—
12,768,615	—	110.36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508,440,000	6,393,346,552	6,393,346,552
市政府主管	213,643,000	336,162,446	336,162,446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2,507,000	324,593,670	324,593,670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136,000	11,568,776	11,568,776
教育處主管	6,065,547,000	5,740,649,859	5,740,649,859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65,547,000	5,740,649,859	5,740,649,85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29,250,000	316,534,247	316,534,247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229,250,000	316,534,247	316,534,247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786,647,000	6,321,951,903	6,321,951,903
市政府主管	429,985,000	491,269,353	491,269,353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15,246,000	478,349,758	478,349,758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739,000	12,919,595	12,919,595
教育處主管	6,202,151,000	5,647,403,776	5,647,403,776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202,151,000	5,647,403,776	5,647,403,77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54,511,000	183,278,774	183,278,774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54,511,000	183,278,774	183,278,774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278,207,000	71,394,649	71,394,649
市政府主管	- 216,342,000	- 155,106,907	- 155,106,907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12,739,000	- 153,756,088	- 153,756,088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603,000	- 1,350,819	- 1,350,819
教育處主管	- 136,604,000	93,246,083	93,246,08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36,604,000	93,246,083	93,246,08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4,739,000	133,255,473	133,255,473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74,739,000	133,255,473	133,255,473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5,093,448	1.77	—	—	—
122,519,446	—	57.35	—	—	—
122,086,670	—	60.29	—	—	—
432,776	—	3.89	—	—	—
—	324,897,141	5.36	—	—	—
—	324,897,141	5.36	—	—	—
87,284,247	—	38.07	—	—	—
87,284,247	—	38.0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4,695,097	6.85	—	—	—
61,284,353	—	14.25	—	—	—
63,103,758	—	15.20	—	—	—
—	1,819,405	12.34	—	—	—
—	554,747,224	8.94	—	—	—
—	554,747,224	8.94	—	—	—
28,767,774	—	18.62	—	—	—
28,767,774	—	18.6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49,601,649	—	—	—	—	—
61,235,093	—	28.30	—	—	—
58,982,912	—	27.73	—	—	—
2,252,181	—	62.51	—	—	—
229,850,083	—	—	—	—	—
229,850,083	—	—	—	—	—
58,516,473	—	78.29	—	—	—
58,516,473	—	78.29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824,064,000	16,666,567,321	450,422,193	—	17,116,989,514
1		稅 課 收 入	8,044,688,000	7,619,962,578	127,887,997	—	7,747,850,575
	1	土 地 稅	1,804,411,000	1,488,773,129	52,220,124	—	1,540,993,253
	2	房 屋 稅	784,804,000	751,806,432	5,192,693	—	756,999,125
	3	使 用 牌 照 稅	750,017,000	763,079,378	17,434,393	—	780,513,771
	4	契 稅	146,933,000	142,286,196	6,064,259	—	148,350,455
	5	印 花 稅	72,945,000	72,934,870	1,635,204	—	74,570,074
	6	娛 樂 稅	20,890,000	20,560,825	610,440	—	21,171,265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67,550,000	85,843,571	—	—	85,843,571
	8	菸 酒 稅	130,943,000	120,257,486	7,246,884	—	127,504,370
	9	統 籌 分 配 稅	4,266,195,000	4,174,420,691	37,484,000	—	4,211,904,69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2,074,000	284,116,921	71,127,383	—	355,244,304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81,995,000	273,665,518	71,127,383	—	344,792,901
	2	賠 償 收 入	20,079,000	10,451,403	—	—	10,451,403
3		規 費 收 入	358,667,000	332,392,392	6,699,008	—	339,091,40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98,676,000	102,277,504	—	—	102,277,504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59,991,000	230,114,888	6,699,008	—	236,813,896
4		財 產 收 入	283,656,000	223,189,056	18,635,708	—	241,824,764
	1	財 產 孳 息	225,273,000	201,845,165	18,635,708	—	220,480,873
	2	財 產 售 價	55,151,000	9,106,049	—	—	9,106,049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3,232,000	12,237,842	—	—	12,237,84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6,700,000	16,700,000	—	—	16,700,000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16,700,000	16,700,000	—	—	16,7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278,253,000	7,695,784,460	197,890,654	—	7,893,675,114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8,278,253,000	7,695,784,460	197,890,654	—	7,893,675,11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0,880,000	120,546,547	—	—	120,546,547
	1	捐 獻 收 入	120,880,000	120,546,547	—	—	120,546,547
8		其 他 收 入	419,146,000	373,875,367	28,181,443	—	402,056,810
	1	雜 項 收 入	419,146,000	373,875,367	28,181,443	—	402,056,81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680,621,306	450,422,193	—	17,131,043,499	100.00	- 693,020,501	3.89	14,053,985	0.08
7,619,962,578	127,887,997	—	7,747,850,575	45.23	- 296,837,425	3.69	—	—
1,488,773,129	52,220,124	—	1,540,993,253	9.00	- 263,417,747	14.60	—	—
751,806,432	5,192,693	—	756,999,125	4.42	- 27,804,875	3.54	—	—
763,079,378	17,434,393	—	780,513,771	4.56	30,496,771	4.07	—	—
142,286,196	6,064,259	—	148,350,455	0.87	1,417,455	0.96	—	—
72,934,870	1,635,204	—	74,570,074	0.44	1,625,074	2.23	—	—
20,560,825	610,440	—	21,171,265	0.12	281,265	1.35	—	—
85,843,571	—	—	85,843,571	0.50	18,293,571	27.08	—	—
120,257,486	7,246,884	—	127,504,370	0.74	- 3,438,630	2.63	—	—
4,174,420,691	37,484,000	—	4,211,904,691	24.59	- 54,290,309	1.27	—	—
284,618,315	71,127,383	—	355,745,698	2.08	53,671,698	17.77	501,394	0.14
273,665,518	71,127,383	—	344,792,901	2.01	62,797,901	22.27	—	—
10,952,797	—	—	10,952,797	0.06	- 9,126,203	45.45	501,394	4.80
332,392,392	6,699,008	—	339,091,400	1.98	- 19,575,600	5.46	—	—
102,277,504	—	—	102,277,504	0.60	3,601,504	3.65	—	—
230,114,888	6,699,008	—	236,813,896	1.38	- 23,177,104	8.91	—	—
223,189,056	18,635,708	—	241,824,764	1.41	- 41,831,236	14.75	—	—
201,845,165	18,635,708	—	220,480,873	1.29	- 4,792,127	2.13	—	—
9,106,049	—	—	9,106,049	0.05	- 46,044,951	83.49	—	—
12,237,842	—	—	12,237,842	0.07	9,005,842	278.65	—	—
16,700,000	—	—	16,700,000	0.10	—	—	—	—
16,700,000	—	—	16,700,000	0.10	—	—	—	—
7,695,784,460	197,890,654	—	7,893,675,114	46.08	- 384,577,886	4.65	—	—
7,695,784,460	197,890,654	—	7,893,675,114	46.08	- 384,577,886	4.65	—	—
120,546,547	—	—	120,546,547	0.70	- 333,453	0.28	—	—
120,546,547	—	—	120,546,547	0.70	- 333,453	0.28	—	—
387,427,958	28,181,443	—	415,609,401	2.43	- 3,536,599	0.84	13,552,591	3.37
387,427,958	28,181,443	—	415,609,401	2.43	- 3,536,599	0.84	13,552,591	3.37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名 稱					
	總 計	17,804,683,220	15,226,868,532	944,196,978	344,499,447	16,515,564,957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531,676,711	2,236,699,267	40,783,598	68,287,724	2,345,770,589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01,738,000	191,416,228	—	—	191,416,228
2	行 政 支 出	369,822,891	298,419,789	4,410,000	10,977,891	313,807,680
3	民 政 支 出	1,676,493,821	1,490,686,766	36,373,598	57,055,833	1,584,116,197
4	財 務 支 出	283,621,999	256,176,484	—	254,000	256,430,484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075,915,027	4,675,820,420	99,115,860	20,423,012	4,795,359,292
5	教 育 支 出	4,762,026,928	4,495,750,180	—	4,383,928	4,500,134,108
6	文 化 支 出	313,888,099	180,070,240	99,115,860	16,039,084	295,225,184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60,983,481	1,591,108,790	629,346,245	192,529,521	2,412,984,556
7	農 業 支 出	161,199,292	113,654,832	13,694,265	200,000	127,549,097
8	工 業 支 出	249,324,000	90,577,628	78,776,030	14,100	169,367,758
9	交 通 支 出	1,929,866,167	1,180,080,455	459,822,427	187,899,279	1,827,802,161
1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20,594,022	206,795,875	77,053,523	4,416,142	288,265,540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424,797,672	2,293,333,918	1,188,000	14,376,470	2,308,898,388
1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64,579,000	364,503,639	—	—	364,503,639
1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09,634,000	207,721,496	—	—	207,721,496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521,960,000	1,414,134,570	1,188,000	13,888,648	1,429,211,218
1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4,552,000	13,535,717	—	—	13,535,717
1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14,072,672	293,438,496	—	487,822	293,926,318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70,621,408	813,647,999	19,680,145	25,758,416	859,086,560
16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8,532,000	1,648,676	588,000	6,099,000	8,335,676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62,089,408	811,999,323	19,092,145	19,659,416	850,750,884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939,187,000	1,776,588,678	—	—	1,776,588,678
18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939,187,000	1,776,588,678	—	—	1,776,588,678
	警 政 支 出	1,756,213,000	1,635,571,667	—	—	1,635,571,667
19	警 政 支 出	1,756,213,000	1,635,571,667	—	—	1,635,571,667
	債 務 支 出	177,000,000	65,421,894	—	—	65,421,894
20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77,000,000	65,421,894	—	—	65,421,894
	其 他 支 出	368,288,921	138,675,899	154,083,130	23,124,304	315,883,333
21	其 他 支 出	360,398,000	138,675,899	154,083,130	23,124,304	315,883,333
2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7,890,921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0,000 元，經核准動支 12,109,079 元，賸餘 7,890,921 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226,791,599	943,796,978	344,499,447	16,515,088,024	100.00	- 1,289,595,196	7.24	- 476,933	0.00
2,236,699,267	40,783,598	68,287,724	2,345,770,589	14.20	- 185,906,122	7.34	—	—
191,416,228	—	—	191,416,228	1.16	- 10,321,772	5.12	—	—
298,419,789	4,410,000	10,977,891	313,807,680	1.90	- 56,015,211	15.15	—	—
1,490,686,766	36,373,598	57,055,833	1,584,116,197	9.59	- 92,377,624	5.51	—	—
256,176,484	—	254,000	256,430,484	1.55	- 27,191,515	9.59	—	—
4,675,820,420	99,115,860	20,423,012	4,795,359,292	29.04	- 280,555,735	5.53	—	—
4,495,750,180	—	4,383,928	4,500,134,108	27.25	- 261,892,820	5.50	—	—
180,070,240	99,115,860	16,039,084	295,225,184	1.79	- 18,662,915	5.95	—	—
1,591,108,790	628,946,245	192,529,521	2,412,584,556	14.61	- 248,398,925	9.33	- 400,000	0.02
113,654,832	13,694,265	200,000	127,549,097	0.77	- 33,650,195	20.87	—	—
90,577,628	78,376,030	14,100	168,967,758	1.02	- 80,356,242	32.23	- 400,000	0.24
1,180,080,455	459,822,427	187,899,279	1,827,802,161	11.07	- 102,064,006	5.29	—	—
206,795,875	77,053,523	4,416,142	288,265,540	1.75	- 32,328,482	10.08	—	—
2,293,256,985	1,188,000	14,376,470	2,308,821,455	13.98	- 115,976,217	4.78	- 76,933	0.00
364,503,639	—	—	364,503,639	2.21	- 75,361	0.02	—	—
207,714,381	—	—	207,714,381	1.26	- 1,919,619	0.92	- 7,115	0.00
1,414,064,752	1,188,000	13,888,648	1,429,141,400	8.65	- 92,818,600	6.10	- 69,818	0.00
13,535,717	—	—	13,535,717	0.08	- 1,016,283	6.98	—	—
293,438,496	—	487,822	293,926,318	1.78	- 20,146,354	6.41	—	—
813,647,999	19,680,145	25,758,416	859,086,560	5.20	- 11,534,848	1.32	—	—
1,648,676	588,000	6,099,000	8,335,676	0.05	- 196,324	2.30	—	—
811,999,323	19,092,145	19,659,416	850,750,884	5.15	- 11,338,524	1.32	—	—
1,776,588,678	—	—	1,776,588,678	10.76	- 162,598,322	8.38	—	—
1,776,588,678	—	—	1,776,588,678	10.76	- 162,598,322	8.38	—	—
1,635,571,667	—	—	1,635,571,667	9.90	- 120,641,333	6.87	—	—
1,635,571,667	—	—	1,635,571,667	9.90	- 120,641,333	6.87	—	—
65,421,894	—	—	65,421,894	0.40	- 111,578,106	63.04	—	—
65,421,894	—	—	65,421,894	0.40	- 111,578,106	63.04	—	—
138,675,899	154,083,130	23,124,304	315,883,333	1.91	- 52,405,588	14.23	—	—
138,675,899	154,083,130	23,124,304	315,883,333	1.91	- 44,514,667	12.35	—	—
—	—	—	—	—	- 7,890,921	—	—	—

參、中華民國106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804,683,220	15,226,868,532	944,196,978	344,499,447	16,515,564,957
1		市 議 會 主 管	201,738,000	191,416,228	—	—	191,416,228
	1	市 議 會	201,738,000	191,416,228	—	—	191,416,228
2		市 政 府 主 管	11,689,704,120	9,934,701,874	657,248,108	231,036,649	10,822,986,631
	1	市 政 府	11,689,704,120	9,934,701,874	657,248,108	231,036,649	10,822,986,631
3		民 政 處 主 管	882,538,000	790,558,241	9,877,500	30,796,761	831,232,502
	1	中 正 區 公 所	111,095,000	103,975,130	595,296	—	104,570,426
	2	信 義 區 公 所	111,904,000	84,054,027	—	22,859,297	106,913,324
	3	仁 愛 區 公 所	97,166,000	92,355,387	—	—	92,355,387
	4	安 樂 區 公 所	114,372,000	103,358,001	—	4,559,412	107,917,413
	5	中 山 區 公 所	125,179,000	111,731,456	4,586,849	—	116,318,305
	6	暖 暖 區 公 所	62,226,000	56,658,033	—	—	56,658,033
	7	七 堵 區 公 所	96,501,000	86,249,672	4,695,355	—	90,945,027
	8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08,646,000	101,611,658	—	218,830	101,830,488
	9	殯 葬 管 理 所	55,449,000	50,564,877	—	3,159,222	53,724,099
4		教 育 處 主 管	30,333,000	25,229,876	—	—	25,229,876
	1	體 育 場	30,333,000	25,229,876	—	—	25,229,876
5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8,957,000	18,101,121	3,900,000	—	22,001,121
	1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所	28,957,000	18,101,121	3,900,000	—	22,001,12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226,791,599	943,796,978	344,499,447	16,515,088,024	100.00	- 1,289,595,196	7.24	- 476,933	0.00
191,416,228	—	—	191,416,228	1.16	- 10,321,772	5.12	—	—
191,416,228	—	—	191,416,228	1.16	- 10,321,772	5.12	—	—
9,934,624,941	656,848,108	231,036,649	10,822,509,698	65.53	- 867,194,422	7.42	- 476,933	0.00
9,934,624,941	656,848,108	231,036,649	10,822,509,698	65.53	- 867,194,422	7.42	- 476,933	0.00
790,558,241	9,877,500	30,796,761	831,232,502	5.03	- 51,305,498	5.81	—	—
103,975,130	595,296	—	104,570,426	0.63	- 6,524,574	5.87	—	—
84,054,027	—	22,859,297	106,913,324	0.65	- 4,990,676	4.46	—	—
92,355,387	—	—	92,355,387	0.56	- 4,810,613	4.95	—	—
103,358,001	—	4,559,412	107,917,413	0.65	- 6,454,587	5.64	—	—
111,731,456	4,586,849	—	116,318,305	0.70	- 8,860,695	7.08	—	—
56,658,033	—	—	56,658,033	0.34	- 5,567,967	8.95	—	—
86,249,672	4,695,355	—	90,945,027	0.55	- 5,555,973	5.76	—	—
101,611,658	—	218,830	101,830,488	0.62	- 6,815,512	6.27	—	—
50,564,877	—	3,159,222	53,724,099	0.33	- 1,724,901	3.11	—	—
25,229,876	—	—	25,229,876	0.15	- 5,103,124	16.82	—	—
25,229,876	—	—	25,229,876	0.15	- 5,103,124	16.82	—	—
18,101,121	3,900,000	—	22,001,121	0.13	- 6,955,879	24.02	—	—
18,101,121	3,900,000	—	22,001,121	0.13	- 6,955,879	24.02	—	—

參、中華民國106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社 會 處 主 管	44,215,000	35,058,810	—	—	35,058,810
	1	仁 愛 之 家	44,215,000	35,058,810	—	—	35,058,810
7		地 政 處 主 管	99,866,000	91,025,417	880,235	—	91,905,652
	1	信 義 地 政 事 務 所	42,791,000	38,335,381	686,825	—	39,022,206
	2	安 樂 地 政 事 務 所	57,075,000	52,690,036	193,410	—	52,883,446
8		稅 務 局 主 管	180,996,000	173,436,826	—	254,000	173,690,826
	1	稅 務 局	180,996,000	173,436,826	—	254,000	173,690,826
9		警 察 局 主 管	1,756,213,000	1,635,571,667	—	—	1,635,571,667
	1	警 察 局	1,756,213,000	1,635,571,667	—	—	1,635,571,667
10		衛 生 局 主 管	314,072,672	293,438,496	—	487,822	293,926,318
	1	衛 生 局	314,072,672	293,438,496	—	487,822	293,926,318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62,089,408	811,999,323	19,092,145	19,659,416	850,750,884
	1	環 境 保 護 局	862,089,408	811,999,323	19,092,145	19,659,416	850,750,884
12		消 防 局 主 管	368,647,000	338,511,910	—	23,101,411	361,613,321
	1	消 防 局	368,647,000	338,511,910	—	23,101,411	361,613,321
13		文 化 局 主 管	283,555,099	154,840,364	99,115,860	16,039,084	269,995,308
	1	文 化 局	283,555,099	154,840,364	99,115,860	16,039,084	269,995,308
1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053,868,000	732,978,379	154,083,130	23,124,304	910,185,813
15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7,890,921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0,000 元，經核准動支 12,109,079 元，賸餘 7,890,921 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5,058,810	—	—	35,058,810	0.21	- 9,156,190	20.71	—	—
35,058,810	—	—	35,058,810	0.21	- 9,156,190	20.71	—	—
91,025,417	880,235	—	91,905,652	0.56	- 7,960,348	7.97	—	—
38,335,381	686,825	—	39,022,206	0.24	- 3,768,794	8.81	—	—
52,690,036	193,410	—	52,883,446	0.32	- 4,191,554	7.34	—	—
173,436,826	—	254,000	173,690,826	1.05	- 7,305,174	4.04	—	—
173,436,826	—	254,000	173,690,826	1.05	- 7,305,174	4.04	—	—
1,635,571,667	—	—	1,635,571,667	9.90	- 120,641,333	6.87	—	—
1,635,571,667	—	—	1,635,571,667	9.90	- 120,641,333	6.87	—	—
293,438,496	—	487,822	293,926,318	1.78	- 20,146,354	6.41	—	—
293,438,496	—	487,822	293,926,318	1.78	- 20,146,354	6.41	—	—
811,999,323	19,092,145	19,659,416	850,750,884	5.15	- 11,338,524	1.32	—	—
811,999,323	19,092,145	19,659,416	850,750,884	5.15	- 11,338,524	1.32	—	—
338,511,910	—	23,101,411	361,613,321	2.19	- 7,033,679	1.91	—	—
338,511,910	—	23,101,411	361,613,321	2.19	- 7,033,679	1.91	—	—
154,840,364	99,115,860	16,039,084	269,995,308	1.63	- 13,559,791	4.78	—	—
154,840,364	99,115,860	16,039,084	269,995,308	1.63	- 13,559,791	4.78	—	—
732,978,379	154,083,130	23,124,304	910,185,813	5.51	- 143,682,187	13.63	—	—
—	—	—	—	—	- 7,890,921	—	—	—

肆、中華民國106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009,114,390	37,683,356	308,699,093	—	662,731,941
	合計	1,009,114,390	37,683,356	308,699,093	—	662,731,941
		—	—	—	—	—
99-105	稅課收入	195,446,032	9,609,879	93,878,173	—	91,957,980
		—	—	—	—	—
85-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6,523,644	6,469,390	19,908,825	—	280,145,429
		—	—	—	—	—
95-105	規費收入	16,380,806	6,843,850	8,057,496	—	1,479,460
		—	—	—	—	—
94-105	財產收入	21,662,393	—	15,890,052	—	5,772,341
		—	—	—	—	—
101-105	補助及協助收入	448,343,438	14,760,237	150,352,470	—	283,230,731
		—	—	—	—	—
90-105	其他收入	20,758,077	—	20,612,077	—	146,000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7,683,356	308,699,093	—	662,731,941
—	—	—	—	37,683,356	308,699,093	—	662,731,941
—	—	—	—	—	—	—	—
—	—	—	—	9,609,879	93,878,173	—	91,957,980
—	—	—	—	—	—	—	—
—	—	—	—	6,469,390	19,908,825	—	280,145,429
—	—	—	—	—	—	—	—
—	—	—	—	6,843,850	8,057,496	—	1,479,460
—	—	—	—	—	—	—	—
—	—	—	—	—	15,890,052	—	5,772,341
—	—	—	—	—	—	—	—
—	—	—	—	14,760,237	150,352,470	—	283,230,731
—	—	—	—	—	—	—	—
—	—	—	—	—	20,612,077	—	146,000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06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700,018,469	97,382,019	959,824,232	—	1,642,812,218
	合 計	2,109,604,005	62,395,553	660,358,015	151,238,635	1,538,089,072
		590,414,464	34,986,466	299,466,217	- 151,238,635	104,723,146
103-105	市 議 會 主 管	1,774,665	—	—	—	1,774,665
		4,069,500	75,673	3,993,827	—	—
85-105	市 政 府 主 管	2,012,417,756	61,221,341	593,517,135	20,331,620	1,378,010,900
		289,443,770	23,213,126	180,906,878	- 20,331,620	64,992,146
102-105	民 政 處 主 管	19,680,506	70,395	11,714,090	—	7,896,021
		24,844,502	3,137,322	21,707,180	—	—
104	教 育 處 主 管	202,500	—	202,500	—	—
		—	—	—	—	—
105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	—	—	—	—
		860,000	—	860,000	—	—
105	社 會 處 主 管	—	—	—	—	—
		9,049,600	1,057,720	7,991,880	—	—
100-105	警 察 局 主 管	2,036,428	—	2,036,428	—	—
		30,149,645	1,346,982	15,232,663	—	13,570,000
104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450,000	1,783	448,217	—	—
93-10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4,500,358	—	20,902,418	—	3,597,940
		7,352,582	—	7,352,582	—	—
95-105	消 防 局 主 管	7,884,090	—	—	—	7,884,090
		28,252,613	99,326	28,153,287	—	—
103-105	文 化 局 主 管	15,748,491	1,000	7,729,050	68,813,028	76,831,469
		107,678,934	351,688	12,353,218	- 68,813,028	26,161,000
104-10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5,359,211	1,102,817	24,256,394	62,093,987	62,093,987
		88,263,318	5,702,846	20,466,485	- 62,093,987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576,246	576,246	97,382,019	959,247,986	—	1,643,388,464
—	- 576,246	576,246	62,395,553	659,781,769	151,238,635	1,538,665,318
—	—	—	34,986,466	299,466,217	- 151,238,635	104,723,146
—	—	—	—	—	—	1,774,665
—	—	—	75,673	3,993,827	—	—
—	- 576,246	576,246	61,221,341	592,940,889	20,331,620	1,378,587,146
—	—	—	23,213,126	180,906,878	- 20,331,620	64,992,146
—	—	—	70,395	11,714,090	—	7,896,021
—	—	—	3,137,322	21,707,180	—	—
—	—	—	—	20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860,000	—	—
—	—	—	—	—	—	—
—	—	—	1,057,720	7,991,880	—	—
—	—	—	—	2,036,428	—	—
—	—	—	1,346,982	15,232,663	—	13,570,000
—	—	—	—	—	—	—
—	—	—	1,783	448,217	—	—
—	—	—	—	20,902,418	—	3,597,940
—	—	—	—	7,352,582	—	—
—	—	—	—	—	—	7,884,090
—	—	—	99,326	28,153,287	—	—
—	—	—	1,000	7,729,050	68,813,028	76,831,469
—	—	—	351,688	12,353,218	- 68,813,028	26,161,000
—	—	—	1,102,817	24,256,394	62,093,987	62,093,987
—	—	—	5,702,846	20,466,485	- 62,093,987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105	債 務 之 借 舉	834,459,004	—	834,459,004	—	—	834,459,004	—

柒、中華民國106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7,768,913,000	100.00	17,121,937,450	100.00	- 646,975,550	3.64
1.直接稅收入	4,548,572,000	25.60	4,186,622,567	24.45	- 361,949,433	7.96
2.間接稅收入	3,496,116,000	19.68	3,561,228,008	20.80	65,112,008	1.86
3.賦稅外收入	9,724,225,000	54.73	9,374,086,875	54.75	- 350,138,125	3.60
(二)歲出	14,705,432,470	100.00	13,552,620,835	100.00	- 1,152,811,635	7.84
1.一般經常支出	14,510,424,571	98.67	13,487,198,941	99.52	- 1,023,225,630	7.05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77,000,000	1.20	65,421,894	0.48	- 111,578,106	63.04
3.預備金	18,007,899	0.12	—	—	- 18,007,899	100.00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3,063,480,530	—	3,569,316,615	—	505,836,085	16.51
二、資本門						
(一)歲入	55,151,000	100.00	9,106,049	100.00	- 46,044,951	83.49
1.減少資產	55,151,000	100.00	9,106,049	100.00	- 46,044,951	83.49
2.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3,099,250,750	100.00	2,962,467,189	100.00	- 136,783,561	4.41
1.增置或擴充 改良資產	2,870,702,750	92.63	2,738,646,121	92.44	- 132,056,629	4.60
2.增加投資	—	—	—	—	—	—
3.預備金	228,548,000	7.37	223,821,068	7.56	- 4,726,932	2.07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3,044,099,750	—	- 2,953,361,140	—	90,738,610	2.98
三、歲入歲出餘絀	19,380,780	—	615,955,475	—	596,574,695	3,078.18

捌、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總 計		14,053,985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1,394	—
	20		消 防 局		501,394	—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仁愛分隊大樓新建工程違約金收入。	501,394	—
8			其 他 收 入		13,552,591	—
	2		市 政 府		12,250,00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沒入大華二路拓寬工程案之履約保證金。	12,250,000	—
	20		消 防 局		1,302,591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仁愛分隊大樓新建工程溢付之物價調整補貼款。	1,302,591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備	註
應	收	保	留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計		
-	-	-	-	14,053,985	-	-	14,053,985	
-	-	-	-	501,394	-	-	501,394	
-	-	-	-	501,394	-	-	501,394	
-	-	-	-	501,394	-	-	501,394	
-	-	-	-	13,552,591	-	-	13,552,591	
-	-	-	-	12,250,000	-	-	12,250,000	
-	-	-	-	12,250,000	-	-	12,250,000	減列代辦經費 12,250,000元。
-	-	-	-	1,302,591	-	-	1,302,591	
-	-	-	-	1,302,591	-	-	1,302,591	

玖、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76,933
2			市 政 府 主 管		—	76,933
	1		市 政 府		—	76,933
		19	都 市 發 展 業 務	減列基隆火車站北站廣場景觀環境營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溢列之應付款項。	—	—
		35	社 會 救 濟	減列溢發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款。	—	7,115
		36	社 政 業 務	減列溢發之各類津貼及育兒津貼賸餘款。	—	69,818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400,000	—	—	—	476,933	—	476,933	
—	400,000	—	—	—	476,933	—	476,933	
—	400,000	—	—	—	476,933	—	476,933	
—	400,000	—	—	—	400,000	—	400,000	
—	—	—	—	—	7,115	—	7,115	
—	—	—	—	—	69,818	—	69,818	

拾、中華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內容	修						
					減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總 計		-	-	-	-		
88	2			市 政 府 主 管		-	-	-	-		
		2		市 政 府		-	-	-	-		
			2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減列待釐清列支依據之道路補償費。	-	-	-	-		
90	2			市 政 府 主 管		-	-	-	-		
		2		市 政 府		-	-	-	-		
			2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減列待釐清列支依據之道路補償費。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576,246	-	-	576,246	-	-	-	-	-	
-	13,534	-	-	13,534	-	-	-	-	-	
-	13,534	-	-	13,534	-	-	-	-	-	
-	13,534	-	-	13,534	-	-	-	-	-	
-	562,712	-	-	562,712	-	-	-	-	-	
-	562,712	-	-	562,712	-	-	-	-	-	
-	562,712	-	-	562,712	-	-	-	-	-	

拾壹、基隆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67,972,000	373,294,289	—	373,294,289	5,322,289	1.45
營 業 成 本	415,427,000	392,237,925	—	392,237,925	- 23,189,075	5.58
營業毛利(毛損—)	- 47,455,000	- 18,943,636	—	- 18,943,636	28,511,364	60.08
營 業 費 用	97,708,000	92,716,138	—	92,716,138	- 4,991,862	5.11
營業利益(損失—)	- 145,163,000	- 111,659,774	—	- 111,659,774	33,503,226	23.08
營 業 外 收 入	750,000	3,235,500	—	3,235,500	2,485,500	331.40
營 業 外 費 用	12,178,000	12,178,459	—	12,178,459	459	0.0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1,428,000	- 8,942,959	—	- 8,942,959	2,485,041	21.75
稅前純益(純損—)	- 156,591,000	- 120,602,733	—	- 120,602,733	35,988,267	22.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156,591,000	- 120,602,733	—	- 120,602,733	35,988,267	22.98

拾貳、基隆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純 益 (純 損 -)
市 政 府 主 管	376,529,789	497,132,522	- 120,602,733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76,529,789	497,132,522	- 120,602,733

拾參、基隆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虧損填補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市 政 府 主 管	120,602,733	1,349,466,347	1,470,069,080	1,470,069,080	1,470,069,080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20,602,733	1,349,466,347	1,470,069,080	1,470,069,080	1,470,069,080

拾肆、基隆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93,585,543	100.00	599,469,245	100.00	- 105,883,702	17.66
流 動 資 產	86,686,554	17.56	94,636,401	15.79	- 7,949,847	8.40
現 金	45,298,637	9.18	24,231,376	4.04	21,067,261	86.94
應 收 款 項	34,315,676	6.95	63,517,129	10.60	- 29,201,453	45.97
預 付 款 項	7,072,241	1.43	6,887,896	1.15	184,345	2.68
固 定 資 產	376,684,193	76.32	389,780,748	65.02	- 13,096,555	3.36
房 屋 及 建 築	3,121,455	0.63	4,944,806	0.82	- 1,823,351	36.87
機 械 及 設 備	3,305,085	0.67	6,751,987	1.13	- 3,446,902	51.0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369,172,994	74.79	376,966,152	62.88	- 7,793,158	2.07
什 項 設 備	1,084,659	0.22	1,111,536	0.19	- 26,877	2.4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	—	6,267	0.00	- 6,267	100.00
其 他 資 產	30,214,796	6.12	115,052,096	19.19	- 84,837,300	73.74
什 項 資 產	30,214,796	6.12	115,052,096	19.19	- 84,837,300	73.74
資 產 總 額	493,585,543	100.00	599,469,245	100.00	- 105,883,702	17.66
負 債	1,242,844,339	251.80	1,228,079,256	204.86	14,765,083	1.20
流 動 負 債	1,100,951,715	223.05	1,004,317,853	167.53	96,633,862	9.62
短 期 債 務	943,000,000	191.05	840,000,000	140.12	103,000,000	12.26
應 付 款 項	157,222,710	31.85	163,541,678	27.28	- 6,318,968	3.86
預 收 款 項	729,005	0.15	776,175	0.13	- 47,170	6.08
其 他 負 債	141,892,624	28.75	223,761,403	37.33	- 81,868,779	36.59
什 項 負 債	43,891,249	8.89	138,018,570	23.02	- 94,127,321	68.20
遞 延 負 債	98,001,375	19.85	85,742,833	14.30	12,258,542	14.30
業 主 權 益	-749,258,796	- 151.80	-628,610,011	- 104.86	- 120,648,785	19.19
資 本	699,955,194	141.81	699,955,194	116.76	—	—
資 本	699,955,194	141.81	699,955,194	116.76	—	—
資 本 公 積	20,855,090	4.23	20,901,142	3.49	- 46,052	0.22
資 本 公 積	20,855,090	4.23	20,901,142	3.49	- 46,052	0.22
保 留 盈 餘 (或 累 積 虧 損)	-1,470,069,080	- 297.83	-1,349,466,347	- 225.11	- 120,602,733	8.94
累 積 虧 損	-1,470,069,080	- 297.83	-1,349,466,347	- 225.11	- 120,602,733	8.94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493,585,543	100.00	599,469,245	100.00	- 105,883,702	17.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2,408,733 元及 2,716,406 元。

拾伍、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51,808,000	199,681,552	—	199,681,552	- 52,126,448	20.7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37,779,000	186,502,719	—	186,502,719	- 51,276,281	21.56
業 務 賸 餘 (短絀—)	14,029,000	13,178,833	—	13,178,833	- 850,167	6.06
業 務 外 收 入	5,732,000	19,819,513	—	19,819,513	14,087,513	245.77
業 務 外 費 用	2,318,000	2,564,543	—	2,564,543	246,543	10.6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絀—)	3,414,000	17,254,970	—	17,254,970	13,840,970	405.42
本 期 賸 餘 (短絀—)	17,443,000	30,433,803	—	30,433,803	12,990,803	74.48

拾陸、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19,501,065	189,067,262	30,433,803
市 政 府 主 管	12,125,350	6,030,162	6,095,188
基 隆 市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1,446,037	3,169,004	8,277,033
基 隆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79,313	2,861,158	- 2,181,845
衛 生 局 主 管	207,375,715	183,037,100	24,338,615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07,375,715	183,037,100	24,338,615

拾柒、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解繳縣(市)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合計	32,615,648	130,085,073	162,700,721	16,700,000	146,000,721	
市政府主管	8,277,033	71,490,911	79,767,944	6,500,000	73,267,944	
基隆市 公共造產基金	8,277,033	71,490,911	79,767,944	6,500,000	73,267,944	
衛生局主管	24,338,615	58,594,162	82,932,777	10,200,000	72,732,777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24,338,615	58,594,162	82,932,777	10,200,000	72,732,777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2,181,845	18,648,794	20,830,639	20,830,639	
市政府主管	2,181,845	18,648,794	20,830,639	20,830,639	
基隆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81,845	18,648,794	20,830,639	20,830,639	

拾捌、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36,636,731	100.00	755,220,090	100.00	- 18,583,359	2.46
流 動 資 產	414,049,132	56.21	427,803,674	56.65	- 13,754,542	3.22
現 金	394,985,114	53.62	411,207,706	54.45	- 16,222,592	3.95
應 收 款 項	10,442,940	1.42	12,140,702	1.61	- 1,697,762	13.98
存 貨	2,627,637	0.36	1,494,871	0.20	1,132,766	75.78
預 付 款 項	5,993,441	0.81	2,960,395	0.39	3,033,046	102.45
固 定 資 產	99,491,389	13.51	88,867,270	11.77	10,624,119	11.96
土 地	31,606,906	4.29	29,776,906	3.94	1,830,000	6.15
土 地 改 良 物	2,618,801	0.36	3,004,801	0.40	- 386,000	12.85
房 屋 及 建 築	48,578,577	6.59	49,390,997	6.54	- 812,420	1.64
機 械 及 設 備	13,503,993	1.83	5,012,991	0.66	8,491,002	169.3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79,614	0.07	520,270	0.07	- 40,656	7.81
什 項 設 備	2,703,498	0.37	1,161,305	0.15	1,542,193	132.80
其 他 資 產	223,096,210	30.29	238,549,146	31.59	- 15,452,936	6.48
什 項 資 產	223,096,210	30.29	238,549,146	31.59	- 15,452,936	6.48
資 產 總 額	736,636,731	100.00	755,220,090	100.00	- 18,583,359	2.46
負 債	303,254,643	41.17	335,571,775	44.43	- 32,317,132	9.63
流 動 負 債	55,468,928	7.53	64,124,480	8.49	- 8,655,552	13.50
應 付 款 項	50,657,705	6.88	58,984,980	7.81	- 8,327,275	14.12
預 收 款 項	4,811,223	0.65	5,139,500	0.68	- 328,277	6.39
其 他 負 債	247,785,715	33.64	271,447,295	35.94	- 23,661,580	8.72
什 項 負 債	247,785,715	33.64	271,447,295	35.94	- 23,661,580	8.72
淨 值	433,382,088	58.83	419,648,315	55.57	13,733,773	3.27
基 金	288,580,181	39.18	288,580,181	38.21	—	—
基 金	288,580,181	39.18	288,580,181	38.21	—	—
公 積	19,631,825	2.67	19,631,855	2.60	- 30	0.00
資 本 公 積	17,035,799	2.31	17,035,829	2.26	- 30	0.00
特 別 公 積	2,596,026	0.35	2,596,026	0.34	—	—
累 積 餘 絀(一)	125,170,082	16.99	111,436,279	14.76	13,733,803	12.32
累 積 賸 餘	125,170,082	16.99	111,436,279	14.76	13,733,803	12.32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736,636,731	100.00	755,220,090	100.00	- 18,583,359	2.4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均為 2,683,200 元。

拾玖、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6,508,440,000	6,393,346,552	—	6,393,346,552	- 115,093,448	1.77
基 金 用 途	6,786,647,000	6,321,951,903	—	6,321,951,903	- 464,695,097	6.8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278,207,000	71,394,649	—	71,394,649	349,601,649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481,079,920	1,878,800,996	—	1,878,800,996	397,721,076	26.8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202,872,920	1,950,195,645	—	1,950,195,645	747,322,725	62.13

貳拾、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6,393,346,552	6,321,951,903	71,394,649	1,878,800,996	1,950,195,645
市 政 府 主 管	336,162,446	491,269,353	- 155,106,907	515,614,457	360,507,550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4,593,670	478,349,758	- 153,756,088	458,019,430	304,263,342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568,776	12,919,595	- 1,350,819	57,595,027	56,244,208
教 育 處 主 管	5,740,649,859	5,647,403,776	93,246,083	851,195,996	944,442,079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40,649,859	5,647,403,776	93,246,083	851,195,996	944,442,07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6,534,247	183,278,774	133,255,473	511,990,543	645,246,016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316,534,247	183,278,774	133,255,473	511,990,543	645,246,016

貳拾壹、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093,079,388	100.00	3,962,599,078	100.00	130,480,310	3.29
流 動 資 產	2,570,397,607	62.80	2,441,334,279	61.61	129,063,328	5.29
現 金	2,430,279,444	59.38	1,758,450,873	44.38	671,828,571	38.21
應 收 款 項	97,531,204	2.38	634,085,966	16.00	- 536,554,762	84.62
預 付 款 項	42,586,959	1.04	48,797,440	1.23	- 6,210,481	12.7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32,742,577	0.80	34,290,795	0.87	- 1,548,218	4.5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1,356,746	0.28	11,356,746	0.29	—	—
準 備 金	21,385,831	0.52	22,934,049	0.58	- 1,548,218	6.75
其 他 資 產	1,489,939,204	36.40	1,486,974,004	37.53	2,965,200	0.20
什 項 資 產	1,489,939,204	36.40	1,486,974,004	37.53	2,965,200	0.20
資 產 總 額	4,093,079,388	100.00	3,962,599,078	100.00	130,480,310	3.29
負 債	2,142,883,743	52.35	2,083,798,082	52.59	59,085,661	2.84
流 動 負 債	557,480,411	13.62	519,844,186	13.12	37,636,225	7.24
應 付 款 項	557,480,411	13.62	519,844,186	13.12	37,636,225	7.24
其 他 負 債	1,585,403,332	38.73	1,563,953,896	39.47	21,449,436	1.37
什 項 負 債	1,585,403,332	38.73	1,563,953,896	39.47	21,449,436	1.37
基 金 餘 額	1,950,195,645	47.65	1,878,800,996	47.41	71,394,649	3.80
基 金 餘 額	1,950,195,645	47.65	1,878,800,996	47.41	71,394,649	3.80
基 金 餘 額	1,950,195,645	47.65	1,878,800,996	47.41	71,394,649	3.80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4,093,079,388	100.00	3,962,599,078	100.00	130,480,310	3.2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106年底及民國105年底各有1,199,676元及8,630,394元。

2. 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106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1,844,458,203元及無形資產15,853,456元。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98 億 9,379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7 億 8,64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 億 73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66 億 5,64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2 億 3,9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1,716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暫收款等，計收 3,73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8 億 8,108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數 1 億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 億 4,37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債務舉借之賒借收入及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33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計 26 億 6,6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 億 3,390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11 億 734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11 億 734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短絀轉入數 12 億 2,015 萬餘元後，市庫累計短絀數 1 億 1,281 萬餘元，惟因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環境保護基金、經費保管金存款專戶、代收各項保管金專戶等納入市庫統一調度資金，上開累

計短絀數經予借入款項後，無市庫短絀，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02 億 8,932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98 億 9,379 萬餘元相較，差異 3 億 9,55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 億 5,298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1 萬餘元。

(2) 暫收款及短期借款 9 億 5,247 萬餘元。

2. 減項 13 億 4,851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暫收款及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2 億 8,201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5,245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40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9,55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88 億 5,213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87 億 8,645 萬餘元相較，差異 6,56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60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239 萬餘元。

(2) 墊付款 5,300 萬餘元。

(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643 元。

(4)本室修正數 65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3,174 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999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支出暫付數於本年度轉正 2,17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56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71 億 3,10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5 億 1,50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6 億 1,595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98 億 9,379 萬餘元，實支數 187 億 8,645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1 億 734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 億 9,13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4 億 6,89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9 億 9,163 萬餘元。

(1)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 億 3,807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245 萬餘元。

(3)債務償還支出 26 億 6,609 萬餘元。

(4)墊付款增加數 5,300 萬餘元。

(5)退還暫收款 2 億 8,201 萬餘元。

(6)償還短期借款 10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 億 5,042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1,240 萬餘元。

(1)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1,239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尚未繳庫款 8,643 元。

4. 本室修正數 1,453 萬餘元。

(二) 減項 59 億 6,03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6 億 7,16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869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1 萬餘元。

(3) 賒借收入 24 億 6,554 萬餘元。

(4) 應收賒借收入 8 億 3,445 萬餘元。

(5) 暫收款 5,247 萬餘元。

(6) 短期借款 9 億元。

(7) 墊付款收回 1 億 99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 億 8,869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9,138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 經 費 賸 餘	暫 收 款 、 短 期 借 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款 轉 其 他 收 入	年 度 科 目 誤 列 沖 轉 數
稅 課 收 入	7,619,962,578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4,618,315	—	—	—	—	—
規 費 收 入	332,392,392	—	—	—	—	—
財 產 收 入	223,189,056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6,700,0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695,784,460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0,546,547	—	—	—	—	—
其 他 收 入	387,427,958	—	—	—	- 10,124,018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16,680,621,306	—	—	—	- 10,124,018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08,699,093	—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	—	510,421	—	10,124,018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308,699,093	—	510,421	—	10,124,018	—
賒 借 收 入	2,465,540,996	—	—	—	—	—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834,459,004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小 計	3,300,000,000	—	—	—	—	—
暫 收 款	—	—	—	52,479,489	—	—
短 期 借 款	—	—	—	900,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小 計	—	—	—	952,479,489	—	—
收 入 合 計	20,289,320,399	—	510,421	952,479,489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及短期借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退還以前各 年度歲入款	修正數	小計		
—	—	—	—	—	—	7,619,962,578	
—	—	—	—	501,394	501,394	284,116,921	
—	—	—	—	—	—	332,392,392	
—	—	—	—	—	—	223,189,056	
—	—	—	—	—	—	16,700,000	
—	—	—	—	—	—	7,695,784,460	
—	—	—	—	—	—	120,546,547	
—	- 10,124,018	—	—	13,552,591	13,552,591	363,751,349	
—	- 10,124,018	—	—	14,053,985	14,053,985	16,656,443,303	
—	—	—	52,450,815	—	52,450,815	256,248,278	
—	10,634,439	—	—	—	—	10,634,439	
—	10,634,439	—	52,450,815	—	52,450,815	266,882,717	
—	—	—	—	—	—	2,465,540,996	
—	—	—	—	—	—	834,459,004	
—	—	—	—	—	—	3,300,000,000	
—	52,479,489	282,011,622	—	—	282,011,622	- 229,532,133	
—	9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952,479,489	1,282,011,622	—	—	1,282,011,622	- 329,532,133	
—	952,989,910	1,282,011,622	52,450,815	14,053,985	1,348,516,422	19,893,793,887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剔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保 留 款 市 庫 已 撥 發 數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1,416,228	—	—	—	—
行 政 支 出	298,419,789	—	—	—	—
民 政 支 出	1,490,686,766	—	—	—	—
財 務 支 出	256,176,484	—	—	—	—
教 育 支 出	4,495,750,180	—	—	—	—
文 化 支 出	180,070,240	—	—	—	—
農 業 支 出	113,654,832	—	—	—	—
工 業 支 出	90,577,628	—	—	—	—
交 通 支 出	1,180,080,455	11,328,698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06,795,875	1,010,000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64,503,639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07,714,381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414,064,752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3,535,717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93,438,496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648,676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11,999,323	60,000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776,588,678	—	—	—	—
警 政 支 出	1,635,571,667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5,421,894	—	—	—	—
其 他 支 出	138,675,899	—	—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15,226,791,599	12,398,698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959,247,986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959,247,986	—	—	—	—
債 務 還 本	2,666,093,333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小 計	2,666,093,333	—	—	—	—
墊 付 款	—	—	—	53,002,135	—
其 他 支 出 小 計	—	—	—	53,002,135	—
支 出 合 計	18,852,132,918	12,398,698	—	53,002,135	—
收 支 餘 絀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註：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基隆市公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市政府保管款專戶調度83,041,834元及29,770,102元，合計112,811,936元。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項		減				市庫實支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以前年度支出	修正數	小計	
-	-	-	-	-	-	-	191,416,228
-	-	-	-	-	-	-	298,419,789
-	-	-	-	-	-	-	1,490,686,766
-	-	-	-	-	-	-	256,176,484
-	-	-	-	-	-	-	4,495,750,180
-	-	-	-	-	-	-	180,070,240
-	-	-	-	-	-	-	113,654,832
-	-	-	-	-	-	-	90,577,628
-	-	11,328,698	-	-	-	-	1,191,409,153
8,643	-	1,018,643	-	-	-	-	207,814,518
-	-	-	-	-	-	-	364,503,639
-	7,115	7,115	-	-	-	-	207,721,496
-	69,818	69,818	-	-	-	-	1,414,134,570
-	-	-	-	-	-	-	13,535,717
-	-	-	-	-	-	-	293,438,496
-	-	-	-	-	-	-	1,648,676
-	-	60,000	-	-	-	-	812,059,323
-	-	-	-	-	-	-	1,776,588,678
-	-	-	-	-	-	-	1,635,571,667
-	-	-	-	-	-	-	65,421,894
-	-	-	-	-	-	-	138,675,899
8,643	76,933	12,484,274	-	-	-	-	15,239,275,873
-	576,246	576,246	-	21,744,593	-	21,744,593	938,079,639
-	576,246	576,246	-	21,744,593	-	21,744,593	938,079,639
-	-	-	-	-	-	-	2,666,093,333
-	-	-	-	-	-	-	2,666,093,333
-	-	53,002,135	109,997,309	-	-	109,997,309	- 56,995,174
-	-	53,002,135	109,997,309	-	-	109,997,309	- 56,995,174
8,643	653,179	66,062,655	109,997,309	21,744,593	-	131,741,902	18,786,453,671
							1,107,340,216
							- 1,220,152,152
							- 112,811,936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1,107,340,216
乙、加項		5,468,997,99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991,637,544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38,079,639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2,450,815	
(三)債務償還支出	2,666,093,333	
(四)墊付款	53,002,135	
(五)退還暫收款	282,011,622	
(六)償還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50,422,193	450,422,193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12,407,341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12,398,698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尚未繳庫款	8,643	
四、修正數	14,530,918	14,530,918
丙、減項		5,960,382,737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671,686,31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08,699,093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10,421	
(三)賒借收入	2,465,540,996	
(四)應收賒借收入	834,459,004	
(五)暫收款	52,479,489	
(六)短期借款	900,000,000	
(七)墊付款收回	109,997,30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88,696,425	1,288,696,425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615,955,475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31 億 6,681 萬餘元，負債 62 億 2,511 萬餘元，餘絀負 30 億 5,83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墊付款、暫付款、押金、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31 億 6,68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43 億 4,735 萬餘元，減少 11 億 8,0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2 億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13 億元，係本年度保留債務舉借收入減少所致。

(2)「各機關結存」科目 15 億 9,064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 億 1,894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3)「應收歲入款」科目 11 億 1,31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 億 43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各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62 億 2,51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73 億 4,984 萬餘元，減少 11 億 2,47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借入款」科目 1 億 1,28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11 億 734 萬餘元，係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資金減少所致。

(2)「暫收款」科目 6,10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2 億 2,94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各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4 億 7,43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1 億 4,465 萬餘元，係各項須保留繼續執行經費減少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30 億 5,83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短絀 30 億 249 萬餘元，增加短絀 5,58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減少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166,813,675	100.00	4,347,358,357	100.00	- 1,180,544,682	27.16
公 庫 結 存	—	—	—	—	—	—
各 機 關 結 存	1,590,644,791	50.23	1,471,697,683	33.85	118,947,108	8.0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56,370,294	4.94	183,814,364	4.23	- 27,444,070	14.93
墊 付 款	44,247,402	1.40	101,242,576	2.33	- 56,995,174	56.30
暫 付 款	61,338,506	1.94	80,675,618	1.86	- 19,337,112	23.97
押 金	96,864	0.00	96,221	0.00	643	0.67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961,684	0.03	1,017,954	0.02	- 56,270	5.53
應 收 歲 入 款	1,113,154,134	35.15	1,008,813,941	23.21	104,340,193	10.34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00,000,000	6.32	1,500,000,000	34.50	- 1,300,000,000	86.67
負 債	6,225,114,883	196.57	7,349,848,493	169.06	- 1,124,733,610	15.30
短 期 借 款	1,500,000,000	47.37	1,600,000,000	36.80	- 100,000,000	6.25
暫 收 款	61,098,902	1.93	290,547,010	6.68	- 229,448,108	78.97
保 管 款	505,682,422	15.97	465,832,914	10.72	39,849,508	8.55
代 收 款	33,977,814	1.07	24,011,250	0.55	9,966,564	41.51
代 辦 經 費	898,529,628	28.37	833,130,664	19.16	65,398,964	7.85
借 入 款	112,811,936	3.56	1,220,152,152	28.07	- 1,107,340,216	90.75
應 付 歲 出 款	2,482,286,050	78.38	2,113,349,612	48.61	368,936,438	17.4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474,357,837	14.98	619,010,527	14.24	- 144,652,690	23.37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56,370,294	4.94	183,814,364	4.23	- 27,444,070	14.93
餘 絀	- 3,058,301,208	- 96.57	- 3,002,490,136	- 69.06	- 55,811,072	1.86
歲 計 餘 絀	600,872,220	18.97	665,380,016	15.31	- 64,507,796	9.69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3,659,173,428	- 115.55	- 3,667,870,152	- 84.37	8,696,724	0.24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3,166,813,675	100.00	4,347,358,357	100.00	- 1,180,544,682	27.16

註：民國 106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9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6,918 元。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14,053,985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476,933 元，減列本年度應收賒借收入 200,000,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972,929,588 元，負債總額為 6,216,699,878 元，餘絀總額為負 3,243,770,290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 庫 結 存	-		短 期 借 款	1,500,000,000	
各 機 關 結 存	1,590,644,791		暫 收 款	61,098,90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56,370,294		保 管 款	505,682,422	
墊 付 款	44,247,402		代 收 款	33,977,814	
暫 付 款	61,338,506		代 辦 經 費	898,529,628	
押 金	96,864		借 入 款	112,811,936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961,684		應 付 歲 出 款	2,482,286,050	
應 收 歲 入 款	1,113,154,134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474,357,837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00,000,00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56,370,294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166,813,67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225,114,88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93,884,08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8,415,005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803,985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3,834,995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4,053,98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400,000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2,250,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576,246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4,311,928		增列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3,658,749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76,933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 12,250,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576,246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6,216,699,878
減列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3,658,749		餘 絀 部 分		
收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200,000,000		歲 計 餘 絀	600,872,220	
減列應收賒借收入 科目無需舉借部分	- 200,000,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3,659,173,428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3,058,301,20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85,469,082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 185,469,082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4,053,98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76,933	
			減列本年度應收賒借收入 應 調 整 數	- 200,000,000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3,243,770,29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972,929,588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2,972,929,588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7,709 萬餘元，另加計未滿 1 年之舉借債務 15 億元，合計 93 億 7,709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於其西元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基隆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 億 697 萬餘元(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應繳數 339 萬餘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等規定，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基隆市公教人員未來需由基隆市負擔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如下：

(1)公務人員部分：依銓敘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基隆市需負擔之經費為 89 億 7,500 萬元。

(2)教育人員部分：依教育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基隆市需負擔之經費為 127 億 1,900 萬元。

3. 基隆市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事項外，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內，尚列有市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4,156 萬餘元(未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7,124 萬餘元)。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基隆市總決算內說明，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應短期資金需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短期借款契約，借款總額度為 10 億元，期限為 1 年，並由基隆市政府承負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實際借款為 9 億 4,300 萬元且並未發生違約情事，故基隆市政府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基隆市政府原編基隆市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1 億 8,260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列數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基隆市政府原編基隆市總決算列基隆市政府資本為 6 億 9,995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 個單位，均為作業基金。基隆市政府原編基隆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2 億 8,858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茲將基隆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隆 市 政 府 資 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288,580,181	288,580,181	—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4,038,728	74,038,728	—
基 隆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14,541,453	214,541,453	—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之其他投資，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基隆市政府原編基隆市總決算列投資股票金額計 1 億 9,407 萬餘元，係以原始投入成本列記，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483 億 1,8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72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53 億 7,6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72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3.9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51 億 9,047 萬餘元，增加 1 億 8,560 萬餘元，約 0.4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75 億 3,24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0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6.9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2 億 5,370 萬餘元，增加 2 億 7,870 萬餘元，約 1.02%，主要係仁愛國小辦理校舍整建工程，及長樂國小補認列校舍財產等，相關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2 億 18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1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1.4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1 億 9,589 萬餘元，增加 591 萬餘元，約 0.04%，主要係基隆市政府為辦理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價購地上建物，相關房屋建築財產增加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6 億 4,18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4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 億 4,087 萬餘元，減少 9,901 萬餘元，約 3.61%，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土地撥交市政府接管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9 億 4,20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0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 億 5,125 萬餘元，增加 9,079 萬餘元，約 3.18%，主要係市政府接管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基隆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基隆市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又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示，有關計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決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數及註銷數。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基隆市 1 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結欠數 78 億 7,709 萬餘元，原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2 億元，原列債務比率為 39.52%，經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2 億元，審定後已無賒借收入保留數，基隆市 1 年期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7,709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04 億 3,825 萬餘元【已扣除審定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減免(註銷)數 9,738 萬餘元】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8.5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列計於前述債務餘額之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5 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8.4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茲編列目錄如次：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利息償付 總 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13,967,704,000	6,090,610,665	7,877,093,335	55,676,582
	92 年度小計				40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	4,164,069
92	東岸投資計畫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89.02.02	109.02.11	40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	4,164,069
	100 年度小計				405,620,000	328,526,665	77,093,335	971,969
100	警察局第四分局 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101.01.04	107.01.04	215,750,000	170,801,665	44,948,335	566,694
	基隆市市政建設興 建殯儀館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101.01.04	107.01.04	30,000,000	24,500,000	5,500,000	69,343
	基隆市七堵區行政大樓 新建工程計畫(續貸)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101.01.04	107.01.04	159,870,000	133,225,000	26,645,000	335,932
	101 年度小計				1,488,776,000	1,488,776,000	—	1,365,755
101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0.01.31	107.01.31	1,100,000,000	1,100,000,000	—	932,572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2.01.30	108.01.30	388,776,000	388,776,000	—	433,183
	102 年度小計				711,224,000	411,224,000	300,000,000	5,514,300
102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2.01.30	108.01.30	611,224,000	311,224,000	300,000,000	5,418,050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合庫基隆分行	100.12.30	106.06.26	100,000,000	100,000,000	—	96,250
	103 年度小計				3,872,215,785	2,747,215,785	1,125,000,000	16,892,139
103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2.01.30	108.01.30	400,000,000	—	400,000,000	2,588,311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3.10.13	109.10.13	310,131,785	310,131,785	—	2,102,818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台北富邦銀行 市 府 分 行	102.07.25	107.12.22	700,000,000	525,000,000	175,000,000	2,435,000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103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3.03.27	107.11.21	1,200,000,000	850,000,000	350,000,000	4,211,162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4.08.26	109.09.30	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3,531,470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102.07.25	107.08.29	662,084,000	662,084,000	—	2,023,378
	104 年度小計				1,989,868,215	714,868,215	1,275,000,000	8,847,062
104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3.10.13	109.10.13	389,868,215	14,868,215	375,000,000	2,817,422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4.08.26	109.09.30	200,000,000	—	200,000,000	521,899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104.09.25	109.11.26	1,4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5,507,741
	105 年度小計				2,634,459,004	150,000,000	2,484,459,004	15,923,099
105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3.10.13	109.10.13	600,000,000	—	600,000,000	4,744,847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5.11.15	111.11.15	37,436,000	—	37,436,000	334,054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5.11.15	111.11.15	362,564,000	—	362,564,000	3,235,284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4.08.26	109.09.30	200,000,000	—	200,000,000	1,554,419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104.09.25	109.11.26	600,00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3,139,068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5.11.15	111.11.15	500,000,000	—	500,000,000	2,152,952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6.08.08	110.04.30	334,459,004	—	334,459,004	762,475
	106 年度小計				2,465,540,996	—	2,465,540,996	1,998,189
106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6.08.08	110.04.30	465,540,996	—	465,540,996	1,061,306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5.11.15	111.11.15	300,000,000	—	300,000,000	464,084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6.08.08	110.04.30	200,000,000	—	200,000,000	210,466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5.11.15	111.11.15	800,000,000	—	800,000,000	262,333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6.12.29	112.12.29	700,000,000	—	700,000,000	—

註：基隆市政府原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2 億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2 億元，審定後已無賒借收入保留數。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民國 78 至 80 年度)，主要辦理文教用地、道路及其他用地取得之徵收。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 萬餘元(7.85%)，應付保留數 2,513 萬餘元(92.15%)，主要係預付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尚未檢據核銷，仍須繼續辦理。

該特別決算本年度清理 214 萬餘元，清理進度有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帳列預付費用仍有 2,513 萬餘元，懸帳已逾 26 年，鑑於各相關單位留存檔案及憑證資料均有保存期限，經函請市政府注意列管並積極清理。據復：將再函請土地銀行基隆分行、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協尋相關單據資料，儘速清理據以辦理核銷。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8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0	合計	27,275,988	—	—	—	—	2,140,744	25,135,244	92.1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5,138,308	—	—	—	—	151,492	24,986,816	99.40	
	文教用地取得	25,138,308	—	—	—	—	151,492	24,986,816	99.40	
	經濟建設支出	2,137,680	—	—	—	—	1,989,252	148,428	6.94	
	道路及其他用地取得	2,137,680	—	—	—	—	1,989,252	148,428	6.94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8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文教用地取得	25,138	24,986	99.40	「中興、安樂、中山、仙洞國小」文教用地徵收案之預付補償費等尚待釐清，仍須繼續辦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 且 100 萬元以上，或 500 萬元以上者。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74 至 82 年度)，主要辦理道路拓寬及垃圾掩埋場等工程。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65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應付保留數 365 萬餘元(100%)，係培德路拓寬工程預付補償費列支依據仍待釐清。

該特別決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帳列預付費用仍有 365 萬餘元久懸未結，主要係培德路拓寬工程已付補償費迄查無原始憑證可供核銷，經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將儘速再洽請相關單位協助尋找單據資料，積極清理並據以辦理核銷。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82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2	交 通 支 出	3,658,749	—	- 3,658,749	3,658,749	—	—	3,658,749	100.00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3,658,749	—	- 3,658,749	3,658,749	—	—	3,658,749	100.00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4 個，基金總額 9,01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7,945 萬餘元，占 88.14%。又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1 個，賸餘金額 126 萬餘元；短絀者 3 個，短絀金額 58 萬餘元，綜計賸餘 67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993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及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基金總額 9,01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7,945 萬餘元，占 88.1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 個，經費計 99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50.42%。

二、重要審核意見

已訂有監督財團法人規範，惟監理機制及實地查核作業仍待強化，並督促基金會改善財務運作情況。

基隆市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協助辦理有關推動文化活動、推展市民終身學習及提升體育風氣等各種活動及事務，並訂有相關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等規範。經查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該府主管教育及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民國 105 年度財務、會

計及會務實地查核作業，分別於民國 106 年 9 月或 12 月始辦理，且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查核待改善事項未函知各該財團法人，考評實際作業核欠周妥；(二)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之預、決算書表，未依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期限(前一年 8 月底及次年 3 月底前)函送該府，不利辦理捐助效益評估及彙送議會核備之作業期程；(三)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及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本年度仍分別發生短絀 35 萬餘元、4 萬餘元及 19 萬餘元，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雖獲有賸餘 126 萬餘元，惟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42.90%，財務收支情況仍未有效改善；(四)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轄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等，均未納列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比例及任一性別比例之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研謀強化監督機制及督促改善基金會運作餘絀情況。據復：(一)將檢討改進未來查核作業，並強化監督機制；(二)嗣後將確實監督改善；(三)為使基金會永續營運及改善多年虧損等問題，另請基金會調整經營模式，並納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討論；(四)將參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納為研修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之依據。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允應加強所捐助財團法人業務監理作業，並督促強化財務結構及行政管理」，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仍因實地查核作業尚欠周妥、未依規定期限檢送預決算書表、營運狀況趨劣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累計金額	政府基金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市政府主管(4個)	61,894	90,144	47,004	75.94	79,456	88.14	6,942	2,992	9,935	48.32	677
1. 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942	2,992	9,935	50.42	1,265
2. 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4,504	12,700	14,504	100.00	12,700	100.00	—	—	—	—	- 352
3. 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6,000	6,000	2,500	41.67	2,500	41.67	—	—	—	—	- 42
4.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31,390	61,444	20,000	63.71	54,256	88.30	—	—	—	—	- 192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考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4.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機關計有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基隆市政府。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及政府形象，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爰本室本年度針對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基隆市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5 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24 億 5,03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計 13 億 9,09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56.77%，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其中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計有 5 件，未達 80% 者計有 10 件，列表如表 2：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5 項計畫合計		18,470,360	15,745,630	14,871,808	2,450,310	1,390,991	56.77
一、市政府（9 項）		17,533,724	15,033,993	14,462,732	2,058,932	1,272,883	61.82
1	基隆轉運站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213,116	213,116	4,703	208,412	—	—
2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540,000	90,000	—	90,000	1,431	1.59
3	調和街轉運站第二期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案	88,000	88,000	34,739	53,260	2,822	5.30
4	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 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	1,996,436	979,500	842,083	515,520	238,220	46.21
5	基隆市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 （第二標）	436,000	173,464	168,840	146,448	99,793	68.14
6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工程	13,237,823	12,619,362	12,607,273	630,549	553,539	87.79
7	七賢橋改建工程	365,569	236,289	213,812	147,717	128,693	87.12

表 1 民國 106 年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8	中正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406,780	406,780	388,179	220,297	201,699	91.56
9	立德路拓寬工程	250,000	227,479	203,098	46,727	46,683	99.90
二、教育處(5項)		824,519	651,841	407,426	331,580	116,458	35.12
1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老舊校舍改建三期工程	159,000	83,500	12,958	77,099	6,557	8.51
2	中正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17,746	117,746	24,737	116,145	23,136	19.92
3	信義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70,037	72,859	29,061	67,958	24,160	35.55
4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308,000	308,000	270,906	26,775	19,000	70.96
5	明德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69,736	69,736	69,736	43,603	43,603	100.00
三、文化局(1項)		112,117	59,796	1,650	59,796	1,650	2.76
1	基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含補遺計畫)	112,117	59,796	1,650	59,796	1,650	2.76

註：1. 本表係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欄包括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及「信義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係配合基隆市政府編列方式，區分為 2 案列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度預算			原因分析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市政府	基隆轉運站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104 至 107 年	208,412	-	-	因配合補助經費核定時程，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2	市政府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 至 110 年	90,000	1,431	1.59	因配合校舍整建計畫，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3	文化局	基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含補遺計畫)	104 至 109 年	59,796	1,650	2.76	因重新辦理補遺調整計畫內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4	市政府	調和街轉運站第二期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案	104 至 106 年	53,260	2,822	5.30	因配合辦理用地及水土保持變更作業，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 機 管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 度 預 算			原 因 分 析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5	教 育 處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老舊校舍改建三期工程	103 至 107 年	77,099	6,557	8.51	因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6	教 育 處	中正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4 至 106 年	116,145	23,136	19.92	因配合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7	教 育 處	信義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4 至 107 年	67,958	24,160	35.55	因配合辦理新建地下停車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8	市 政 府	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	100 至 107 年	515,520	238,220	46.21	因施工區域未完成切換，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9	市 政 府	基隆市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	102 至 107 年	146,448	99,793	68.14	因施工廠商出工不足，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10	教 育 處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 至 105 年	26,775	19,000	70.96	因驗收扣款發生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註：1. 本表係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包括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及「信義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係配合基隆市政府編列方式，區分為 2 案列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積極辦理改建市區橋梁及道路拓寬，逐步建構完整都市交通路網，惟未覈實編列施作數量及價金，並確實管控施工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持續改善市區橋梁及道路，便捷都市交通路網，每年度均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投入道路交通建設。經查橋梁及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推動七賢橋改建工程，惟未覈實編列施作數量及價金：該府為改建六堵工業區與基隆市間之七賢橋，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於民國 104 年辦理「七賢橋改建工程」，決標金額計 2 億 7,878 萬元。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委託設計廠商對於基樁混凝土及橋梁鋼筋數量估算錯誤，且未依契約工期編列工程品管人員費用，合計溢編工程費約 96 萬餘元；B. 對於瀝青混凝土刨除料逕以廢棄物處理，未依規定覈實估算刨除料賸餘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A.

已於後續辦理變更設計時，扣減工程款 96 萬餘元，嗣後並將審查委託設計廠商提送設計成果；
B. 已參考市場行情覈實估算刨除料賸餘價值，回收變賣刨除料計 68 萬餘元，嗣後並依規定覈實估算刨除料賸餘價值。

(2)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施工進度管控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工程之遂行：該府為改善月眉路交通安全，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民國 102 年度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計畫經費 4 億 3,600 萬元。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分析承商施工進度落後原因，致雖持續促請承商趲趕工進，惟工程執行進度仍較預定落後長達 1 年，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預估趕工後進度 89.30%，惟實際進度僅 82.91%，落後 6.39 個百分點，未達成趕工計畫預計成果，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工程進度落後原因覈實檢討，並請承商趲趕工進；另責成重新修正趕工計畫，俾利後續工程管控。

2. 推動山坡地老舊校舍整建，惟未確實審查廠商提送山坡地應辦雜項執照申請資料，復未確實管制工程進度，影響建設期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該府為推動山坡地老舊校舍整建，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環境，自民國 103 年起，陸續辦理「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及「基隆市立暖暖高中老舊校舍改建三期工程」等 3 案，決標金額共計 6 億 6,44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上開 3 案均未確實審查委託設計廠商提送山坡地應辦雜項執照申請資料，於主管機關審查發現提送資料不全後，復未督促設計廠商通盤檢討全面修正，肇致審查期間耗時 5 個月至 1 年 3 個月餘不等；(2)上開 3 案之施工廠商配合變更設計追加部分工項，惟均未依規定提送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致工程進度落後 4.89%至 10.00%不等；(3)「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及「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等 2 案，於履約期間始發現分別計有 4 處至 6 處不等之土建與機電工程設計圖相互衝突，致施工廠商無法按圖施作，需重新檢討圖面及辦理工程設計變更，影響工程進度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建立委託設計廠商提送山坡地應辦雜項執照申請資料作業檢核機制，俾利嗣後工程據以遵行；(2)已督促施工廠商提送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確實管制工程施工進度；(3)後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將研議導入建築資訊模型，減少土建與機電工程設計圖相互衝突情形，以提升執行效率。

3. 促進民間參與東岸立體停車場雖已招商營運，惟因應委託廠商提升整建規模，招商契約及營運管理機制未配合修訂，允宜妥為規劃調整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營運成效。

該府為改善位於市中心之東岸立體停車場停車環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該停車場停車委託收費管理，及活化 1 樓商場、2 樓廣場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與委託廠商簽訂契約，約定許可營運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每年收取廠商定額權利金 3,418 萬餘元及土地租金 1,63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公告，及同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僅載列該停車場 1 樓空間，均遺漏 2 樓廣場範圍，且未詳列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項目及相關內容；又委託廠商履約期間復將原 2 樓廣場變更為增建含複合商場百貨等，致營利使用面積增加 1,911 平方公尺，惟因招商文件之契約條款，未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57 點規定，詳定權利金調整機制，致權利金無法視營運情況檢討調整，影響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效益；(2)未確實辦理地下停車場管理設備竣工查驗，現場 20 個智慧感應裝置已損壞或遺失，影響室內定位導航精度；另在席車位巡查系統計有 9 處故障，致有誤導在席車位巡查資訊情況，又對於 1 樓以上複合式商場延宕完工期限 10 個月，未採取有效因應措施，致影響招商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原以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惟因得標廠商另行提出商場增建，經考量增建可提升市民更優質公共空間，爰同意依相關法規辦理增建，其增建導致營利使用面積增加，將於後續訂約時檢討改進；(2)已重新辦理竣工查驗，並要求委託廠商改善智慧感應裝置及在席車位巡查系統，另 1 樓以上複合式商場延宕完工，已要求委託廠商儘速趕工，並已開放營運。

二、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採購執行情形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1,422 件，決標總金額 40 億 6,252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1,197 件(占 84.18%)，決標金額計 37 億 2,463 萬餘元(占 91.68%)；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225 件(占 15.82%)，決標金額計 3 億 3,788 萬餘元(占 8.32%)，本年度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概況詳表 3。

表 3 民國 106 年度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決標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標的類別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公開方式辦理				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422	4,062,528	1,197	84.18	3,724,63	91.68	225	15.82	337,889	8.32
工程	434	2,197,268	382	88.02	2,062,79	93.88	52	11.98	134,469	6.12
財物	331	571,050	282	85.19	450,771	78.94	49	14.80	120,278	21.0
勞務	657	1,294,210	533	81.13	1,211,06	93.58	124	18.87	83,142	6.42

註：1. 公開方式包含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及經公開評選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透過採購稽核小組監督採購執行，惟各機關採購作業仍有共同性缺失情事，允宜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提升採購品質。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事宜。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年度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 170 件，發現採購缺失計有 296 項。經按招標、開標審標、評選(審)、決標、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政府採購流程，分析統計缺失態樣情形，經查核有：採購缺失發生頻率最高之階段分別為招標階段(33.78%)，其次為評選(審)階段(29.39%)、決標階段(16.89%)；另各階段缺失分別為招標階段時契約書、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使用最新範本、開標審標階段廠商提送信用證明文件之規定與法規不符、評選(審)階段未依規定彙整製作總表、決標階段決標結果漏未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履約驗收階段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驗收程序，卻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就各階段採購缺失加強重點查察，並轉知所屬各機關知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間有作業機制未臻完備情事。

政府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督促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於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明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

料統計，自民國 105 年度起基隆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件數，共 549 件。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查核委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遭起訴，惟仍獲遴選並推薦為查核委員者 2 位，顯示遴選前置調查作業未盡嚴謹；(2)未善用工程會建置之異常廠商篩選系統，依停工比率、可歸責廠商逾期完工及查核成績偏低等 9 項高風險因子，加強查核其排名居前 20 %之廠商，致影響查核成效；(3)對於施工進度落後工程案件，未提出具體查核意見，俾促請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對於查核委員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已納入後續查核委員名單圈選之參考；(2)後續辦理查核選案時，已積極使用異常廠商篩選系統；(3)已責請查核小組對於施工進度落後工程案件，應提出具體查核意見詳實記載，以提升工程施工查核成效。

3. 災害緊急搶救採購執行作業未盡周妥及施工管理欠佳，影響工程之推展。

該府為應天災可能造成轄區道路、建物及設備等毀損，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以辦理各項緊急搶救及災損修復等工作。本年度辦理之「德安路災害復建工程」及「湖海路災害復建工程」等 2 項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26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辦理德安路災害鑑定釐清坍塌原因及權責，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確認求償對象後，惟後續未積極求償，復未及時擇定復建工程設計工法及辦理委託監造採購，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災害發生已逾 8 個月工程仍未施工，影響復原工程進度之推展；(2)湖海路邊坡災害復建工程施工管理欠佳，致灌漿錨筋施作間距為 5.1 公尺至 5.3 公尺，未符契約圖說標示 5 公尺之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俟確定求償經費後，儘速依法求償；另未及時擇定復建工程設計工法及辦理委託監造採購，嗣後將加強管控各階段執行進度；(2)已依約檢討改善並辦理扣款，嗣後將加強災害復建工程施工管理。

4. 辦理公務車輛採購及變賣作業，核有未盡妥適。

依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建置之「移動污染源管制網」載述，為減少機動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管制移動污染源措施之一即為推廣使用電動汽車等環保車輛。該府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間購置公務車輛計 21 輛(包含 2 輛汽車及 19 輛機車)，購置金額合計 207 萬餘元，使用用途為菸酒查緝及食品安全檢驗稽核等。經查其採購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優先購置低污染性車種之公務車輛，以有效減少空氣污染，逐步建構全市低碳運輸環境；(2)未參考市場行情妥訂變賣公務車輛底價，經分析計有 13 輛公務車輛變賣金額超逾核定底價 33 %至 363%不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購置公務車輛時，將優先採購環保公務車輛；(2)嗣後將參考市場行情妥為訂定底價。